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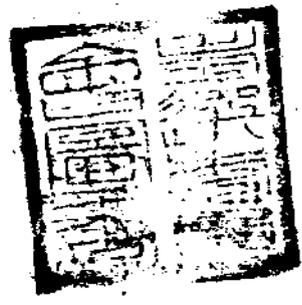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 八 期

贈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劉 主 席 肖 像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八期目次

總理遺像附贈道

總裁肖像

主席肖像

黨員守則

特載

蔣總裁再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

「八一三」兩週年紀念 蔣總裁告上海同胞書

專載

劉主席對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開學講演辭

西康推行衛生的必要 劉主席

渡河移對工作的檢討與目前急應推進的事件 劉主席

例載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次

第八期

中央法規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修正暫行辦法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郵件檢查所組織規程

電報檢查所組織規程

修正關匯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臺灣總局組織規程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選坐切結辦法

川康查禁鴉片辦法大綱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績辦法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康省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
西康省護路林實施辦法
西康省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
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
西康省交通局代晒藍圖收費辦法
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
西康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

西康省菸稅征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

人 事

本府委任聘任錄

命 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制定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隨時檢查郵電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查
行政院訓令 為制定郵電檢查所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訓令 奉國民政府令為抄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仰即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 令

秘字第〇二四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為抄發縣市宣傳繼續及工作綱領轉令遵照辦理由

秘字第〇二四二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爲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四三號訓令 准外交部函立陶宛國在華僑民由瑞典國公使館代爲保護仰即知照由

秘字第〇二四九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總代電一案仰遵照由

秘字第〇二五〇號訓令 據麻定縣府呈請限制支用烏拉一案仰遵照由

秘字第〇二五四號訓令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導字第一〇二三號東代電注意防範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五七三號訓令 爲通飭擬具征收保甲經費計劃暨造具收支概算并查報原有區村各費調查表由

民字第〇五八三號訓令 准內政部書規定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活動事項請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六〇七號訓令 准內政部書奉令通緝淮陽警察長李心浩案據機關潛逃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六〇八號訓令 准內政部代電派觀察張繼周技士任承憲會同調查康省甯屬八縣及安良場荒區開墾墾殖請飭屬協助
令仰遵照由

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六〇九號訓令 奉軍委會訓令據河南省 府呈報前奉准通緝之靳鄰縣長何紹曾現已緝獲請飭通緝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頒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一號訓令 准內政部書爲發動民衆對匪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由鄉鎮長領導推行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二號訓令 准內政部書奉令通緝江西清江縣警士湯得勝一案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三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行轅轉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據外交部電經越邊稅改定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四號訓令 准內政部書奉行政院令甘肅省釐定各縣縣等一案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六一五號訓令 准西康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公函准軍委會政治部代電請後方宣傳慰勞文化各團體擴大發動出征軍人

蒙屬多致前方慰勞書函仰遵照由

民字第一六一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准省市營造業登記證登記證登記費保證書格式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字第一六一七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頒發組織民衆黨好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民字第一六一九號訓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檢發各縣設立忠烈祠原辦法重申前令一案仰即遵照規定於文到一月內建

立完善具報由

民字第一六二〇號訓令 准內政部代電檢發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佈

告週知由

民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 據雲南縣府呈請以魯甸山小清河為界劃隸該縣管理一案仰查覆以憑核奪由

財字第一三〇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為續征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不再續征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由

財字第一三〇七號訓令 准財政部川康區西康分區稅務管理所咨請轉令各縣移交菸酒公賣費稅一案仰即遵照由

財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 准財政部咨覆仍應遵舊條例提倡節約建國儲金令飭遵照辦理由

財字第一三〇九號訓令 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一三一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轉軍政機關重申前令轉飭川康兩省政務廳飭各縣府并遞飭聯保處一體對

於派征運漕統緝國稅國關隨時切實協助以裕稅收而利抗戰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財字第一三二七號訓令 准禁煙督察處函送西康各緝私區域劃分表一案仰知照并予協助由

財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 准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函請通飭屬對於抽關壯丁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非法捕拉以維稅收

而利抗戰一案除函覆及分令外仰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二五號訓令 爲令酌選照收支程序如限呈報具報以符規定一案由

財字第〇三二七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一案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三八號訓令 爲將整理稅款程序(一)加以解釋規定辦理須知令發遵照辦理起報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會

由

財字第〇三三九號訓令 准中央訓練團代電規定編政訓練人員派發一案轉令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四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知公庫法施行區域日期飭轉令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四一號訓令 准財政部代電爲抄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五五號訓令 通令嘉獎會理廖榮區區長李乘風爲備糧稅一案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六一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知妨害國幣幣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展二年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財字第〇三六三號訓令 爲發給券與法幣比率將期共曉飭即令佈告全縣週知并轉飭所屬令牌告由

財字第〇三二四號訓令 爲頒發西康省各縣職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財字第〇三二六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核辦法令飭遵辦由

財字第〇三二七號訓令 檢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令仰遵辦報查由

財字第〇三三一號訓令 令發應報各項表冊式樣仰於文到十日內依式填報以憑核轉由

財字第〇三三二號訓令 令飭於金陵大學理學院課員鍾川康致察團來歷攝影片時予以保護并盡量協助由

財字第〇三三三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抄發廈門三童行詩稿桂林捕游報廈門三兒童新聞一案仰廣專宣傳由

財字第〇三三七號訓令 奉院令各地古物及重要文獻應搜集保管等因令仰遵辦由(公報代令)

教字第〇三三八號訓令 據呈奉私運海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字第〇三三九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轉令進行國民精神運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實施之規定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代令）

教字第〇三四〇號訓令 據呈奉各種短期訓練應辦精神總動員一項為課目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字第〇三四一號訓令 教育廳呈奉教育部訓令利用新劇舊演及新詞舊調以廣抗戰宣傳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教字第〇三四二號訓令 據呈奉轉飭對於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未經核准去職之書記圖書一律不得錄用一案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由（公報代令）

教字第〇三四三號訓令 奉教育部令檢發修正民衆學校課程仰轉令所屬遵照由

教字第〇三四四號訓令 轉奉各級學學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令仰遵照由

教字第〇三四五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二十八年度暑假後各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添聘教師調查表轉發遵照限填報由

教字第〇三四七號訓令 據呈奉教育部頒發令縣市教育局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令仰遵照由

育辦令仰遵照由

教字第〇三四八號訓令 檢發各種刊物令仰轉發各校由

教字第〇三四四號訓令 爲檢發省立西昌初級農職業學校附設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令仰知照由

教字第〇三六一號訓令 據呈奉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將實施情形具報由

教字第〇三六三號訓令 教育部發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令轉飭縣立民衆教育館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四四號訓令 爲令發雅屬鐵鑛工業管理處置私鐵鑛辦法令仰知照并飭一屬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四九號訓令 爲令發西康公路林業局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五〇號訓令 准擬代電抄發敵貨表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建字第〇三五二號訓令 據擬將縣政府屬屬金繼成等縣將樂西公路仍照原測路線修築或由富林直隸縣城到爐沽合慶漢公署

轉請核示等情令飭核議具報以憑核辦由

建字第〇三五三號訓令 檢登則二十七次者務會請過通西康省川康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及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

綱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五五號訓令 前發西康省各縣鐵路人員致成暫行辦論經務會職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廢止令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五七號訓令 爲令發西康省立雅安橫範林場組織規程由

建字第〇三六一號訓令 奉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修正建築橋樑及公路員工獎勵通則一案轉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六六號訓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七〇號訓令 爲令發籌備程序暫行辦法由

建字第〇三七二號訓令 據丹巴縣府參議區署會品會商泰丹狀道泰旅段工程情形請予覆核一案令飭核辦具覆由

建字第〇三七九號訓令 爲奉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八一號訓令 奉發代購蓋圖收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九〇號訓令 檢發建築規則令飭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九六號訓令 據交通部核覆該縣呈轉請改築西段路線一案令飭知照由

建字第〇三三三號訓令 爲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送各軍事機關部隊便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建字第〇三三八號訓令 奉國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通緝陸軍第四六師一三六旅二七一團團長胡守元一處轉令遵照

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核辦由

保字第〇三四九號訓令 准軍政部代電爲對於保甲設法整頓關於鄉政人員迅予訓練并轉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役政注意改善一

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五〇號訓令 奉行政院訓令制發軍法判務規則一欵轉令遵辦由

保字第〇三五五號訓令 案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爲據四川公路局呈請嚴禁軍人佔迫搭車一案令仰遵照查禁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五二號訓令 案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准軍政部函請飭屬嚴密防止盜竊電訊器材一欵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五五號訓令 准滇黔綏靖公署雲南省政府咨爲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聯呈請轉咨本府制止地馬騷擾匪越界滋事一案抄

附原呈請費酌辦理見覆等由令仰遵照切實嚴爲制止由

保字第〇三六〇號訓令 奉軍委會令發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一案抄發原件轉令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六三號訓令 爲奉委員長令飭迫降我境之敵空軍人員務生擒繳歸一案仰轉遵照由

保字第〇三六九號訓令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通緝南鄭緝私專員吳口天歸案完辦一案令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由

指 令

財字第 二六三五號指令 令建設廳 爲准自然科學社請補助一萬五千元常允助七千元於地質調查所經費項下撥付報關備查

由

財字第 二九〇七號指令 令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 爲呈送本處計劃書暨擬訂各項章程則請鑒核令遵由

建字第 〇三九一號指令 令糧東設治局 爲查呈農場計劃懇核撥開辦費由

建字第 〇三九四號指令 令榮經縣政府 爲呈請補助本縣陳列館苗圃開辦費及經常費由

建字第一〇四二一號指令 令遵定縣政府 爲呈報化林冷礦一帶道路橋梁毀壞水冲毀壞予派員查勘撥款培修指示由

公牘

呈行憲院文 爲修正西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似應修正祈鑒核令遵由

呈委員長成都行轅文 奉電令爲遵奉委座佳侍聽諭電令并頒發川康查禁種煙辦法大綱令仰遵照一案呈報奉令日期由

呈行政院文 爲遵令呈送本省營業稅征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請查核令遵由

呈行政院文 爲據交通部遵造二十八年年度交通經費總預算表呈請鑒核彙轉一案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軍事委員會文 爲轉呈雅安縣政府遵令執行匪犯王正軒死刑及楊海全徒刑日期請備查由

呈軍事委員會文 爲呈送西康全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各週剿匪情形週報表乞鑒核由

財政部咨文 爲檢發進口物品內請購買外匯規則咨送查照由

咨蒙藏委員會文 准咨請辦理促進對藏商務各要項一案咨覆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咨教育部文 爲擬具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咨請核覆并撥款補助由

咨經濟部文 准咨覆覆本省建設網要一案茲將分別辦理情形咨請查照由

滇省綏靖公署 准咨爲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華昂請轉咨本府制止地烏豐匪越界滋事一案抄附原呈囑查酌辦理見覆等

由已轉令制止再覆查辦由

西康高等法院 爲據情轉函請查核辦理由

代電財政部 爲准電囑轉飭各縣依限編造二十九年年度縣市預算并備送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一案當經轉飭各縣遵照辦

理并正趕辦二十八年年度預算請予查照由

代電康北各縣府
泰雅區

為電知勸進各站卸備裝車烏拉并孔專員經過日期具報備查由

代電各縣政府
股清局

為准財政部電達預算送審期限一案電飭尅期辦理依期報核由

代電各縣政府
稅局 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電達查禁偽券飭即遵照并錄電佈告週知由

代電各縣政府
稅局 各縣政府

准財政部代電查禁偽券轉飭遵照辦理以肅幣政由

代電各縣政府
治局

准經濟部代電各地設立平價委員會令仰遵照并具報以憑核轉由

代電各區安保司令部

為奉轉委員長訓令規定對於彈藥不得任意消耗留以殺敵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代電各縣政府
各股局

為電催上緊辦理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轉照事宜令仰遵照辦理由

代電各縣政府
各股局

為電令規定各縣隊僱用民夫辦法五項一案仰即遵照由

代電各縣政府
昌雅安區管區司令部

為抄發壯丁大隊編組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代電各縣政府
康屬各區安保司令部

為奉成都行轉代電需要作戰人員須向原部隊商調不得勾引越級升遷由

代電各縣政府
保安司令部

奉委員長成都行轉代電為注重整飭軍風紀一案令仰遵照由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務談話會紀錄八月三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八月十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八月十七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八月二十日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八月三十一日

例行文件

各廳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批示

各廳處批示表

佈告

發行藏幣券佈告一遵遵照行便由

統計

西康省中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西康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二)

康定市戶數人口統計表

康定市戶數人口比較圖

康定市男女百分比圖

康定市民籍實統計表

康定市民籍實統計圖

康定市外僑總計表

康定市職管人數統計表

康定市職管人數比較圖

康定市無業與失業人數統計表

康定市無業與失業人數比較圖

康定市有業無業失業人數比較圖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八月份收入文件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八月份發出文件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七八兩月各廳處過印文件統計表

西康省政府七八兩月省務會議分類統計表

計 劃

西康省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計劃

寧東設治局農場實施計劃

榮縣縣開辦陳列館及苗圃計劃

附 載

西康省動員委員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對寧屬硝廠創辦之意見

舉辦西康水文測量與河道測量芻議

時事日誌

西藏會政月刊 目次

第八期

一六

轉載

蔣總裁再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

各省政府，省黨部，市政府，市黨部，轉各地方士紳教育界同胞鑒，中正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曾發皓電告我全國各處賢達士紳及教育界諸同胞，請各體念抗戰建國事業之艱鉅，共同奮起，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增進生產，充實人力物力，貫徹最後勝利，自此書發表以來，迭據各級黨政機關報告，各地方人士，多能精誠感通，聲氣相應，猶以協助兵役一項，湘桂豫川黔各省均有地方紳董親送長子嫡姪應徵入伍。以努力殺敵，勿以家庭為念。救國忘家，真情熱烈，忠孝正氣，尤足以動天地而感鬼神，實為民族精神最高之表現，誠可引為無限之欣慰，惟是抗戰迄今，已逾兩年，敵人侵戰兵力，於再衰三竭之後，又復別出詭計，一方勾引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奸徒，響應其荒謬之狂論，助長其侵略之野心，而又散播虛偽道聽之邪說，鼓吹亡國滅種之和平，冀感我同胞之觀聽，陷我整個民族於萬劫不復之絕境，而遂其以華制華之夙願，一方則竭力在其所佔領之區域內，推行毫無準備之偽鈔，希圖吸取我法幣，掠奪我物資，供其交換外匯，救其經濟崩潰，冀遂以經濟戰之掙扎，圖窮七現，奸謀畢張，因之吾人應付敵寇之策略，不惟在軍事上應予以嚴重之襲擊，猶應使整個抗戰精神益加發揚，以期適應於有關抗戰之一切事業，皆能穩紮穩打，不屈不撓，克服預料所及之困難，打破敵奸萬惡之陰謀，同時我國此次抗戰，實合前哲「多難興邦」之明訓，全國同胞經此鍛鍊，因而認識時代，自覺責任，愛國精神之勃發，奮鬥意志之增強，實勝十年教訓之功，我各地賢達，果能乘此時機，益加奮進，俾我全國人民一致奮起戮力革命，則抗戰奮鬥之進程，亦即建國事業之長成。將來貫徹勝利之時，亦知肇啓新邦，實現三民主義國家之日，基於上義，中正所屬

望於我各地方士紳及教育界人士者，於盡力體電指示事項之外，續有兩種殷切之期望。

第一，務望領導當地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實踐國民公約，此其意義之重要，及對於抗戰勝利之關係，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業有詳明之闡發，所最應注意者，一則綱領內，實施事項所列舉諸端，關於改正生活，養成朝氣，革除舊習，打破不良企圖，糾正紛歧錯雜思想等各項綱目，皆係針對我同胞之病根而發，蕞爾渺小之敵寇，所以敢於侵略我國，即由我同胞已往精神腐敗墮落，演成國家衰弱所致，此兩年來，所以能捍禦狂暴，愈戰愈強，亦由於我全國多數軍民一致警覺，相率振發精神，挽救危亡之所致，然如一加精密之檢討，則確見吾人所以改造精神者，仍復尙多缺憾，必須益求其嚴緊，而後乃臻於健全，果能悉遵綱領指示各點，一一做到，處處檢點，時時激勵，由我地方賢達之躬行實踐，以使各個同胞之風從俱化，則全民生活皆極勤儉，物力何患不充，意志皆極堅毅，人力何患不強，行動思想皆極嚴正，奸邪何患不滅，整個民族渾凝為精粹威武之一心一體，敵寇何患不歸於摧毀，其次，國民月會實為推行精神動員之集團機體，月會中規定宣讀之國民公約，則為激勵同胞貫徹勝利之必具信條，意義至顯，實行至易，無論敵寇如何猖獗，少數漢奸如何喪盡天良，果我同胞皆能洞燭其奸，絕對不與合作，一切仍操之在我，則彼雖暫佔若干地區，終必窮困坐斃，但觀各淪陷區域中，敵奸勢力，始終不能深入鄉村，可謂精神致勝之鐵證，所冀我各地賢達，領導月會，厲行公約，矢誠失信，勿懈勿弛，力為宣揚，互相糾察，示之以範，而啓其敬信，持之以恆，而勵其毅力，苟有違犯，嚴罪致討，與衆共棄，大義滅親，勿利顧惜，務使公約各條，深入人心，普及全國，蔚成風氣，必期人人均視無心違犯，即為民族罪人無顏喘息，則精神動員之基礎已固，最後勝利之實現愈速，先聖比君子之德，如風行草偃，我各地賢達推行存責，義不容辭，自毋待煩言矣。

第二，務望協助地方政府整理地方財政與立自治基礎，查實行地方自治為民權主義之中心所在，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至為周詳，中央原已制定法規，準備實施，惟自九一八以後，吾人鑒於外侮憑陵，深覺自衛猶急於自治，乃改行保甲制度，先從組訓民衆入手，而以管教養衛之必要實施，實即為地方自治奠其初基，迄於今茲，保甲規模已具

，民衆組織亦有條理，改行自治，有若順水推舟，益形便利，因之中央最近業在擬訂縣以下各級組織規章，訂定推進自治程序，不久即將頒行，蓋前此之自衛，民衆因受嚴密之組織，而自治能力初步之養成，今後之自治，應使民衆由自動之振作，完成適合現代國家一切地方建設，更增我國家民族堅強之力量，理原一貫，義本相成，當此初期推進之始，全賴我各地賢達人士，啓導當地同胞，振發其自覺自動之精神，俾對自治事業，各能盡其義務與責任，更須知地方自治，有其必須舉辦之事業，除總理原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項而外，今日尚有組織訓練團隊，推行合作，籌辦積穀，經理保建諸端，亦皆爲足食足兵，強種保國之要圖，而不容或缺，凡在事業，應需經費，中央亦已切實籌議，將來即擬撥撥一部份國省稅捐，改爲縣地方財政收入，專作創辦自治事業之用，惟查我國自來稅收情形，積弊最深，經手人員，固已爭以侵漁爲能事，即地方人民，或則恃勢抗繳，或則巧詐偷漏，亦復相習成風，至於地方士紳，其立身端正者，則自行完納爲止，其不知自愛者，則更以滯欠爲常，對於公家收入之盈絀，大都漠不關心，秦越相視，故我國雖有廣土衆民，而地方財政，迄今未登正軌，地方事業始終不克發榮，實由各地賢達人士不願過問，不肯協助地方政府，亦未能率導當地人民履行公民應盡義務，有以致之，今自治行將發軔，必須以地方之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則此等獨善自利之風氣，自非亟於改變不可，我地方賢達急公尚義宜不後人，所當發抒熱誠一致奮起贊助政府，整頓捐稅，凡經手舞弊者，即予嚴查檢舉，凡中飽偷漏者，即予督責糾彈，集多數嚴正之力，制少數奸宄之圖，政府必爲後盾，不須有所顧忌，須知別除積弊，精查偷漏正爲保障人民格盡合法之義務亦所以避免加重人民額外之負擔，例如屠宰，印花，煙，酒，田賦，印契等稅，平日之被侵吞被偷漏者不知凡幾。迄近廣西湖南江西等省，將屠宰稅改歸縣鎮經收之後，其收額竟較以前過超數倍，以此類推，假如各地賢達人士更能挺身仗義，協助政府耳目之所不及，及一切稅收，均不必加重人民分文負擔，而收額必能激增，自治事業經費，決可有費，更進而遵循「總理一雙手萬能」之遺教，造林墾荒，養魚牧畜，努力地方建設，濟以數年，行見青廩具興，取給不窮，此皆人力可致，并非故陳高談，特在艱難羸始，必須我各地賢達人士激發忠

敵破除情面，認清獨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實為報效國家完成抗建大業應盡之職責，而毅然銳利奮發以赴之，期為期成效果之所利賴耳。

凡上二者，推行精神總動員，即為加強抗戰最新之武器，推進地方自治，更為教訓生聚建國致治之急務，數月以來中正日夕憂迴胸臆，規畫策進，唯恐或緩重感於各地賢達紳士及教育界人士對於皓電影響之捷，爰更傾吐肺腑，掬示至誠，冀相與為共同之努力，振發中華民族之精神，闡揚萬世法治之宏規，克服敵寇，消滅漢奸，貫徹勝利，完成建國，固唯吾人之決心與協力是賴之，願共奮勉而求其實績以副之，蔣中正手啓文。

「八一三」兩週年紀念日 蔣總裁告上海同胞書

上海的同胞們：

隨着「八一三」抗戰週年紀念日，我們前方後方軍民同胞，沒有一個人不聯想到上海，沒有一個人不懷念我們留在上海的同胞。中正今天特對我們上海的同胞表示我的感想和我的期望。

上海這一個地方，與百年來中國的革新運動有深切的歷史，和國民革命更有密切的關係。九一八以後我們全國努力於立自強，充實國力的工作，上海的經濟界與學術界工業界和各界同胞，更從多方面盡了很多的貢獻。正因為上海在中國革命建國工作中地位的重要，所以敵人和一切漢奸們首先要向上海進攻，始終要在上海進行他們摧殘脅迫欺騙搗亂的毒計，恨不得把我們上海同胞屈辱着的民族意識和愛國精神根本加以破壞。但是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這種種只有加深我們上海同胞的敵愾心，和堅強奮鬥的決心，上海同胞一定要在中國獨立建國史上盡到他歷史的使命。

回溯兩年以前的今日，淞滬展開了悲壯英勇的血戰，敵人砲艦飛機兇悍無比的摧殘，寇軍官兵毒獸似的暴行，使我們上海受到無量生命財產和事業的損失。我們的大學和文化學術機關被轟炸被焚燬；我們的市區商場，以及我們拮据經營的大小工業，被夷為灰塵平地，許多實業界和勞動界的同胞們，事業被毀，生活無依，但是擁護抗戰，愈益堅強。在滬戰中間，我們上海同胞輸財輸物，接濟前方的踴躍，堅忍奮鬥不惜犧牲的舉動，冒險犯難效力抗戰的忠勇行爲，寫下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悲壯歷史，使敵國幾個月星期內，「使中國屈膝」的狂想歸於幻滅，使國際觀感頓時改變知道中國民族是萬不可屈服的民族，知道中國抗戰一定有光明的前途，我們上海同胞的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就建立了初期抗戰的光榮，啓示着我們最後的勝利。這雖然是事隔兩年了，而在我們全國同胞的心目中，到今天還是很清晰的紀念着的。

由於淞滬戰況的變化，我們在上海附近的許多工業開始內遷了。不少熟練的技術專家和技工職工都向數千里外的內地

建設事業去投效了。我們的文化事業和學術機關，也有一部分開始分佈到內地和西南各省去了。但是在上海，仍然留著我們大多數熱烈愛國的同胞。準備以百折不撓的精神，和險惡環境相搏鬥。同時內地城市淪陷後持正不屈的士紳們，更有不少陸續遷移到上海租界來避難，充分表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民族精神。上海在過去一年半的時間中，實在是中華民族正氣之所寄托，代表着艱苦抗戰的中華民國的新生命，無論敵偽漢奸們，用種種陰毒無恥的奸謀，我們上海的民衆始終秉持奮鬥的決心，發揮民族的正氣，使敵偽工具如鬼蜮一般，不敢現形於白晝。這些屹立不搖的慷慨和愈久愈強的奮鬥，給予我們全國軍民以莫大鼓舞和興奮。上海同胞們自比所處的地位爲「孤島」，上海同胞們這種精神實在不啻高懸在孤島上一座光輝四射的明燈。

我和上海同胞們雖然相隔幾千里，情誠感氣，無時無刻不互相感通。你們在抗戰初期半年中的英勇奮鬥和以後一年半以上的辛苦堅持，已使中外人士十分感佩，可是我要告訴我們上海同胞的，在抗戰進入第三年的現在，你們的境遇是更複雜艱難了，因之各位同胞對於國家抗戰中的責任也就更加重大了，現在抗戰形勢，不論在軍事上，外交上，經濟上，從全般的局勢來說，只有一天天的好轉，一天天的接近勝利。正因爲這樣，敵不能不百出其詭謀毒計，來加緊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進攻。我在幾千里外懸想我們各位同胞在上海所身受自整的情形，深深理解各位精神上實質上所受的艱難和苦痛。第一點響應敵相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就是要整個滅亡中國的毒明的無恥漢奸，正在以上海爲他的大本營。鼓吹亡國滅種的和平，散播詆毀革命的妖言，始之以多方愚弄，想誘我同胞入彀，看到愚弄無效，計誘不成，就施展他們恐怖壓迫的手段，殘害威脅，無所不爲，我們上海同胞現在正是身當其衝，環繞在各同胞的周圍的，就是這種令人悲憤欲絕的環境。第二點，上海是國際市場所在地；又是多少年來金融的重鎮，最近一個月來，由於敵偽指使漢奸在黑市場上操縱投機，使得我們法幣和外匯的比價，呈現一時的動搖。敵偽工具們更乘這個機會，大造謠言，要想動搖我們國民的心理，壓迫我們同胞的生活。敵人這種種奸謀，當然是他窮盡無計中的迴光返照，但我們上海同胞的艱難困苦，無疑的要比從前加深，上海

同胞爲國奮鬥的責任，自然要比前加重了。

我特別致意於我們上海的同胞，我相信各位同胞決不爲妖言所淆惑，爲毒謀所搖動，我知道各位信任國民政府，信任抗戰必勝的前途，因之我要求各位重新體認在開戰以來的言論。我們既抗戰，就不能避免艱難和痛苦，而且我們早已算足比今日還有更甚的艱難和痛苦。只要我們民族精神絕不動搖抗戰基礎能夠鞏固。那麼愈危險艱難的時候，正是我們勝利愈接近的時候，今天就是邪正不能並存，忠奸不容並立，橫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條路，一條是投降亡國，萬劫沉淪，永爲奴隸。是漢奸們要誘引我們同胞去走的路。一條是艱苦奮鬥，堅忍不屈，求取勝利，復興中國，是我們五千年歷史黃炎龍先所賦予我們的神聖的責任，是有志氣有血性的國民所應該走的唯一道路，我們上海的同胞，民族意識備極堅強，這兩年來的艱苦奮鬥，已經使我們國際地位增高幾倍，全國軍民感奮千萬。現在抗戰軍事：正是日見穩定，國際形勢，亦更見有利我們抗戰，在這個時候，正是爲山九仞，只要再加一簣，就可完成。我們到這個最緊要的時候，更要努力，更要忍痛！大家咬緊牙關，埋頭苦幹，就可達到彼岸。切不可稍有畏難，苟安的心理，致使功虧一簣，全功盡棄。國之，我所要求於上海同胞的，就是堅持正氣，保持人格，百折不回，奮鬥到底。爲使各位更爲明瞭自己的責任，我再分別詳細指出幾點：

第一，我希望上海文化界和輿論界建立起堅強的精神堡壘，上海原是我國中國文化和輿論的重鎮，抗戰以來影響到國際輿論非常偉大。自從漢奸們積極進行他們的降敵運動以來，一方面竭盡賄賂誘引的卑劣伎倆，一方面施展他們恐嚇盜刺的行爲，我們新聞界在這種毒計陰謀中，屹然不屈，真是我們中華民族正氣最好的表現，希望本此精神，堅毅奮鬥，報導正確的消息，打擊奸徒的謬論，要使得漢奸們利誘威脅，都無所應，要使得漢奸們顛倒黑白，欺罔國民的手段無所施逞，要使得他們劫奪我們正論的毒計，每進行一次，就在國民面前多暴露一次他們的卑鄙無恥。

第二，我希望在上海的經濟界一致堅定信心，信用法幣，穩定金融。要知道這一次外匯市場的變動，完全由於敵偽發行破壞之所致，對於法幣本身的價格實無絲毫的增損，國家創立幣制，本來在應國民經濟的需要，國幣和外匯發生關係，

既是在對外貿易方面。我們中國在戰時衣食住行的基本需要，很可以自給自足，因此外匯比率的變動，根本不能影響我們的國民經濟，更不能牽動法幣本身的價格。再則國幣的信用，是建基於國家全部的資源上面，也寄托在國民與國家不可分割的關係上面。我們國家有無窮盡的寶藏和資源，就是我們法幣有無窮盡的準備和信用，我們同胞既然認定抗戰有勝利的把握，國家有遠大的前途，就根本不會因外匯比率一時的變動，來搖動我們對於法幣的信念。更不可受敵人的欺詐，自喪國民人格，還要受到實際的損失，現在中央已經籌有整個的辦法，一定使戰時經濟動於正軌，一定要使敵偽破壞搗亂的陰謀，受到根本的打擊。金融是抗戰的血脈，政府斷不能不妥善籌維，使軍事民生不受影響。只要我們國民明瞭擁護法幣，就是愛護國家的表現，資本逃避，應該視同賣國資敵的行爲。互相督察，互相告勉，共同努力，來鞏固戰時的金融，政府決不使愛國同胞受到幾微的損失。本年全國各地天產豐收，軍食軍衣和民生必需品，供給上更好問題，內地經濟基礎，實有比前鞏固，法幣的價值，祇有比前加高，希望我們上海經濟界的同胞，堅守我們的經濟堡壘，在敵人經濟進攻和奸徒乘機搗亂的夾攻中間，多方設計來協助政府鞏固法幣。使社會各界不但受敵人的奸謀，還要加強對於法幣信任和愛護，能夠做到這一點，便是我們上海同胞對國家對抗戰盡了很大的責任。

第三，我希望在上海的青年們，更要刻苦自勵，知恥自強。青年是國家的命脈，國家有沒有良好的前途，要看青年品性行爲的表現，我們國家現在正是處於艱苦抗戰戮力建國的重要時期，國內任何青年絕對不能有絲毫佚樂放縱的行爲，否則就不僅是個人的墜落，而是國家人格的淪喪。我們要想到前線戰場上是如何浴血奮鬥，戰區同胞們，是如何顛沛流離，各地忠義節烈的犧牲，又是如何的悲壯。我們中國所謂「一里有殞不巷歌」我們稍有天良，何能不竭盡哀敬。何況國家的憂患，就是同胞共同的憂患；我們滯留在上海的青年，即使一時沒有機會參加抗戰軍事，也應該保重人格，明禮義，知廉恥，努力向上，刻苦自強，更要知道上海交通地位的便利，各種研究進修，圖書工具的獲得，比之內地要便利不少，正應乘此難得的時機，加強各種組織研究各種與抗戰建國有關的學術技能，以備隨時貢獻國家之用。青年們至少要知道莊重嚴

肅刻苦節約，是這個抗戰時期國民最重要的精神。

第四，我希望上海的工人同胞們，要團結一致，自愛自重，擁護抗戰，貫徹到底。我深信在上海的工人同胞們最顯民族大義，亦最有革命精神，對於抗戰意義，必會愈久愈強。回憶滬戰開始時，我們工界同胞的熱烈奮發，協助軍事。以及工廠內遷後許多工界同胞冒險犯難，為國家經濟建設努力自效，策勵勇往的精神，都是為全國勞動界的表率。這種傳統的光榮，大家要始終保持勿使喪失，各位工人同胞要知道你們本身的力量，實在與我們前方作戰的軍隊一樣的偉大。是我們在敵軍後方最堅強偉大的後備軍。你們只要能加強組織，加強團結，互助協作，堅忍奮鬥，就可以給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你們在碼頭上工人同胞，不替敵人運搬貨物，敵人就無法運貨。不單是他不能對我們侵略作戰而已，在工廠的工人同胞，不被敵人利用作工，敵人就無法賺錢，不單是他不能對我們壓迫榨取而已。其他交通工人郵電工人，報販工人，機械工人同胞的力量與影響，皆是如此。所以我們工人同胞，必須知道你們在上海力量的偉大，實在足以制敵人死命而有餘。尤其現在敵人壓迫我們工界作工，漢奸們指使奸黨混入我們工界中間要來出賣我們的工人同胞。這更是大家要特別警惕嚴防積極奮鬥的時候。我們上海工界同胞們，務必要加強團結，互相策勉，明辨是非，嚴別邪正，認清敵友，忍艱忍苦，撐持到底，表現我們民族的正義，打碎叛國降敵的奸謀，決不讓無恥漢奸們冒稱我們工界的名義，來污辱我們工界同胞的人格。

第五，我希望在上海的各界同胞們，要互助互濟，共同甘苦。我們的抗戰愈持久，國民的生活必無隨着而益加緊迫，這是任何國家任何戰爭中無可避免的。各位只要看敵國人民受他國內戰事，公債濫發到二百萬萬以上的影響，受他國內幣跌價物價狂漲的影響，公私經濟何等拮据？什麼東西都要受限制，什麼生活都不能自由比我們更要艱難十倍。我們上海同胞目前的生活，由於人口的增加，物價的變動，職業的緊縮，比之前兩年當然加倍加艱難。但是我們這一戰既然是生死存亡的搏鬥，一切的艱難困苦，早應該視為意中之事我們本來是農業國家，刻苦是我們的本色，一般工商業國家所認為無

法忍受的痛苦，在我們本可以安之若素。現在同處患難之中，就要大家發揚互助協濟的精神，或以同鄉戚族的關係，或以同業同行的關係，務須有無相通，貧乏相卹，對於從內地避難來歸，守護不屈的人士，應該視為國家的義民，民族的珍寶，有機會的時候，要資助他們回歸本鄉，倡導民衆，相機規復。不能回去的，我們要竭誠周濟，要知道榮辱之分，在於主奴邪正之判。我們只要遵照國民公約的精神，做到不降敵寇，不做順民，不用偽鈔，不用敵貨，只要無愧於國家，無愧於祖先，就是衣單食淡，也應該甘之如飴。這樣纔使我們抗戰有堅持到最後勝利的把握，這樣才使得敵人破壞和漢奸誘惑之伎倆，無所得逞。

上面所說的幾點，當然不能包括無遺。我所敢告懣於各位同胞的，就是經濟政治外交經濟，我敢向全體同胞負責任何艱難，我們肯預備有一定的對策，足以打破一切的艱難危險，有求得最後勝利的把握。各位同胞，須知抗戰到今天為止，一切的危險早已過去了。所贖下者，只是任何戰爭中一般國民所必須經歷的困苦和艱難，而敵國的人民更要比我們困苦十倍。我們大家要想到中國革命建國的成功，就是在此抗戰勝利之日。我們這一輩的犧牲，確有無上光榮的代價，我希望聚居於所謂「孤島」的上海的同胞，要以田橫五百壯士的精神，光大前民抗禦倭寇的功績，上海過去對於我們特別珍貴國家的貢獻，像疾風中的勁草烈焰中的真金，撐持這一次苦難的時期，來增加我們國家和民族人格的光輝。

專 載

劉主席對於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開學講演辭

各位來賓：各位官長：學員：

本所上課，已經六週了。因為等着關外學員到齊後舉行開學典禮的原故。所以延至今才舉行開學典禮。舉行這個典禮的意義，是非常之重大而值得我們永遠紀念的。何以言之呢？我曾經在精神講話的時候，引證過總理說過的這幾句話：「中國人與外國人的心理根本不同，譬如拿造房子來說，中國人造房屋，在上樑的時候，親友都去慶賀，而外國人造房屋是在奠基的時候，要行奠基禮，就大大慶賀一下。我們單由造房屋這件事看起來，就可以證明中國人是好高騖遠，外國人是注重基礎。一本所訓練之目的，在造成本省之下層幹部，以爲建設西康鞏固國防的基礎。拿造房子來作比喻，我們要建設新西康。猶如要建築一所嶄新壯麗的房子，現在之訓練保訓人員。尤如在建定這一所房子的基礎，將來的新房子（新西康）能不能建築起來，就要看這個基礎鞏固不鞏固。今天行開學禮，就尤如行奠基禮。是值得大大的慶賀一下。尤其是本所的官長和學員，應該深切了解這個意義，永遠不要忘記今日的典禮。

關於訓練幹部以建設西康鞏固國防的道理，我已經一再講過。趁此行開學禮的時候，再就本所訓練之根本的目的，作一個簡括的說明。大家當已知道，政是衆人的事，治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是爲政治。但衆人的事如何才能管？即政治如何才能推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自來分爲「人治」與「法治」兩派，主張人治者，着重要有能夠施政的人，主張法治者，着重要有能夠實施的法。前者謂爲人治主義，本儒家的宿說，中庸上所謂「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即是只說「要有治人才有善政」的意思。而以荀子說得爲親切。他說：

「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不能獨立，法不能自行；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備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世之變，足以亂矣。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

「一有亂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之聞也。」

荀子明白說：「有治人，無治法，」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備，無君子則法雖具足以亂。其闡揚人治主義的道理，可謂深切著明。而主張治法者，則之法治主義，以韓非子闡揚法治的意義爲最透切，與以上所引人治論針鋒相對。在韓非子的看法，以爲無法而可以爲治，惟堯舜爲能，有法而仍至於亂，惟桀紂爲然，其餘中材以上之主，有法則治，無法則亂，世間上堯舜或桀紂均不多見，惟中材以上者多有，故主張任法以爲治，使治多而亂少，而不贊成儒家之說法，待人以爲治，使治少而亂多。因此，韓非子很刻切的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所以爲我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我善也，境內不計數。用人不得爲非，則國可使膏，……夫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固之木，千世無輪矣。……然世嘗乘車射禽者，隱括之運用也。」

故有術之君，不道必然之道，而任必然之道。」

所謂必然之道，即是法。韓非子這些主張法治主義的理由，自然是很充足的。拿來與以上所引主張人治主義之荀子的說法相對照，要皆各有其獨到之見解，堅固的論據。韓非爲荀子的學生，韓非的法治主義雖與他的老師荀子人治主義不問，而其法治主義之淵源，則係受荀子性惡論之影響。說到人性，古人凡有五解，一，人惟善，二，人性惡，三，有善有不善，四，善惡混，五，性有上中下三等。至於荀子所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此僞字作人爲解，在荀子之意，以

爲人類生性本惡。須從政治上教育上加以裁制訓練，始以爲治。爲治的工具，則恃乎禮，蓋以禮爲節制人欲之工具，施禮以節制人欲，可使不致越出範圍，而爲治道之益。故荀子之初步的政治主張爲禮治。然而禮治之推行，須得其人，故荀子堅決主張人治。韓非既深受荀子淫惡論之影響，認爲禮治雖可以節制人欲，但人欲若出乎禮治範圍，則禮治有時而窮，禮治之不足，而爲矯正性惡之工具，則莫如法，故徹底主張法治，又韓非對於施政恃法而不恃恩的道理，亦曾明白說過：

「蠲主之治國也，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

以上引證了荀子與韓非的兩種政治理論，在說明自來關於施政的主張，不外偏重治人或治法。中國自漢以後，士大夫崇尚儒術，諱言法治，迄於現代，一般人羨慕歐美之重法而致強盛，又侈談法治。本主席自來主張，都是治人與治法並重，既要注意可以推行法令的人材，又要注意各種法令之完備並力求貫徹。蓋認爲有治人而無治法，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計程圖功；有治法而無治人，還是只能見諸文書而不能收實效。我們西康自本年元旦正式建省以後，所有關於一切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之法令，規章，計劃，方案，或由中央頒布，或由省府擬定，可以說是應有盡有了。今後要求這些法令，規章，計劃，方案之能徹底施行，單靠我個人提挈於上以及省府同人之輔助是不夠的。還要有能夠推行的幹部。並要全省民衆都能了解這些法規方案而一致擁護。換言之，建設新西康「治法」已經有了，還須要有多數的「治人」來推行「治法」，這個「治法」始能普及於民衆。此次開辦本所訓練學員來受訓練的根本目的，就在解決這個根本問題。

因此所以本所訓練的方式，分爲三種：

一，軍事訓練。所謂軍事訓練，一方面固然在鍛鍊你們各學員的身體，傳授你們必需的軍事常識及技能，一方面尤在改造你們過去的生活習慣，使你們以後的生活能夠軍事化。軍事化的意義有三：一，服從，二，守紀律，三，協同一致。值此國際競爭，日益劇烈的時候，中國復遭受空前的大國難，非全國民衆都軍事化，決不足以挽救危亡，國難與財來復

與民族，故我國民政府，及蔣總裁提倡實施之國民軍訓，已成爲全國一致的要政。大家將來回到地方去服務，擔任軍訓的固不用說，即不担任軍訓職務而爲聯保長教員的，也有訓練及領導民衆軍事化的責任，所以各學員非先受一番嚴格的事業訓練不可。中國古代的教育，原是文武合一，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是任何國民都要學習的，這種文事與武藝並重的教育，不僅要使受教的人懂得文事，並且要使他懂得武藝，以爲保護自己，保護鄉里，及進而保護國家民族的憑藉。及到後世的教育，文武完全分途，文人不懂武藝，武人不懂文事，馴至養成重文輕武的惡習，結果遂使國家民族日趨於衰弱，致陷於今日危急的境地。現在世界上的強國，如英德法俄意等，他們教育的方法，無一不是與我國古代教育的方法相同，文事與武藝並重，所以他們的國民能夠強健而能奮鬥，能夠團結一致以維護國家之獨立自由和發展。即如我們的敵人日本，他之所以轉弱爲強，還是得力於軍國民教育。那麼我們爲維護國家，完成復興民族的大業，必須恢復古時文武合一的教育方法，使全國國民皆受軍事訓練，皆具有自衛衛國的武藝。本所之施行軍事訓練，就在訓練你們，使你們具有武藝，能夠軍事化，服從，守紀律，協同一致。孔子說：「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就是民衆要受軍事訓練的意思。並且要你們本其所學去訓練民衆，領導民衆，由鄉而縣，由縣而省，使大家都軍事化起來。聽說有些學員最初對於軍訓不免感覺勞苦，大家反省反省，來時自己是何光景，現在是何光景，將來畢業又是何光景，蓋軍事化的精神，非如是，實不足以促其實現，不足以負擔將來領導與訓練的工作。軍事訓練的意義既如是其重大，總希望多忍耐，多吃苦，切實努力，切實接受，以完成自衛衛國的本領。

二、政治訓練。政治訓練的意義也可以分作兩方面來解釋。一方面在灌輸你們的政治智識，啓發你們的政治興趣，使大家能夠熱心盡國民應盡職責，能夠明瞭世界大勢和中國情形，具有：一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的信念，并對三民主義有堅強信仰，以確定革命救國的人生觀。一方面在傳授你們建設西康的各種法規方案，及其立法之意旨與夫運用之要點，使大家對於這些法令，規章，及一切行政計劃或方案，都能了解，都能奉行，並且還能以之轉告於民衆，使一般民衆都能明瞭

都願遵從。大家當知道，現行的法令規章非常之繁多，不特一般的保甲人員很少了解，即一般行政官吏也不容易弄得很清楚。前次李參政員在這裏向你們講保甲長無智識，不懂法令規章的害處，可謂淋漓盡致。大家對於各位教官所講的政治學科，尤其是本省所通行的各種行政法規和本省的施政綱要，更得要仔細研究，融會貫通。這種政治方面的訓練，並不須講授高深的理論，而着重在大家能應用實行。大家務須體會這個意思，在受訓期間既要切實接受訓練，在服務期間，要隨時注意研討，然後纔能摒除阻礙，運用靈活。

三，精神訓練。精神訓練的意義，就是除由學科術科的訓練，增進你們的智識能力，鍛鍊你們的體魄而外，還要施行精神教育，改造你們精神。要從消極方面，把你們過去所有自私自利，因循萎靡，以及虛偽，貪鄙，邪詭，怯懦種種不良的心理剷除淨盡。要從積極方面，使大家能夠知道立身處世的道理，養成公忠廉勇之服務品德與愛團結向前奮鬥的精神，來樹立一種光明俊偉的新風尚，以為建設新西康的原動力。本主席親自擔任精神講話，千言萬語，繁瑣博學，以及常請名人作特別講演，與夫施行政治訓育，都是為要貫徹精神訓練。大家要切實領悟，身體力行，把自己的精神，作一番根本的改造，才配作建設新西康的基層幹部。

以上三種訓練的方式，第一第二兩種，着重在健全的保訓人員人格與學識之培養，第三種則富有宣布及解釋法令規章與行政計劃之意。我剛纔說過，建設新西康的「治法」已經有了。只要此次本所的訓練能夠使你們各個學員，都能了解，「都能奉行這個「治法」，則建設新西康的「治人」也齊全了。既有「治法」，又有「治人」，則可以兼收苟子與韓非所重人治及法治的長處，而免除其所言不重人治或不重法治的短處。這是本主席自來對於政治的一貫主張之變現——人治與法治並重——也是建設新西康唯一的辦法。本所訓練之根本的目的既然在此，關係何等重大？望各位官長能嚴格施行訓練，各學員能盡心接受訓練，以達到這個偉大的目的。（完）

西康推行衛生的必要

劉文輝

立國於今世，欲強國必先強種，此一定之理，人人皆知之，種何自而強？則推行新運其一端也。吾國人民，素昧衛生之道，試觀任何城市，飲料既不清潔，人民往往任意吐痰便溺，至於飲食店中，蒼蠅孱集，肉已奇臭，稍復發覺如故，以致瘟疫發生，驟難撲滅。據確切調查，吾國平均每年死亡者，逾一千六百萬，可謂驚人之紀錄矣。至於過去之康西其為藏垢納污，又較腹地各城市為甚。蓋康人終年不沐浴，起居飲食不合衛生，性病砂眼回熱等，獨在康區為盛。至若各處鍋莊，牛馬糞堆積，僻靜街道，即成爲公共溷廁，則又康區特有之蔽俗也。故過去之西康，實可謂一大拉拔桶，吾人偶經斯地，輒爲之嘔噁不勝，斯豈無可諱言矣。夫疾病有需預防者，可以預防而不預防，是謂之人謀不臧。譬如夏季天候炎熱異常，最適宜於細菌之滋養，茲時吾人起居飲食，即宜遵守衛生訓條，庶可阻遏流行病之發生，若平時漫不經意，食物及飲料，偶有病菌侵入，小之則一身一家受其害，大之則流行各地，死亡率急激增加。至於康地較多之病症，若不及早拔除，尤慮毒流子孫，種性凌弱，蓋病菌之可畏，尤有甚於飛機大炮毒瓦斯等。吾人爲掃蕩病源，摧滅當前弱種之敵，從事於大規模衛生運動，推行衛生事業，蓋今日之西康，爲不可緩之事也。個人自接防西康以來，除飭當地軍警，遵照新生活運動，厲行清潔檢查外，其關於康省之整個衛生計劃，已於本年度在西康設立省立醫院一所，并於康南康北各地，派員巡迴治療隊，攜帶衛生圖書，從事廣大宣傳，遇有當地人之患病者，就便醫治，次年應擬於西昌設立省立醫院分院，巴安甘孜等縣設立分診所，蓋個人對於此事之志願則使康人之生活，逐漸趨於衛生化，即使偶有患病者，醫院或治療所亦可盡量收容。庶幾西康地方將由拉拔桶一變而爲天上樂園。我康人亦皆得康強壽考，與歐美人有同一創造，同一享受。個人所抱之志願如是。惟茲事體重大，政府方面雖盡力提倡，若各私人之生活狀況是否悉合於衛生化，不能一一監視，深願我康人，急起自覺，各機關各團體皆一致努力，共圖衛生事業之發展，以達強國強種之目的，則未來之西康其清潔衛生，不但

可以追趕內地，且能與歐美并駕齊驅，故今日之衛生運動，雖發端甚微，而將來收效極爲宏大，吾人切不可爲虛糜故事而忽略之也。

渡河後對工作的檢討與目前急應推進的事件

劉主席

——劉主席八月十三日在電委會紀念週上對四省各機關法團講演——

各位同志：

關於本人此次出巡意義，及對每屬的認識與感想，都在前幾次紀念週上報告過了。我今天的報告題目是：

「渡河後對工作的檢討，與目前急應推進的事件。」

我現在分下列幾點來報告：

甲，渡河前之決心。

乙，渡河後各項工作之推進情形。

丙，工作推進中所發生之各種困難情形。

丁，目前急應推進的事件。

甲，渡河前之決心

本人在決定及在漢源街，主持第一期保訓所時，即收到關於每屬各地的報告很多，這些報告，有的是站在自己的職方上，向我呈遞職務的，有的是站在客觀的立場，謀求他的觀感和意見的，有的是奉我的派遣，負有專門轉別使命來向我報告他的視察所見，各項建議的，綜合這些材料，知道每屬的人民，望道情殷，猶其是對我的期望更大，各方負有地位責任的人，都希望因我這次的出巡把窮鄉的一切困難與複雜的問題解決，各階層的民衆們，更希望隨我這次的出巡，能

把他們歷年所受的痛苦上沉冤，得到徹底的解除與昭雪。我爲了上報國家，下慰民情起見，因下最大的決心而解下列的幾個問題加以把決：

- 一，澈底澄清吏治。
 - 二，切實整理夷務。
 - 三，澈底推行禁政。
 - 四，積極推行政府一切法令，這是渡河前的決心。
- 概括言之不外「興利除弊」，「獎善懲惡」這八個字的意義。

乙，渡河後各項工作之推進情形及工作推進中所發生之各種困難情形

我既下了上述的決心，因諭令本行轄各組人員，加緊工作，并召集第二組全部工作人員，在大木欄行轅，作詳密訓練後，即諭令該組提前出發，段總長亦向西昌方面前進，至於第二組人員，是依照我的規定，分作三隊，由富林分道，經越嶲宛甸，分向西昌集中，再分途回兩壩，西甯，及昭覺等一帶去工作，本人當時除電催總廳長前來整理籌備教育外，即率同一三四組人員，經越嶲到西昌來，沿途民衆，不論是夷人與漢人，都很熱烈的歡迎我，他們都很誠懇地把他們所受的痛苦，向我呈述，無論是書面的或口頭的呈述，我都分別發交第一二兩組，轉請有關機關去辦理，屬於民刑訴訟者，是飭由縣府詳查具報，屬於行政訴訟者，便直接派員去澈底調查或直接予以處理，根據一月來各組負責人的工作報告，已經在着手理的工作，約有下列的事件。

在越嶲方面。

本人此次巡行至越。見越緝政務廢弛，百端待理，更加豪霸劣紳，勾結不肯官吏，肆意妄為，地方之黑暗情形筆難，罄述，人民之痛苦冤屈亦非言語所能形容，本人站在澄清吏治及建設新西康立場上，實不能再對此種怪現象，加以絲毫容忍，因將非法組成之越緝夷務總隊予以撤銷，並將貪職瀆職之前任承審員楊煥宗，電令雅安駐軍予以扣押回越嚴訊究辦，又密令第二組將下列各案限期辦穿：

- 一，王家屯保主任唐登魁，因殺蔣發陸後，經省府通緝潛逃無蹤案。
- 二，豪霸首惡甘錫武，販槍走私，殺人劫貨，并囑轉售賣漢夷人口一案。
- 三，唐秋三，縱放要夷案。
- 四，越緝自衛武器之糾紛案。

第二組人員在寧南放了唐登魁，在田壩及野夷巢穴中，雖有兩個工作人員，被匪人拉去作了娃子，一個工作人員負輕傷，但終將甘錫武殺人越貨及囑轉售賣漢夷人口之確實證據搜得多種，并將甘錫武捕到越緝監禁，因為甘錫武唐登魁之捕獲，唐秋三縱放要夷案與越緝自衛武器之糾紛一案，均已尋得顯着之線索，行轅方面，并專派熟悉各案內部之幹員，前往辦理，不難於短期內澈底得到解決，越緝黑暗情形，即可由此放出一線曙光。

二，夷務方面。

寧屬夷漢糾紛，為數百年來未得澈底解決之一大問題，過去一般辦理夷務者，不外兩種主張，一曰「夷性犬羊，畏威不懷德，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主張大張捷伐，必滅其種，夷其族，漢人始得安枕。

但以歷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過去走張剿殺者，徒居於，兵入夷即逃，兵去夷復來」之窘境耗糧興師，流血數百里，漢夷同苦，迄無成效，日因積憤成仇，乘隙蠢動，一支倡亂，他支皆應，更造夷務難治之困難因素。

二百一撥夷之地，得其人不足以爲治，得其地不足以生產，除採消極防止「夷患」外，便採取根本放棄不管態度。此種辦法，易使縣中蒙紳，從而操縱，奸狡痞棍，暗施詐權，甚且相互串賣漢夷人口，造成輾轉尋仇之屠戮禍因，（此種材料，越備越多，）又據此次派出調查之工作人員報稱，甚有軍人眷屬，亦竟公然隨意發出「命令」，任意捕殺夷民，並收其財產，（此項證件，經第二組收獲可查，）這些現象，都是使專屬夷務問題，走入陰霾四佈之迷霧中。

我此次入寧，首先即派遣得力人員，不避艱險，深入夷巢，宣示我治夷方略，並切實辦到。

一，不要見面禮。

二，不收投誠費。

三，漢夷平等。

四，不准打冤家。

上述這四句口號，可說是澈頭澈尾地辦到了。沿途夷人，以牛馬禮物來送我。雖說是出於至誠，但我却不忍心去接受，一般人夷人來見我的公務人員，往往向我說。「如不收夷人禮物，夷人必以爲是」。不賞臉。「疑心不去，易生反感」。但證諸事實，我不收禮，且反厚給賞賜，夷人不但無疑，且反對我歌功詠德，認爲是「從未見過的好官」，因此我覺得，不收投誠費，不要見面禮，是一般公務人員應絕對遵守的事情。反而言之，藉詞主張，我收夷人禮物的人，必定是搜刮頭人財物的壞蛋。在我大公無私的公明態度下，夷人對政府的信心確嘖日趨堅定，據大涼山一帶夷巢中工作人員報稱，夷人很願接受省府的宣傳，且對我個人表示信仰，最近果其阿歪沙特兩支夷人，澈底投誠，接受政府一切法令，便是一個最明顯的好例證。

我辦夷務，不是只在形式上來一開皮飲血，而是要在他的心頭，放下一個服從政府的堅定信念，藉可直接掌握他們

，教化他們，我反對以任何私人名義去操縱夷人，玩弄夷人寸剝削夷人，我主張以政府的正確法令與威信，去徵服夷人，訓導夷人，我已命屯委會在最近期內，召開一次夷務會議，藉以徹底解決夷務問題。

三、澄清吏治。

我除了在西昌召集了一次寧屬行政會議，解決了各種縣政方面的許多重要問題外，我更將各縣人事，加以調整，我撤查了會理鹽邊縣長，調補了昭覺縣長，並着重於剷除貪污及懲治土豪的工作，並為整飭各縣駐軍的紀律起見，撤換一個營長，令後嚴禁駐軍干預民刑訟訴，我將以厲行視察制度，來輔助省政府之推行。

四、徹底推行禁政。

關於我對推行禁政的態度，我在監獄張主任就職的那天講演中，便已很明顯地說過了今天再慎重在此聲明，今後我對禁政問題，將絕對徹底辦理，不管在「漢地」或「夷地」都要徹底去推行，中央近已發表本人為禁煙督辦，張主任為會辦，日內將機構問題，解決後，即將從事于實際工作之推進，公務人員為人民之標準，更望遵遵斯旨，勿稍嘗試，自取咎戾。

丙、目前急應推進的事項

一、各個別機關及個別公務人員，應來一次「自我檢查」的工作，很冷靜地來一次，自我批評，「看看對於自身的職守與業務，是否很充分地達到了任務，過去的成績在那裏，缺點在那裏，今後的進行方法與改正辦法又在那裏。

二、省府所擬的法令規章，及本人治康的方針，是否有充分的了解，對目前急待推行的要政，如兵役工作……等問題，是否有計劃有把握的去推進，務望拿出堅決的精神，在實際工作中去埋頭邁進，你們成績的好壞，我都是有很迅速的方法來知道瞭，我今後將以駐定的或流動的與明的密的調查，來了解你們的一切動向。

例 載

中央法規

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修正暫行辦法

- (一)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得依照本辦法，臨時檢查郵電。
- (二) 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先呈准 軍事委員會，并將核准文件抄送郵電局，如情形緊急，亦須將業經呈報，向當地郵電局聲明，方可准其檢查。
- (三) 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均應使用明戳，惟在游擊區域或戰區附近得使用暗戳，前項戳記使用及更換時，均應將印模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查。
- (四) 黨政機關臨時檢查郵電，須於每月底將本月份檢扣及抄錄之件列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如查有性質重要，而有時問性之郵電，須立送本會辦公廳特檢處核辦。
- (五) 黨政軍機關所派臨時檢查郵電人員，須開具詳細履歷，送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備查，并受該處之指揮。
- (六) 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於軍事委員會派員設所或設辦事處時，即須停止，但仍可派員參加檢查工作。
- (七) 當地郵電局，於黨政軍機關開始及終止檢查工作時，均須由交通郵轉函 軍事委員會備案。
- (八) 本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修正施行。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鎮壓一切反動，監視敵方間諜，并防止危害國家，擾亂治安，破壞國防外交之一切陰謀起見，對全國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均得施行檢查。

第二條 郵件電報檢查，應檢舉者如次：

甲，關於敵方間諜謀報之件

乙，關於漢奸活動之件

丙，關於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

丁，關於挑撥離間圖分裂抗戰建國力量及破壞本黨設施者

戊，關於危害民國破壞國防及外交者

己，關於造謠惑衆希圖擾亂地方治安者

庚，關於洩漏黨務軍事政治應守之秘密者

辛，關於奸人盜匪及有可疑之點者

壬，可供軍事政治外交等之參考而應蒐集之件

第三條 爲集中事權，所有各地國營郵電局，郵件電報及專用無線電台檢查事宜，由軍事委員辦公廳，秉承 委員長之命統籌辦理。

第四條 辦公廳爲實施全國郵電檢查，設立特檢處，承主任之命，主管全國郵電檢查事項。但關於黨務國防外交治安方面有關事項，應與中央宣傳部，中央社會部及軍令軍政外交政治各部主管處，切取連繫，於必要時，并受各該部之指導。

特檢處之組織及辦法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公廳特檢處，為實施郵電檢查，應於全國各重要城市，設立郵件電報檢查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辦公廳特檢處，為實施無線電檢查，應於全國各重要城市，擇要於各檢查所內附設無線電偵查台，及無線電檢查人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辦公廳特檢處，對於重要地區，應隨時增設特檢處，為有施行郵電檢查必要時，亦得參照第五條郵電檢查所組織，并於所內酌設電報檢查員十二人，以分別檢查之。

第八條 凡辦公廳特檢處，未設所地方，該地如有軍機關，如有檢查郵電必要時，應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方得施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于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再行修正施行。

郵件檢查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重要城市，均應設立郵電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負各該地郵件檢查之責，其組織分一二三等，視郵區之情況，分別設立之。

關於次要城市之郵電，有檢查必要時，得參加本條前項規定之各等組織，增設電報檢查員一二二人，設所併辦理，由辦公廳特檢處，酌情規定之。

第三條 本所直隸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但關於緊急事項，得商承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審查員

技術員

檢查員

辦事員

司書

第五條 各職員之職掌如左：

所長承辦公廳特檢處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

審查員承所長之命，承辦檢獲郵件之審查事宜。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承辦郵件檢查之技術事宜。

檢查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指定地段之郵件檢查事宜。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所內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六條 所長及審查員技術員：由特檢處呈請任用之，其餘人員由所長呈請委派，各當地機關參加人員，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本所各等組織之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本所之服務細則，由辦公廳特檢處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再行修正施行。

一二三等郵件檢查區編制表

職別	等一			等二			等三			備考
	階級	員額	附屬	階級	員額	附屬	階級	員額	附屬	
所長	中	一	校	少	一	校	上	一	尉	如非軍官充任階級上應冠一司字
審查員	少	一	校	上	一	尉	上	一	尉	
技術員	少	一	校	上	一	尉	中	一	尉	同右
檢查員	上	四一八		上	二一六		中	二一六		同右
	中	六一二		中	三一九		尉	二一六		
辦事員	上(中少)	〇一三〇		少	五一五		少	三一四		同右
	尉			尉			尉			
司書	同准(少)	三		同准(少)	二		同准(少)	一		

附 二、各等所檢查員於定額內酌量設置之

記 二、公役按設置雜兵公役標準辦法設置之

電報檢查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第五六兩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重要城市，均應設立電報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該地電報檢查之責，依當地事實需要，於所內附設無線電偵查口，與無線電偵查人員。

第三條 本所直隸軍事委員會，辦公處在重慶，俾便與軍事委員會及各省市電報檢查機關接洽之。

第四條 本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所長

技術員

檢查員

辦事員

司書

第五條 各職員之職掌如左：

所長承辦公廳特檢處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辦理偵察無線電及研究密碼事宜。

檢查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指定地段之有無線電報檢查事宜。

辦事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所內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司書承所長之命，辦理繕寫事項。

第六條 所長，技術員，檢查員，由特檢處任用之，其餘人員，由所長呈請委派，各地機關參辦人員，須呈請軍事

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本所之編制如附表。

第八條 本所之服務細則，由辦公廳特檢處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再行修正實行。

憲報檢查所制表

職別	階級	級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中 (少) 校
技 術 員	少 (上尉) 校	三	一	同	右	上	四
						中	五
						少	五
檢 查 員	尉	二	二	同	右	上	四
						中	五
辦 事 員	同中 (少上) 尉	二	二				
司 書	同准 (少) 尉	二	二				
附 記	一，檢查員視實際需要于定額內酌量增設之 二，公役按設置雜兵公役標準法設置之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 一，保長辦公處紙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三，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費。
-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 二，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征收，以收足定額爲限，每月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征收之數，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征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府核准施。
-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并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彙布週知。
-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責經收之責，保長負責收及考查之責，區長負責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責抽查之責，
- 第八條 修正勦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戒嚴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并據實造報

，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嚴行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一，爲非常時期調運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舉漢奸，以期澈底肅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舉辦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二，每保組織肅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兼肅奸隊長，區長兼肅奸分團長，縣長兼肅奸團總團長。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四，凡被獲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獎勵十元以上之現金，并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誣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

六，各保肅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七，肅奸團應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

八，各地應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亦須具保聯保。

九，聯保切結由保長專責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責。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辦理全國墾殖事業，設墾務總局。
-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督辦一人，由行政院長充派之。
- 第三條 墾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依事業進展情形定之，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委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四條 墾務總局，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 第六條 墾務總局，對於省政府主辦之墾區，得派員協助指導。
- 第七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川康查禁種烟辦法大綱

-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爲督促四川西康兩省于二十八年內澈底完廢查禁種煙起見，制定本大綱。
- 二，各省查禁事宜，由省政府負責主持，必要時得聯合各該省黨部及軍事長官組織政軍查禁機關。
- 三，查禁分左列兩期行之。

甲，第一期自本年六月十五開始至煙苗播種季節止，應由主持查禁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編印簡明圖說宣傳文告，及種煙鴉片者處死刑並沒收其種煙土地條示，分發各縣城鄉廣爲張貼。
- (二) 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飭轄縣縣長，會同各縣有關機關（包括黨政軍）團體，約集紳耆教育昇率同所

轄區保甲長，實行分區集合民衆宣傳講禁種法令。西康在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以前得責成各區民政觀察員辦理。

(三) 責成行政督察專員，于本期內親赴所轄各縣督飭宣傳查禁，每查完一縣，即責成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出具「永不種煙，如發現煙苗甘受嚴厲處分」切結，具報存查。

(四) 責成行政督察專員，于每查完一縣時，即請該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辦理宣傳查禁考成，臚舉事實擬定獎懲，隨時具報。

(五) 責成各縣長實行嚴禁煙子，其查獲數目，並逐報由行政督察專員核明轉呈。

(六) 預先遴選訓練第二期查禁委員以備于第二期開始時，如蒙派赴各縣實地查禁。

乙，第二期自煙苗出土季節始，以三個月爲限，在本期開始前二十日，應依左列辦法分區組織，查禁組派赴各縣實地查禁。

(一) 依交通情形及煙苗出土季節，劃定查禁區。

(二) 每一查禁區，組織一個查禁組。

(三)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包括黨政軍)。

(四) 主任委員須就具有簡任相當資格及富有堅苦服務精神與能力者，妥慎選派。

(五) 凡曾在第一期服務之專員縣長，均不得充任本期主任委員或委員。

四，各省實施查禁應參照左列轄縣，(一局)情形分別辦理。

甲，確係向不種煙縣份，第二期得免派員查禁，但應依第三條甲項一至五款辦理。

乙向會種煙及不能確保其不種煙之縣，應責成各組主任委員督同該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分區挨畝查勘。

丙、對於與他省毗連縣份之交界區域，應由省主持查禁機關，預先訂同有關省政府定期派員會同查勘。

被匪盤踞之地方，必須先行肅清匪患始能查勘者，應由當地軍事長提前會同清剿完竣。

轄，或有夷地縣（局）之查禁辦法，應一律優秀夷民俾領導宣傳查勘，慎選部隊，駐守卡口，并嚴禁包庇販運及以履

土掉換槍彈等積弊，樹防實施，其實施辦法由省主持查禁機關另擬呈核。

五，各組主任委員對於已經委員查勘之區域，應依明密兩種方式，隨時分別抽查覆查，如發見委員有查報不實及其他情弊，應立即據實具報。

六，各組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於必要是宜調遣軍隊或團隊之權。

七，違反禁煙治罪條例之種種案件，仍由縣長兼軍法官審理，其情節重大或渾警團隊公務員犯罪者，應由委員查明，呈請主任委員核送各省軍法案件代核機關審理。

八，各組委員應承主任委員之命，會同縣長及各縣有關機關，督率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分區挨家挨戶。如查有煙苗，會同督飭劇，將種戶依法治罪，遇有聚眾抗罰，或軍警團隊公務員土豪劣紳包庇情事，並應會同縣長報請主任委員核辦。

九，各組委員每查完一區，應同縣長取其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如再發現煙苗甘受嚴勵處分一切結，存縣備查，并由委員縣長分別出具同檢切結，報由主任委員核呈存查。

十，各組員如發現行政督察委員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有在第一期執行宣傳查禁職務怠忽致有發現煙苗情事，應據實報請主任委員核呈省主持查禁機關核明嚴懲。

十一，省主持查禁機關對於各組報告認為有覆查之必要時，應派員覆加考查，如查有煙苗發現，除種戶依法治罪外，所有該組主任委員、原查委員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應分別予以嚴懲。

十二、各組主任委員及委員服務成績卓著者，由省主持查禁機關於第二期終了後核明從優獎敘。

十三、各省每月實施查禁情形，應由主持查禁機關於每期終了時具報行轅查核。

十四、本大綱實施辦法由各省自行擬定查核。

十五、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第六款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鐵礦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發「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給匯數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實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推

定之機關，照依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人，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請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採購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商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售結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結壽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存戶彙存撥用。
 -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 四，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後。
 -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另定辦法匯繳青島萬國紅十字會接收。
 - 乙，國內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接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并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及中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別列賬，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彙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繳信錄。
- 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 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於每月終彙總轉撥，但收繳之機關

或公私團體應另函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捐獻人如有直接撥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戶名捐款名目分期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項並應加以註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獻捐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

一、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考核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二)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三)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四) 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三、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校學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度並應至少舉行考核一次。

四、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

，或經實際效果者，應成績不良或曠廢職務者。

五，各省縣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

第四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一地有主別相同之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三歲）之失學民衆，應自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人民入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備程度者，得入高級。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爲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回教學辦法分設巡回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得在日間或晚間行之。

（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如下：

級別	科目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科
初級	六六	一一八	八	八	
高級	五〇	一一二	八	八	
					三三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爲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畢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俸給表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于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于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于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團體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講演，(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并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衆學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校參考實施。

第二十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于必要則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第一條 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以增高社會教育推行之效率。

第二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該省市縣所屬之社會教育機關，分佈情形及規模之大小，指定各社會教育機關之協助區域，以確定協助之對象。

第三條 同一協助區域內，有兩個以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聯合組織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統籌并分配協助事宜，以免工作重複。

第四條 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觀摩。

(二) 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劇化裝講演等，巡迴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輔助其教學。

(三) 介紹并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需用之教具。

(四) 聯絡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負責人，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第五條 各省市縣立體育場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 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輔助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二) 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第六條 各省市縣立圖書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一）介紹并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教材。
（二）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第七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餘社教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第八條 各省市縣立主管教育廳局或科，對各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視為各社會教育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切實施應與考核。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實施效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率，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準則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設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選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二）編製預算決算，（三）掌管經費出納及單據，賬冊，（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二）教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三）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四）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并徵存地方文獻，（五）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六）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七）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八）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九）辦理通俗講演，（十）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三）生計部

（一）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二）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三）傳習各項工藝，（四）辦理商業補習教育，（五）提倡並扶助合作之組織及改良，（六）辦理小本貸款

，(七)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四)藝術部

(一)辦理電影教育施教區一切工作，(二)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三)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四)辦理歌歌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五)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六)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七)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八)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五)研究輔導部

(一)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二)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三)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四)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五)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刊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法。

(六)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七)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一)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信，(二)編製預算決算，(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四)登記并保管公產公物，(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教導組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并徵存地方文獻，(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八) 辦理通俗演講。

(九) 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三) 生計組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虫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五) 提倡并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六) 辦理小本貸款，(七) 辦理其他

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四)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二) 裝設收音機并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三) 辦理戲劇表演并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并組織民衆歌隊，(五) 繪製并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六) 購備并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常娛樂，(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十一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業務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議備案，並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認清施教對象，把握工作中心，必求其效果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 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三) 市（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第四條 各省如尙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六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况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并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教教育機關參攷。
- (五) 舉辦實驗畢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七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况。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四)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五)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并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關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擬設各級民衆教育調查表

館名	館址	全年經費數	計劃成立時期	備註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 一，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之團結力量，并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為宗旨。
- 二，公路工會應冠以該路之名稱。
- 三，公路工會以公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 四，凡服務於同一公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公路工會。
- 五，公路工會得於各段站廠設立分會支部小組。
- 六，公路工會設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理監事任期為一年。
- 七，公路工會分會支部小組組織，准用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
- 八，公路工會理事會分會幹事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監事會三月舉行一次，并不得在工作期間內舉行其必須在工作時間內舉行，應請給公假。
- 九，公路工會職員必須在工作時間外辦理會務，如必須駐會工作者，理事會得推定常務理事一人任會，須呈請各該管理局核准後行之。
- 十，在同一區域之公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公路工會。
- 十一，公路工會主管實署為建設廳，其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但國營公路工會由交通部直接管理監督。
- 十二，公路工會在業務方面須受各該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 十三，公路工會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十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交行政院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維持公路交通之安全及增進運輸效率起見，除公路行政仍由各省公路局處自行處理外，特於各

主要公路線分別設置公路交通指揮部施行軍事上之管理，並先就桂黔（由衡陽經桂平貴陽之長貴綫）湘黔（由衡陽經長沙芷江至馬場坪之公貴綫）二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各設置指揮官一人，由本會於各汽車兵團團長中選派兼任之，副指揮官二人至四人由交通警備司令部選派一員兼任外，其經過各省份之公路局局長，均令兼任。其餘業務所需人員，除副官書記司書得自行遴請委用外，均由以上各機關現職人員中調用之，其編制如附表一。

第三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應於沿綫經過各站及渡河點分別設置管理責任擔任，各該站及渡河點之公路交通指揮事宜，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四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直接受本會軍政部之指揮軍令部及後方勤務部之指導處理業務，其職掌如次：

- 一，沿綫往來汽車行駛速度之規定，及其糾察取締事項。
- 二，沿綫原有車輛工廠之指揮調遣事項。
- 三，營業汽車之維持及無票乘車之取締事項。
- 四，軍用汽車司機食宿油站之布置管理事項。
- 五，沿綫往來汽車所載人員物品之檢查，及裝載過量或不合法之取締事項。
- 六，沿綫往來汽車損壞程度之檢查修理，出險車輛之救護糾察及絕對不堪行駛車輛交之取締事項。
- 七，沿綫路基橋洞渡輪碼頭之檢查，及其修補建造事項。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名額	備	考	副指揮官	指揮官	副指揮官	書記	司書	管理股		糾察股		工程股		傳達軍士	傳達兵	炊事兵	總計	
										股長	管理員	股長	糾察員	股長	技士					股長
	少將	一			上校			中尉		少(中)校	中(少)尉	中(少)尉	中(少)校	中(少)校		下士	上(一)等兵	一(二)等兵	士官 兵佐	一九

一、管理股人員由汽車兵團調用糾察股人員由交通警備司令部調用工程股人員由各客公路局處調用

八，沿綫警備事項。

九，其他一切行車規則之糾察取締事項，

第五條 無論任何部隊機關車輛之隨車管理，或駕駛人員不遵守第四條各款規定，并不服從公路交通指揮官之指揮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扣留人車，解送軍法機關，或普通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懲辦之。

第六條 修理車輛所需一切費用，由使用機關自行担任。

第七條 沿綫警備及渡河點交通秩序之維持，除由駐軍担任外，仍應由交通警備司令部調派相當兵力兼交公路交通指揮部，與駐軍切取聯絡，協同担任之。

第八條 各公路交通指揮部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路交通指揮部駐站管理處編制表

職別階級名額備考	主任	管理員	傳達兵	炊事兵	總計	
	少校(上尉)	正(中少)尉	上等兵	一、二等兵	官佐	士兵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兼服勤務			

附記
 一、管理主任及管理員均由汽車兵團交通警備司令部各省公路局處調用之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軍法審判之審限，除法令定有特別程序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適用會審程序之軍法審判審限如左：

一，檢證處分期限三日。

二，審問期限十日。

三，簡易軍法會審期限五日。

四，普通軍法會審期限十五日。

五，高等軍法會審期限二十日。

六，簡易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三日。

七，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十日。

八，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審期限三日。

九，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審期限七日。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規定之期限，於復審案件適用之。

其他軍法審判審限四十日。發還復審審限二十日。

第三條 軍法審判案件如經該管長官認有迅速審判必要，特定審限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繁雜或牽連案件，不備依限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展限一次。

第五條 前一條第一項限期之起算日如左：

一，檢證處分限期，自奉交發覺自首或接受告訴之翌日起。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 載

第八期

五五

- 一，審問限期，自被告到案之翌日起。
 - 二，會審限期，自奉命組織會審翌之日起。
 - 三，再議復議限期，自奉到命令之翌日起。
 - 四，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限期，自知有復審原因之翌日起。
 - 五，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限期，自接到呈訴復審文件之翌日起。
 - 六，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限期，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
- 前項第一款之期限，對於缺席審判案件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
- 第二條第三項之限期，自獲犯或接收人卷，或奉令發還復審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之，其終結日如左：

- 一，檢證處分，以備具調查書呈送長官或移其他機關部隊之日為終結日。
- 二，審問以委派會審職員令文或不付會審判決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 三，會審及再議，復議，以判決或復文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 四，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或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以其書類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 五，其他軍法官審判以案件呈核之日為終結日。

第七條

左列時間，應扣除之。

- 一，依例休息之時間。
- 二，向直轄或駐在之地方行政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取共犯傳拘被告證人或應就被告所在地訊問之途程時間。
- 三，囑托其他機關部隊詢問人證，提取文件，諮詢意見或為其他事項至覆到之時間。

四，請派合將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五，更易會審職員至接替者接奉命令之時間。

六，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經准延展之時間。

七，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或其他原因應停止審判之時間。

八，天災事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程序暫停進行之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囑托事件，得定期答覆期限受囑托者，應依限答覆之。其無或不依限答覆者，得加催促，或另囑其他機關部隊辦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受囑托者，如因執行困難，不能如限答覆時，應聲敘理由，申請展期。

第八條 有左情形之一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發覺不罪外尚有他罪，應再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發覺之翌日起算。

二，續獲共犯應再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三，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自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四，更易主辦人員時，自接替者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主辦軍法審判之人員，應於案件終結後，依照無罪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時間及呈請展限者亦同。

不法審判期限另定之。

第十條 主辦軍法審判及各級會審人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施行

- 一、本辦法依據 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非軍事機關部隊，拍發軍電時，付費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其他黨政機關，不得援用。
 - 三、凡駐在軍事（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拍發軍電，得照付材料費，但在非軍事區域發電應仍照平價官電付費。
 - 四、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應由軍政部會同交通部切實規劃，呈報本會核准備案後施行，其情形特殊，應予緊急規定者，即由本會逕予核定之。
 - 五、空軍作戰區域情形特殊，其拍發軍電照付材料費地區之劃定，應由航空委員會與交通部商定，呈報本會核准後施行。
 - 六、本會直屬各部院會廳局所，暨其直屬各廳署司監部處組局，在指揮作戰時期，無論駐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照付材料費。
本會各行營各行轅為本會本身之一部分，亦得適用此項規定。
 - 七、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如有增減移動，分駐各地辦公，或設置辦事處時，應由各部院會廳局所，迅即通知本會辦公廳，轉達交通部，令飭各該地電報局知照，對於此項機關在作戰時期因公發電照收材料費，否則仍照平價官電收費。
 - 八、本會各直屬機關之附屬機關學校特種部隊，及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在軍事區域發電，照付材料費，在非軍事區域，仍照平價官電付費。
- ，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派遣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在軍事區域，照付材料費，在非軍事區域，仍照平價官電軍

軍法審判審限表	案由	屬本規則第二條何項款案件		第款	類	承員	附記
		(奉交)(發覺)(自首)知有復審原因年月日	年月日				
（此印表於表面之背面）	民國	接受(告訴)	(告發) (呈訴復審)	年月日	年月日	辦銜 人名	列知有復審原因類即紅色筆將「奉交」「發覺」「自首」六字劃去以清眉目。 二、第二列至第四列用法，除案件係屬某款即留某類項目外，其餘項目一律以紅色筆劃去（如案係第二一、第一列之分類填法，係以屬於規則第二條某款案件，即填其具體名稱（如屬軍法會審是））
		(檢證) (組織) (再議)	(審問) (會審) (復議)	年月日	年月日		
		獲犯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期限起算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另行起算	日	期	年月日		
		年月日	依規則何備款				
		核准展限日期		年月日			
		核准展限日數			日		
		終結日期		年月日			
		自收受至終結日數			日		
		扣除規則第七條所列日數	第 一 款		日		
			第 二 款		日		
			第 三 款		日		
			第 四 款		日		
			第 五 款		日		
第 六 款			日				
第 七 款			日				
第 八 款			日				
合 計			日				
本 案 日 數			日				
一 案	是 否 逾 限						

終情
結形

付費。

十，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在各地電報代辦處發電，無論是否屬於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均照半價官電付費，不適用付材料費之規定。

十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均須遵照本會頒訂領用印電紙規程，及補充辦法，除規定製發印電紙之各機關外，其餘應各向其上級機關請領印電紙備用。

十二，凡有涉及私事或不緊急事務，而發軍電者，除將電報扣留外，其發電費及主管長官一併從嚴懲處，以示限制。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二十兩條條文。

第十九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電報，不論發往省內外，應一律按照電計費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記賬，其材料費以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與其欠費總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作戰或剿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目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運之外匯，由指定定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更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申請書式 字 號

一、申請人

一、用途

(一) 稅則號數

(二) 貨物品名

(三) 何國出品

(四) 數量或重量

(五) 價值

(六) 起運口岸及日期

(七) 進口地點運輸地點及日期

三、請購外匯幣別金額

(一) 幣別金額

(二) 需用日期(或開信用狀日期)

(三) 匯交處所

四，證件
五，備考

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
地點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由西康省政府，依照 教育部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規程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全縣義務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全縣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全縣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全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五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 縣長 (二) 主管教育科長 (三) 縣督學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合於左列規定者由縣政府函聘之

(一)從事教育聲望素著者(二)喇嘛中德行崇高者(三)藏漢族中熱心教育者(四)現任小學校長或主任者(五)教育會及商會之負責者

第六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其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并呈報西康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時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八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縣政府或縣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其重要者，得由縣政府呈請西康省政府，轉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議之。

第九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得酌設辦事員，由縣政府或主管教育科，派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由遠道赴會之委員，得酌支少數旅費。

第十一條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費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內作正開支，但以節省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西康省政府公布施行。

西康省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

案經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西康省政府公布之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雅屬各鐵礦廠商，未經本處核准，而私自煎鍊，或私相售受者，概依本辦法處理之。
經營或製造鋼鐵器件之工廠商號，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私鐵之處置辦法如左：

一 私煉及私鑄之生鐵及鐵件予以沒收。

二 私相交易，已訂約而尚未繳貨者，科以所訂貨額同等價格之罰金，並沒收其已繳貨款。

三 私相交易，已繳一部分貨物者，除適用第二項之規定外，並沒收其已繳貨品，不能沒收時，追收其價款。

四 私相交易已繳清貨款或貨品者，除科以所訂貨品總價一倍之罰金外，並沒收其貨款或貨品，不能沒收時，追收其價額。

第四條 沒收之物件，由本處交榮經鐵業公會保管，非經本處核准，不得銷售。

第五條 沒收之鐵價及科得之罰款，概由本處交榮經鐵業公會保管，公會主席及會計，應負保管之完全責任。

第六條 沒收之鐵價及罰款，除以拾之三，充舉發人獎金外，其餘按十分支離，以十分之四辦理地方公益及建設事項，十分之四充鐵業公會基金，十分之二補充本處運輸費用。

第七條 沒收之鐵價及罰款，鐵業公會，得依據上條之規定協議，支配用途於呈經本處核准後動支之，並由本處備省府備案。

第八條 凡私煉或商，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照第六條之規定獎勵外，本處對於舉發人之姓名，絕對保守秘密，如獲嫌誣陷，依律反坐。

第九條 各項科罰及處理辦法，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必要時得斟酌情節之輕重，會同該管縣府，依法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請

西康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西康省護路林實施辦法

康西省政府公報 例載

第八期

六三

- 一，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培植護路林，藉以維護公路，增益養路經費，並供給木炭汽車燃料需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護路樹林，由農業改進所負責培植之責，交通局負責巡邏保護之責。
- 三，農業改所，會同交通局，派員沿公路線查勘適宜地點，劃設護路林場若干處，培育並繁殖各種經濟林。
- 四，護路林場所有土地面積，由農業改進所會同交通局派員測量，並繪圖呈省府備案。
- 五，護路林場土地，除原為官荒者外，其屬於人民私有之已墾地，由交通局於養路費項下撥款給價。
- 六，護路林場管理員，由交通局各車站站長兼任必要時並得僱用技工，其薪給由交局在養路費項下撥給之。
- 七，護路林場，所有產品概歸交通局出售，作養路經費之用。
- 八，沿公路線兩旁，由農業改進所栽植樹林，如有損壞由護路林場，隨時補植之。
- 九，護路林場及沿路栽種之樹，由各縣縣長，令飭各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切實保護，如發生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 十，由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 案經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台站工程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西康省交通局，掌理全省各舊路之台站建築修復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交通局長呈請任命之，設工務員二人，事務員三人，通司一人，由交通局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酌設監工、僱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關於修建台站時，徵工庀料，如需本地區長保長頭人協助，得酌量情形，給以本所臨時名義，并得於施工期間，酌給津貼，以資鼓勵。

第五條 沿線各縣長，必要時得由本所呈由交通局長轉請 省政府發以本所名譽職，以資協助。

第六條 台站修成後，每站僱用台丁一名，以資發發，其保潔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 案經第二十七次省府會議通過 七月二十九日發布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局，為籌備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事宜，設立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交通局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并編擬整齊所屬職員，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車務股

三 機務股

四 工務股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本處向交通局長兼任，并呈請 省政府加委，股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機務工務兩股，於必要時，得各設工程師，幫工程師，工務員及助理工務員若干人，均由本處主任委任之，并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總務股職責如左：

第 六 條 車務股職責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之撰擬繕寫校對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檔卷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用品之購置發給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征用土地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一 關於設站行車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行車安全之規劃事項
- 三 關於營業之規劃事項
- 四 關於車務工役之招攷訓練事項
- 五 關於車務規章之擬訂事項
- 六 關於客運貨運價目之規足事項
- 七 關於特別運輸及聯運之規劃事項
- 八 關於招來客貨之宣傳及廣告事項
- 九 關於渡船之管理事項
- 十 有關車務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機務股職責如左：

- 一 關於車場修車廠及其附屬設備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車輛暨機件之維修設計繪圖製造整理及保養事項
- 三 關於油料及其他消耗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司機及技工之招考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電話線路及電活機關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保養電氣設備之規劃事項
- 七 有關機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工務股職責如左：

- 一 關於車站房屋及修車廠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渡船之修造事項
- 三 關於路面橋樑及涵洞之改善整理事項
- 四 關於養路之規劃籌備事項
- 五 關於工務工役之招考訓練事項
- 六 有關工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處為計劃及推進處務起見，得召開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於康雅段正式通車之日撤銷。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

案經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為推廣經濟林，藉以增進本省經濟物產，並供給兵工交際，工業建築材料起見，特設

雅安模範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建設廳之命，綜理全場事務，設技師。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場長之命，分任場

內各事務。

第三條 場長及技師技術員，由建設廳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書記等由場長派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本場設左列各部：

一，種苗部

二，推廣部

三，事務部

第五條 種苗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培育并繁殖各種優良苗木及經濟林苗木事項

二，關於指導各縣設立苗圃事項

三，關於輔導各特約苗圃經營事項

四，關於林木種子檢定與試驗事項

- 五，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六，關於各種優良林木種子之徵集事項
- 七，其他有關苗木改進事項

第六條 造林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種優良樹木經濟林苗木種子之提倡推廣事項
- 二，關於指導各縣倡設經濟林場事項
- 三，關於創設護林場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緻林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林地土壤氣候之測勘登記事項
- 六，關於強迫造林及林業監督事項
- 七，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八，關於木材標本採集及林產品展覽事項
- 九，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十，關於林業合作及改良林產工藝品促進外銷事項
- 十一，關於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第七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管印信卷宗圖書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款項收支圖核及編制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五，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六，關於林業統計及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第八條 本場各部設主任一人，由本場技術人員兼任，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場為推廣本省森林，得選定適宜地點，分別設立各種苗圃及經濟林場。

第十條 本場於年度終了時，編擬本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年工作計劃，呈報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設森林警若干名，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雅屬各縣之縣立林業機關，應受本場之輔導，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交通局代曬藍圖收費辦法 案經第二十八次省務會議通過八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因現在藍晒藥料及紙張，日益漲價，特擬定本辦法。凡各機關團體向本局函索藍圖或交圖底請晒時代，求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機關團體向本局函索藍圖或交圖底請求代晒應先具正式公函，經核准後，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掣給收據，即付晒印，屆期收圖，并須填具本局取圖憑單簽字，蓋章，以資存查。

第三條 無論何項地圖，多與軍事有關，本局代晒藍圖均編製藍圖號碼書於各該圖之右下角，各機關團體應審慎保存，倘有意外。各該機關應負責。

第四條 上級機關直轄長官交晒藍圖遵照條諭辦理，照本辦法七折收費，並填付取圖憑單。

第五條 凡向本局索藍圖或交晒底請求代晒，應依圖幅之尺寸照附表收取材料費，以示節制，所收材料費，即儲存彙總，仍為添購藥料紙張之用。

表 費 收 圖 藍 晒 代 局 通 交 省 康 西

種	類	費	費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藍圖尺寸	長	500	2000	1500	0000	750	750	500	320	375	375
	闊	500	500	500	500	320	500	320	376	320	320
費	紙類	2'0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繪圖	2'00	元	1'60	3'20	0'80	0'60	0'50	0'40	0'25	0'25

第六條 所有材料費收據及取圖憑單，應採聯單式以便考查，格式如下，由本局印就備用。

第七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西康省政府辦理本省土地陳報事宜。

第三條 本處組織如左：

- 一，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 省政府指派財政廳廳長及民政廳廳長兼任。
- 一，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 省政府派充。
- 一，幹事二人，技士二人，助理幹事二人，由本處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縣地籍，圖冊，田賦，沿革，征收制度及一般土地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關於舉辦土地陳報之一切規劃事項。
- 一，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冊表審訂事項。
- 一，關於各縣陳報處之督導考察事項。
- 一，關於各縣陳報處經費預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 一，關於土地陳報技術人員之考選訓練事項。
- 一，關於陳報完成縣份之改訂科則事項。
- 一，關於陳報完成縣份徵收制度之改革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級人員之考核調遣及獎懲任免事項。

西康省交通局
代購農圃收費存根
託購農圃「機關」

圖號	圖名	種類	公函號	數量	單價	共價

預定取圖 年 月 日 上列款數業經照收收人「蓋章」年 月 日

圖字編號

西康省交通局
代購農圃材料費收據
託購農圃「機關」

圖號	圖名	種類	公函號	數量	單價	共價

預定取圖 年 月 日 上列款數業經照收收人「蓋章」年 月 日

圖字編號

西康省交通局

代購農圃取圖憑單

收款 年 月 日 預定取圖 年 月 日

圖號	圖名	種類	圖號	數量	單價	共價

上列各圖業經照收無誤託購農圃「機關」於 年 月 日

一，關於各縣陳報處經費之請領核發，暨本處經費預算書類及編造事項。
一，其他有關土地陳報事項。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人員分辦書寫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處所屬各級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悉依照本規程組織之。

第三條 縣陳報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如左：

- 一，處長一人，負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一，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全縣土地陳報業務及一切日常事務。
- 一，秘書一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審核各種表冊，撰擬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一，內外業主任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負設計指揮全縣內外業工作之進行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調遣考檢事項。
- 一，指導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聯保監察指導外業查丈人員辦理查丈事項。
- 一，內業管理員，外業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襄助內外業主任及指導員辦理內外業一切事項。
- 一，統計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事項。

一，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暨印文書會計庶務收發等事項。

一，書記若干人，辦理日常繕寫校對等事項。

第四條 縣陳報辦事處處長，由省陳報處呈請，省政府指派各縣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土地陳報處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五條 內外業主任及指導員由省陳報處委任秘書，由省陳報處指派縣政府財政科長或秘書兼任，均呈報省政府備案，管理員助理員統計員事務員書記由縣陳報處分別遴委或僱用。

第六條 縣陳報處為便利管理起見，特將外業查又人員編組若干隊，各隊長由指導員兼任之。

第七條 聯保陳報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如左：
一，主任一人，指揮監督本處辦事人員及保甲長協助省縣委派之技術人員辦理本聯保土地陳報事項。
一，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襄助主任辦理前款事項。

第八條 聯保陳報辦事處主任由縣陳報處指派該聯保主任兼任助理員，由聯保主任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呈請縣處委任，事務員，由聯保書記兼任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縣陳報處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短期之訓練所或講習班，招考學員或調集保甲人員，施以相當之訓練或講習。

第十條 縣陳報處得聘請地方公正士紳組織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共策進行，其組織簡章訂另之。

第十一條 縣及聯保陳報辦事細則，由縣陳報處呈請各縣情形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以下簡章本會）以協助推進土地陳報完成整理田賦工作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處長副處長秘書暨外業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呈報處就地方法團及公正士紳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建議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之諮詢事項。

一，關於協助土地陳報之進行事項。

一，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日常事務得設辦事員二人或三人，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指定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對外行文借用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鈐記。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酌量採納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但因公出差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必要辦公費暨委員出差旅費在縣陳報處公費或旅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得呈請動用預備費。

第十二條 本會於全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 經省務會議第三十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暨本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公有私有一切田地山溝灘荒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域城墻外均依照本大綱辦理。
- 第三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分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及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或聯保陳報處)
- 第四條 凡地多糧少及有地無糧之田土，概不究既往，准予免費升科，地少糧多及無他之糧，即予分別開除。
- 第五條 在辦理陳報期間，暫免呈驗契證，但有爭執糾紛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無契約之土地，確係長期和平佔有，合於民法之規定，并收得相當證明者，准其陳報，但因本省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對於公私土地為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其陳報外并依法追究辦。
- 第八條 偽造或塗改契證為虛偽之陳報者，依法追究辦。
- 第九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追究辦。
- 第十條 關於土地陳報進行中所發生之土地糾紛，應由聯保陳報處調解，調解不協再繕具簡略連同關係證件，呈送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或縣政府處理，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裁判。
- 第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一律不收費，但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為確實簡便起見，一律採用簡易查丈辦法。
- 第十三條 縣政府於縣陳報處成立前，應責令并督促各級保甲人員以各保戶口為中心，就天然界限釐清保界，并於各保四週樹立標誌以資識別。(保界標式附一)
- 第十四條 縣陳報處成立後由省派技術指導人員，就釐定保界會同各聯保主任暨保甲長繪製各保略圖，呈送縣陳報處以

邊分段查丈。

第十五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其重要程序如左：

- (一) 外業查報。
- (二) 內業查報。
- (三) 釐訂科則。
- (四) 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十六條 外業查報以段為單位就地逐坵查丈填報其辦理步驟如下：〔附查報表式二〕

(一) 劃分段號——由省派技術指導人員，就各保略圖內之小地名及天然形勢視面積之大小劃分一段或數段，於各段四週樹立段標，編列段號，并繪製設圖其段圖應用五千分一至一萬分一之比例尺，每段面積以一千畝至二千畝為限。〔附段標式三〕

上項段號之編列以聯保為單位自為起訖。

(二) 按坵插標——由業主或其個戶按照所管業土地之坵數（即塊數）自行備製標簽，填註業主真實姓名（不得延用故名字或化名）詳細住址，限於開始查報以前一律插入每坵明顯處以便編填坵號而免遺漏重複。〔附坵標式樣四〕

(三) 就地查報并繪製坵形圖——查丈人員奉到分段命令後，應即攜帶應用物品，前往指定工作地點會同當地保甲長及糧紳合組某段，查報隊順序逐坵查丈，填報并繪製坵形圖，其坵形圖應用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之比例尺〔附查報隊編組表五〕

上項坵形及四鄰位置均須與實地相符。

「四」復查與抽丈——每段查報工作完竣。查丈員應將所繪之坵形圖複寫一張，留存各保其原圖，着墨蓋章，並將查報表上所載各欄填寫整齊於各段封面上，加具全段坵號畝號，及頁數統計裝訂成冊，由負責

查報人員蓋章送由各管指導員或助理員按照圖冊復查抽丈，如無訛誤，再送外業主任審核呈處。

上項復查抽丈數目須在全段坵數十分之一以上，（附抽查表式六）

第十七條

內業工作應於外業查報完成三個聯保以上，經復查抽丈無訛，所有冊圖呈處後陸續辦理其步驟如下：

（一）繕寫歸戶單——照查報表繕寫。

（二）分類統計——就查報表內填報之地類細目分別彙算；

上項各段分類統計應由統計員製成總統計表，（附土地分類統計表式樣七）

（三）歸戶——照歸戶單上之姓氏筆劃順序將各戶歸併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索引，以作繕寫公告榜。業戶

通知單，及編造戶領坵冊之根據。（附索引式八）

（四）繕寫公告榜及業戶通知單——均以段為單位，分別列榜發貼各保辦公處門首，公告一個月，并按戶發業

業戶通知單；如有誤查漏丈，及等情事，得於公告期內持通知單，聲請該管聯保辦事處轉呈更正（附公告榜

榜式九——業戶通知單式十）

（五）繕寫坵領戶冊（附坵領戶冊式十一）

（六）繕寫戶領坵冊（附戶領坵冊式十二）

（七）繕寫土地管業執照（附執照式十三）

（八）校對——按上列順序每經一次繕寫須校對一次

第十八條

縣陳報處於全縣查報工作完竣，并公告刊滿後，應將有關改訂科則之各種統計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材料，彙填

齊全，專案呈請 省政府派員查訂科則。

第十九條 科則釐訂後，應照章發給各業戶土地管業執照其辦法如下：

(一) 土地管業執照由省陳報處印製發由各縣查填編號由縣政府如蓋縣印，及縣長名章通知各業戶依限領取。

(二) 土地管業執照每坵填發一張。

(三) 各業戶領取管業執照時，應攜帶通知單以憑核發，但於必要時得事先飭令備具申請書并呈驗證明文件。

(四) 外國教會執管之土地，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不得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第二十條 關於辦理土地陳報全部工作完成之縣份，其徵收制度及推收制度之改革，應由省陳報處會同財政廳察酌情形，擬定辦法呈准飭遵。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遵(表略)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西康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技術人員包括(一)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二)縣土地陳報查丈人員。

第三條 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由省土地陳報處設所訓練之。

第四條 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受訓期間定為三個月，應授科目如左：

黨義，土地法規，中國土地制度本省田賦概要，初等代數平面幾何，保段略圖繪製法，繪圖術，地積演繪法

，野外實習。

前項受訓人員投考資格，以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第五條 縣土地陳報查丈人員，由縣土地陳報辦事處設班訓練之，暫定每縣一百名定名為某縣土地陳報查丈人員訓練班。

第六條 縣土地陳報查丈人員，受訓期間定為四週不放例假，應授科目如左：

黨義，土地法規，全省田賦概要，查丈須知，繪圖術，坵圖繪製法，地積測算法，野外實習。

前項受訓人員投考資格，以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七條 各級技術人員受訓期間膳宿講義等費免收，但受訓人員中途告退，或因重大過失被開除者，應追繳訓練費用。

第八條 各級技術人員於受訓期間滿後，由省縣陳報處分別委派工作，至少須服務二年以上，其未經期滿中途告退或因重大過失被開除者，應追繳訓練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

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九次通過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服務人員一以下簡稱各級陳報處一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熱心任事，著有成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獎勵。

甲，嘉獎。

乙，記功。

丙，晉級。

第四條 各級陳報處級務人員辦事不力失職誤公者，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其藉端需索或營私舞弊者，并從嚴懲辦。

甲，申誡。

乙，記過。

丙，撤職。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級務人員之考核獎懲，省處主任以下各級員及縣處正副處長，由省處呈請省政府核辦，縣處秘書以下各級員由縣處呈請省處核辦，縣保處主任助理員等均由縣核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營業稅徵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審訂本省各縣營業稅情形暨參照四川省營業稅各項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營業稅暫不設總分各局，以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廳直轄管理。

第三條 本省遵照 財政部修正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縣設立稽征所管理各該縣營業稅征收事宜，暫名為西康省營業稅某某縣稽征所。

第四條 營業稅稽征所設所長一員，由本府核委各該縣縣長兼任之，設主任一員，由本府委任之。

第五條 所長綜理全縣營業稅之稽征一切事宜，負責飭稽征全責，主任管理一切稅務事宜，負責管理全責。

第六條 各種稽征所須設會計員者，由本府核委，其會計責任由會計員負之，現金出納仍由所長及主任負責。會計員薪給另定之。

第七條 營業稅及稽征所組織員額另表規定，由所長及主任委派之。

第八條 各縣稽征所鈐記，由本府刊發文曰西康省營業稅某某稽征所鈐記。

第九條 各縣稽征所應於所屬縣境內繁盛鄉鎮設立征收處管理該鄉鎮營業稅稽征事宜，定名為西康省營業稅某某稽征所第幾征收處，其番號由各所自行編定之。

第十條 征收處設經收員一員，由該管稽征所呈請本府核委之，其區長駐在地，得呈請本府核委該區區長兼任之，其已撤區署之地，得請當地鄉保主任代為征收之，但均須由所長主任詳加考察，能實際負責辦理者為限。

第十一條 各稽征所依現行財務監察區域之劃分，歸該屬財務監察員之考核監督，仍由本府財政廳廳長統一指揮之。

第十二條 稽征所依左列標準分定等級

(甲) 全年收入稅款在三萬元以上者為一等。

(乙) 全年收入稅款在三萬元以下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為二等。

(丙) 全年收入稅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者為三等。

(丁) 全年收入稅款不足五千元者為四等。

第十三條 各稽征所員役薪餉支給表訂定之。

第十四條 各稽征所每月額定經費，准照表列總數由省庫發給半數，其餘一半由一二等稽征所按月在收入稅款項下照全部收數坐扣百分之十借支。三四等稽征所按月在收入稅款項下照全部收數坐扣百分之二十借支，如有餘款，應即報解，倘不敷額定開支時，得以各征收處所解之百五經費挹注之。

第十五條 各稽征所每月領解經費及會計程序，均按照本府製發通則辦理。

第十六條 征收處得按月在收入稅款項下照全部收數坐扣百分之二十(即每百元扣式十元)依左列標準分定之。

(子) 縣稽征所百分之五備作調查員巡迴視察必須費用。

(丑) 征收處費用百分之五。

(寅) 代征員費用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稽征所征收稅款，除照規定支報外，其餘現款應按旬解交本府分金庫接收。征收處征收稅款，應按旬解交該管之稽征所核收彙解月終，取證層轉報核，均不得擅自挪移，如有握存延不報解，發生虧缺因而損失者，由各該機關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稽征所應用之票據單照表，統由本府彙發備用，按月造具四柱表，分報本府暨財監處查核。

第二十條

稽征所關於征收事宜，因當地特殊情形發生故障時，應速呈由財監處查明轉報，經本府之許可在不妨害稅收之原則下，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稽征所應揀選熟習當地情形，具有稅務經驗之人員充任調查員，巡迴視察該屬內各征收處，每一處至少須駐三日，兼須注意左列事項：

(子) 當地之特殊營業。

(丑) 營業情形之變遷。

(寅) 征收方法之利弊。

(卯) 征收人員之成績。

(辰) 稅務之興革整理。

(巳) 稅務糾紛之調查。

(午) 稅款收入之比較。

(未)各鄉鎮之總比較。

第二十二條 調查員每週一週，須根據事實編製總報，先書由該管稽征所轉報本府及財監處鑒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增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西康省營業稅各等稽征所組織員額及經費支給一覽表

等 別	主任		一等所員		二等所員		辦事員		調查員		履 員		丁 役		公 費	合 計	備 考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薪 額			
一	七〇員，	四〇員，	一員，	二員，	各二員，	五〇，	三五〇，										
二	六〇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三一四，	
三	五〇員，	兼會計 三五員，	兼會計 三五員，	二員，	各二員，	三〇，	二五三，										
四	四〇員，	兼會計 三〇員，	兼會計 三〇員，	二員，	二員，	各二員，	二〇，	一七〇，									

西康省營業稅一二等稽征所會計員薪給暫定表

等 別	會 計 員	薪 額	佐 理 辦 事 員	各 二 四	月 支
一 等 所	會 計 員 一 員	薪 額 六 〇	佐 理 辦 事 員 二 員	各 二 四	月 支 一 〇 八
二 等 所	會 計 員 一 員	薪 額 五 〇	佐 理 辦 事 員 二 員	各 二 四	月 支 七 四

人事

本府委任聘任錄

八月份

補 四月七日

委陳鎮華爲省立西昌農業學校校長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委余軼凡爲本府助理秘書余遂爲二等科員此令

七月九日

委孫泗代理會理縣縣長此令

七月十一日

委鄭少成爲賓屬屯墾委員會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委江國文爲西昌縣德昌區區長此令

七月十三日

委郭聯科代理昭覺縣縣長此令

七月十四日

委張春浦爲本府秘書此令

委劉輝黎爲西昌縣政府秘書此令

七月十五日

委領光電爲樂西公路邊民樂路隊北段督修司令部支隊長羊炯明爲支隊部第一大隊長王得爲爲第二大隊長此令

七月十七日

委徐獻五爲會理縣營業稅稽征所所長兼主任此令

七月十八日

委段起桂爲本府駐蓉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委趙繩祖爲審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助理秘書此令

委耿祖鑑爲西昌縣營業稅稽征所主任此令

八月二日

委王明廷爲爐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八月四日

委岳鳳高爲本府參議此令

八月六日

委康焰爲省立理化小學校校長此令

八月七日

委王 箴爲本府教育廳二等科員此令

委金明俊爲省立西昌幼稚園主任此令

八月十日

委陳濟民爲釐定戒煙所主任醫師此令

八月十二日

委戴士混爲西康省毛織廠技師此令

八月十四日

委胡永庭爲本府建設廳技佐此令

委劉欽安爲省立西昌農場福作部主任張彬爲推廣部主任王志一爲事務部主任于紹傑爲技師此令

委鍾毓爲省立雅安模範林場場長此令

委林貞祿爲蘆山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此令

八月十六日

委何靜倫爲稻城縣保安總隊中尉副官吳鵬如爲中尉書記此令

委士多郎加爲瞻化縣保安總隊部上尉總隊附此令

八月十九日

委高昌琦爲省立西昌中學校長此令

八月二十日

委向亨禧爲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委宋國英爲西康省立泰寧牧場事務主任高介山謝浮生爲技師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八期

委謝禮民爲省戒煙所助理醫師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

委王致英爲本省保安第二大隊副中尉書記此令

委李越康爲本省保安第三大隊上尉大隊附彭興猗爲副中尉書記此令

委謝沛民爲西康省第一巡迴戒煙所助理醫師此令

八月三十日

委徐健爲雅安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處長劉祖蔭爲副處長此令

委周遊爲西昌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正處長魯新烈爲副處長此令

八月三十一日

委陳明毅爲天全縣第一營業稅稽徵處征收員胡開榮爲第二營業稅稽徵處征收員此令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六八八三號
二十八，六，二十一，發

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制定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暫行辦法通飭施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六月十四日辦制渝字第五五二號公函開

「茲有本會制定未設郵電檢查所地方黨政軍機關臨時檢查郵電暫行辦法，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閱該暫行辦法函請貴院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一冊（載法規欄）

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七七五九號
二十八，七，一〇，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五期

八九

為制定郵電檢查所施行規則暨組織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准

令西康省政府

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辦制滄字第五八八號公函開：

「茲由本會制定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規程函請貴院查照，并飭所屬一體遵。」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郵電檢查施行規則暨組織規程各一份。（載法規欄）

院 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八二〇八號
二十，七，十八，發

奉國民政府令為抄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一案仰即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滄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

「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令為抄發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一案轉令遵照辦理由

省秘字第〇二四〇號
二八，八，二，發

令各縣政府兼署
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七五四一號訓令開：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月十六日公函開：「中央宣傳部為積極推進縣市宣傳工作起見，特製訂縣市組織及工作綱領一種，陳奉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在案。除由會分令各省市黨部切實遵辦外，相應錄送並檢閱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並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原附綱領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領，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一份（見附錄）

主席 劉文輝

奉行院呂字第八〇三七號訓令為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由

省秘字第一〇二四二號
二八，八，九，發

縣政府，縣署區署，各直屬機關，
各治局，軍屬市委會，各省立學校，
區保安司令部

案奉

行政院呂字八〇三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滬（28）機字第八一八六號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七條規定「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黨部或某機關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遲到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罰。」茲查「處罰」二字，易滋歧義，且執行手續，亦未有明文規定，特將該條後段修正為「違者分別處分，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該員所屬黨部議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相應函達查照通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准外交部函立陶宛國在華僑民由瑞典國公使代為保護仰即知照由

省秘字第〇二四三號
二八，八，九，發

令各縣縣政府
設清局

案准外交部段二八字第一八四二二號公函開：

「准瑞典國公使館通知，本國政府受立陶宛國政府之託，由本公使館代為保護立國在華僑民，請惠予同意等由，當經咨以立國在華僑民應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並享有國際公法上所公認之待遇，在此兩條件之下，中國政府可以同意等語去後，茲准復稱，照辦等由，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顧文輝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皓代電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秘字第〇二四九號
二八，八一二，發

令西康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七一六五號皓代電開：

「准行政院呂字第七九六號公函，以據經濟部擬呈該部督飭川黔康三省合作事業辦法，其中（乙）項援照前實業部接管武昌行營原辦合作事業時，呈准處理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暫行程序之規定，在川黔康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未呈准修正以前，擬（一）川黔康三省合委會受經濟部暨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督察。（二）三省合委會擬訂之關係合作履行法規或辦法應呈經省政府轉咨經濟部備查。（三）三省合委會委員及總幹事總觀察等人員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九三

有變動時，由省政府咨商經濟部決定之。以次工作人員之任免，仍由各該各委會暫行依照重慶行營原有規定免任之，并按月分呈省政府咨經濟部備案。(四)三省合委會對奉撥之各項救濟專款及經指定之作合基金，其運用方法遇有變更時，應呈經省政府咨經濟部核准。(五)三省合委會關於經常臨時開支之經費，仍依重慶行營之規定，由省庫開支其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定後轉送經濟部備查。重合作事業管理局為本部所屬機關，遇有應行發交審議執行之事項，本部自當隨時發交，惟行政系統仍應妥為保持。除關於各省合委會組織通則之修正另案呈請核示外。上項辦法請轉函軍事委員會分飭川康三省政府轉飭各該省合委會遵照。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電外，特電咨轉飭該省合委會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據康定縣府呈請限制支用烏拉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字第〇二五〇號
二八，八，十二發

令本府直轄各機關

據康定縣府呈請，以支應烏拉困難，懇予限制，以免支應維艱等情一案到府。查康定為出關起點，揆負烏拉轉各縣為多，政府為體念民艱支應便利計，曾經規定額數，轉飭遵行有案。茲據呈稱，支應困難，自係實情，除指令仍予維持定額用輕民累，并分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嗣後因公需用烏拉，須先期開具應需數目，報請本府核實憑單，方准支用，其私人運件與差無關者，一概不得報請，用示限制，而期兼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警報字第一〇二二號代電注意防範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警字第一〇二五
二八，八，二一

四號

令各縣政府 各區保安司令
各區保安司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警報字第一〇二二號代電開：

一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清滄支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一)據中央陸軍官學校第四分校，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呈稱，據本分校步兵第二大隊附符大同，呈報其接到倭寇空函及相片各一件，查前項信件當係偽編傳佈，該員關心家中父母安全，通信間候，為敵所檢查郵件時，偵知該員與家人通訊地址，利用郵件，以作反宣傳，欺騙我軍民，使遂出此技倆，雖可見其詭計之技已窮，然其居心則無所不為，擬呈請通飭機關部隊，注意防範。(二)查倭寇逃至戰地姦淫殘殺，無所不用其極，近復演其鬼域技倆，造作狂妄言論，藉掩凶暴，每有偵知我內地軍民通訊地址，利用郵件作反宣傳以圖惑感。亟請飭屬注意防範。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屬注意防範為要。

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注意防範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為通飭擬具徵收保甲經費計劃營造具收支概算並查核原有區村各費調查表一案由

省民字第一〇五七三號
二八，八，二，號

令康區各縣府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九五

查保甲制度，為組織民衆推行政令之下層機構，非常時期，責任尤重，本省康區各縣保甲戶口，業經次第編查完竣，有地方區村保甲人員辦公經費，自應統籌規劃，以利進行。第各縣地多貧瘠，民情特殊，過去區村經費，收入無餘，支出亦無限制，無論何種開支，悉由當地區村頭人自由攤派，民衆負擔，既苦繁重，政府稽核，亦感困難，現既實行保甲制度，應依通案，由各縣政府統籌保甲經費，即以當地人民原繳區村頭人各種費用，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整理，改正名稱，劃一征收辦法，確定收支預算，期使區村保甲人員與一般人民，共同遵守，辦公經費，既源源有裕，民衆負擔，亦得以減輕。

按內地省縣，保甲經費，行之已久，康區各縣，在國內雖經試辦，而辦法不一，成效未覩，更有將保甲經費，備合統籌者，尤屬不合。至於關外則尙屬創舉，關於征收辦法，不能不詳加審度，以利進行。內地保甲經費，有攤收門戶捐者，有抽收田賦捐及工商業捐者，有隨糧附加者，亦有主張抽收紳富捐者，種類既別，手續各異。茲分晰言之，一，攤收門戶捐，負擔雖較普及，而單位過多，數目零星，按月催收，手續頗雜，兼以征及貧民，比戶追索，終歲擾攘，民怨沸騰。四川過去辦理之糧餉，可為殷鑒，二，抽收田賦及工業捐，調查如明果確實，負擔比較公平。然在未辦土地陳報，或清丈之縣份，田賦調查，短期不具真實工商業資本，隱漏更易。以保甲人員自行調查，自行征收，手續既繁，流弊亦大，三，隨糧附加，征收手續極簡，弊端較少，惟貧苦之分糧糧戶，與大糧戶比例負擔，仍感不平，在田賦原來不均之縣份，附加愈多，則不平愈甚。至貧瘠縣份，每年正供甚少，而全年所需保甲費，或至超過數倍，如附加過重，民情或不樂從，勢必影響正供，附加過少，則開支又必不敷。倘因災異減免田賦，則保甲經費，更無從敷濟。四，紳富捐原為過去臨時籌餉之名稱，單位較少，負擔力自不成問題，惟紳富標準，因時因地而不調，攤收經費，糾紛甚多，在邊區縣份，各保甲內紳富極鮮，或至全無。且單徵全縣紳富，亦與保甲普通負擔之原不合。總上各項，互有利弊故

行營頒行川黔兩省保甲方案第六條第十九條，有「各縣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如地方收入難繼之縣份，得暫向比較有力居民按季分等征收。但每縣應收之款，不得超過全縣合計保費平均，每保每月七元之數，每月應攤之款，不得少於二角，赤貧者免捐」之規定，現在擬准各縣，保甲費之征收，即以此為最高原則。

康區各縣，公款公產，均屬寥寥，地方經費，多無基礎，自應依照法令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就各區，村，保，甲，內比較有力居民，分季征收保甲費。至地方土頭，寺廟富紳大賈，應按其資財分等，一體征收，不得獨征平民，總之就各區村保人員原有攤收之費，切實整理，合理分配，以人民負擔不增辦公經費有裨為度。本府原擬規定康區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通飭實施，誠恐各地情形不同，行時發生艱難。爰先令飭各縣，縣長，據實意見，以備採擇，各該縣長，久膺民服，熟悉地方情形，保甲經費之徵收，雖以有力居民為對象，而征收辦法，或採隨糧附加，或按地畝及工商業抽收。或按保甲有力居民分等攤收。該縣究以何種辦法較為易行，務須悉心體驗，或征求地方人士意見，（不用召集會議方法）擬具徵收保甲經費計畫，詳陳意見，以備參考。茲附發各縣原有區村各費調查表，各縣保甲經費支付標準表，及擬具概算注意事項。各該縣長，應切實調查，詳填二份。並依照標準，擬具該縣保甲經費收支概算書，連同計劃，一併呈報，以憑彙辦。事關要政，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及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長，於文到一月內，遵辦具報，勿稍延延為要。再

行營修正則區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有關經費各條文，一併抄發，用資參考。會併飭知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各縣原有區村各費調查表四份各縣保甲經費支付標準一份擬具保甲經費收支概算注意事項一份，行營修正則區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一份「裁法規欄」行營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有關經費條文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毅

西康省康區各縣保甲經費支付標準

員丁類	金額		備 考
	最高	最低	
區長辦公費	四〇	二四	備 考
助理員津貼	一〇	八	
區丁餉	四		
主任或村長辦公費	一二	八	
書記津貼	八	六	
保長辦公費	四	二	
保長辦公處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金額，以法幣元為單位，支給時得折合廢幣
 - 二，區村公所或聯保辦公處僱用員丁均應照前項規定額設置如必須增設時得就規定辦公費內移支不得另列經費
 - 三，各縣保甲經費之支給均應視地方財力於規定限度內儘具預算呈准開支

康區各縣擬具全年保甲經費概算注意事項

一，收支概算書式均照通案之規定

二，收支概算均以法幣元為單位但收支時得折用廢幣

三，各縣區公所^{聯保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經費均列入保甲費預算內

四，造具保甲經費支出概算應按地方財力及原有人民負擔區村辦公各費情形於規定限度內將現有區公所編查後^{聯保辦公處}村公所

及保長辦公處經費分別合計列入概算月支額及年支額并加列保甲預備費一項分為整編保甲及撫卹保甲人員兩目的按年支數目均於備考欄內詳加說明

五，區公所^{聯保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費之概算除因特殊情形呈准者外均不得超過標準規定之高限

六，各縣區村保頭人原由省庫撥助之經費自保甲經費施行由縣統籌時截止仍將每年原領數目於支出概算內附帶說明

七，收入概算應按支出經費之必需額及人民負擔力量擬具

八，保甲經費收入無論採取何種辦法均以縣財務委員會統籌分配及收支適合為原則

九，保甲經費收入照全縣保數平均每保每月應負擔若干元應於收入概算附帶說明并於計劃內詳陳意見。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有關經費條文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各縣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如地方收入短絀之縣，得暫向比較有力居民按率分等

徵收。但每縣應收之物不得超過全縣保數平均每保每月七元之數，每戶應攤之物不得少於二角，赤貧者免捐

第二十條 各戶應攤之保甲經費，須經縣政府會同財務委員會擬定榜示，於聯保辦公處，并由財務委員會填發三聯收據

，轉交各甲長照數徵收，於月終彙齊，遞解財委會，不得有浮收捏存短解情事。

第二十一條 各縣應就收入保甲經費，掙節勻支，以十分之七作聯保及保長辦公處經費，以十分之三及保長罰物收入，作
每年度編整保甲及一切臨時必要開支，不得另行攤派募征。

第二十二條 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經費之收支，仍依收支規程之規定辦理。

准內政部咨規定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活動事項請查照一案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五八三
二八年八月三日發

續

省警察局長
各縣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滄警字第〇〇二二三九號咨開：

一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查人民自動組織抗戰團體，其經費人事，固由自籌，但工作方面須受所在地黨政軍機關之指揮監督，方能有計劃的進行，以發揮效能。如聽其自由流轉，隨便活動，到處居於客體，不僅表現凌亂無法指導，即各該團體亦將深感工作毫無重心，馴至道聽途說，隨心所欲，軼出法令規定與本身使命以外。

茲經規定：（一）各地黨政機關及各級政治部對戰時民衆團體，加以整理後，即須嚴格管理統制并支配其工作，（二）各團體如有所行動，必須取得管理機關之命令，按命令中所賦予之使命活動。（三）過境之團體，必須向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呈驗許可證，如負有臨時活動之使命，并須呈驗管理機關之命令，否則應加防範。以上三項，除飭屬遵照外，特電查照，即希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并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准內政部咨奉令通緝淮陽警察局長李心浩棄職攜械潛逃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令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警字第一零零式肆壹玖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七二七四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本省淮陽縣警察局長李心浩棄職攜械潛逃，請予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原件，令仰依法辦理，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報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案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

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前淮陽縣警察局長李心浩年籍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備	考
李	心	浩	三十餘歲	附	陽	人	中央軍校畢業		

准內政經濟部代電派視察張繼周技士任承憲會同調查康省寧屬八縣及安良場荒區計劃墾

殖請飭屬協助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
經濟部電開：

一本內政部派視察張繼周，本經濟部派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任承憲等二人，會同調查康省寧屬八縣及安良場荒區，并
省內其他適宜地點，計劃墾殖。除技士任承憲現在康省視察墾務，已飭就近遵照辦理外，視察張繼周不日到康，會同
進行，請飭屬協助保護為荷。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一體協助保護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為奉軍委會訓令據河南省府呈報前奉准通緝之新鄉縣長何紹曾現已緝獲請撤銷通緝令仰知

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六〇九號
二八，八，二五，發

民政廳長 段班級

會各照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十八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六〇五二號訓令開：

一案查本會前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請通緝留縣長李蔚文，民權縣長張法權，新鄉縣長何紹曾。陽武縣長竇運冠第四員一案，業於二十七年九月七日法審實術(四)字第五一八號訓令，一體嚴緝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三日民一領字第五一號呈稱：「案查前任新鄉縣長何紹曾，於敵軍逼近，擅自離國縣境逃備一案，已呈奉鈞會法審實術(四)第五一五七號指令，准予通緝在案。現此案已准陝西省政府電復，飭據實難縣政府，將該何紹曾緝獲。當經派員將該何紹曾一名，迎提到豫，除函達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按照軍法審判并函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外，對於該在逃犯官何紹曾通緝案，理合呈請鑒核特行撤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撤銷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〇三

奉行政院令頒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六一〇號
二十八，八，二十五，

令 專電電務委員會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〇五號訓令開：

「查墾務總局組織規程，經業本院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二廳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請抄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裁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發動民衆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由鄉鎮長鎮長推行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六一〇號
二十八，八，二十五，發

令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四一三號咨開：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渝邑巴字第一七一號公函，以據第九職區司令部呈，為本職區政工官議，關於礦訓請倡導推行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以資推行役政一案，經決議，（

一、勸興鄉里民衆，致送加儀，（二）、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等情，除分別函令外，關於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一節，轉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應徵壯丁家屬致送賀儀，兼有精神慰問與物質重接濟兩意義，機由縣政府令他鄉鎮長領導推行，核屬可行，嗣後，每逢年節或壯丁入營之期，各鄉鎮鎮長或聯保主任，應於期前將本管區內應以征壯丁家屬名單，住址，實為曉諭民衆致送賀儀，屆時由區鄉鎮長領導進行，所有賀儀，並應由送禮人直接送往，以示親切，而免流弊。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為荷。一

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奉令通緝江西清江縣警士湯得勝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令 各縣局

案奉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警字第一四零九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呂字第七四七六號訓令，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為清江縣警士湯得勝，被控瀆職，畏罪潛逃，轉請通緝究辦一案，應准通緝，抄同原件，仰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通緝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一

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通緝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原附通緝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原呈

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宿鍾二十八日三月十七日民字第一六九六號呈稱：

「案據清江縣縣長陳耀中二十八日三月四日法字第一三七號呈稱：『案查本縣警察隊長胡品選呈解警士王維邦等被
告瀆職一案，內有被告湯得勝一名潛逃無蹤，除通令各區署暨樟樹警察局一體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表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轉呈江西康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表一份，據此。合行
檢閱原表資請鈞座鑒賜通令協緝。』

等情，附呈逃警湯得勝通緝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并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轉飭協辦外理合繕具逃警

湯得勝通緝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警湯得勝通緝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陳式輝

江西清江縣政府通緝書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被告姓名	潘得勝	性別	男	籍貫	湖南	其他以資辨別之特徵	面圓黃黑色鼻高	案由	竄職	通緝理由	逃亡日期	犯罪處所	清江縣警察局	應解送處所	清江縣政府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奉西昌行轅轉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據外交部經越通過稅改定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令 各縣局
西康邊關稅局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本年七月十七日政字第一〇二四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五九二四號代電：查前據外交部電稱：法方允予免征我國經越內運貨物通過稅，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據本會辦公廳案呈，以准外交部六月齊代電：據駐河內總領事館報告：越人因此事影響稅收，且現因國防關係，正增加負擔，堅決反對，已由越南最高行政會議議決，呈請殖民部從緩實行。等情，當經電令駐法大使館，再向法方交涉，茲據該館復稱，殖民部長表示越南困難，確係實情，如堅持原案，恐引起民衆反感，經再四磋商，決定一變通辦法，即凡屬我政府名義輸入輸出之貨物，概予免稅，至中外民貨，則仍舊納稅，并由該部即日電知越南照辦。等情：查此專法方事實上既有困難，不能實踐諾言，堅持亦屬無效，上述變通辦法

，對我民運貨物雖不能免稅，然對我政府所運輸入及前此不在免稅之列之輸出貨物，概予免稅，尙屬有利。據電前情，特電請查照轉知有關各機關爲荷。等情；據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辦四邊成代電轉准外交部歐二八第一六七三一號電，以經越輸入貨物，已商辦法方請意，准免征通過稅一案，經以政字第七一三號電達在案。茲奉前因；特電查照爲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甘肅省厘定各縣縣等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六一四號
二十八，八，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民字〇〇一七〇一號咨開：

一、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送釐定各縣等一覽表，及各縣面積人口賦稅，今繳一覽表，請查核轉呈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呂字第一六六四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二日，渝八八二號指令准予照准，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一等因，仰即遵照公布此令。」等

因，奉此。除由部令公布并分咨外，相應開列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一
 等因，計送甘肅省各縣等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外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甘肅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主席 劉文輝
 民政所長段班級

甘肅省釐定各縣縣等一覽表

一等縣八

天水縣
 酒泉縣

武威縣
 平涼縣

皋蘭縣
 岷縣

張掖縣
 武都縣

二等縣二十五

民勤縣
 周原縣
 禮縣
 宕川縣
 通渭縣
 敦煌縣

靖遠縣
 永登縣
 定西縣
 首谷縣
 永昌縣
 文縣

慶夏縣
 靜寧縣
 鎮原縣
 臨洮縣
 海原縣
 成縣

慶陽縣
 秦安縣
 鞏縣
 隴西縣
 高台縣
 岷縣

安西縣

三縣縣三十三

玉門縣

靈台縣

西和縣

山丹縣

臨澤縣

臨潭縣

榆中縣

會寧縣

清水縣

隆德縣

康縣

古浪縣

夏河縣

民樂縣

和佐縣

崇信縣

景泰縣

渭源縣

華亭縣

西固縣

金塔縣

鞏定縣

莊浪縣

正寧縣

漳縣

永靖縣

洮沙縣

化平縣

合水縣

兩當縣

環縣

肅新縣

武山縣

准西康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公函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請後方宣傳慰勞文化各團體擴大

發動出征軍人家屬多致前方慰勞書函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〇六一五號
廿八，八，二十五發

令各縣局

核准

西康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本年八月五日公函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治慰已字第三四七號代電內開：「案據第九戰區政治部主任胡越呈稱：查本職

區政二會議，關於擬請後方宣傳慰勞文化各團體，擴大發動出征軍人家屬多致前方慰勞書函一案。經決議：（一）由後方各團體或私人擴大策勵出征軍人家屬親友，隨時以免腳安慰之書信寄與前線軍人。（二）組織代寫書信隊，輪流赴出征軍人家屬親友詢問其生活狀況，真欲致達出征軍人之情意，代作書函并交郵。（三）其家屬友人不能寫信者可剪物或作符號圖畫附寄以表示情意。各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有關機關辦理。等情：據此。查所擬致前方將士慰勞書函辦法三項，尙屬可行除分電外請即查照辦理，并飭屬一致發動，希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致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張班級

奉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營業造登記證登記表暨保證書格式令仰知

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字第一〇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令 各縣局
康定市政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五一九號訓令開：

「查管理營造業規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茲據內政部呈，擬省市營業造登記證請書，登記證，登記表，暨

四川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期

一一一

保證書格式四種，請通令遵行等情，應於照辦。請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存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省市營造業登記證請書，登記證，登記表暨保證書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表格式，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省市營造業登記證請書，登記證，登記表暨保證書格式各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表 記 登 業 造 營 ○ ○ ○

中 華 民 國	發給證書年月日	登記號數	業務範圍	內部組織	資本數額	創立年月	主任技師姓名	經理人或廠主姓名	廠址	廠名	等級

區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介

第 八 期

一 三

附 註 ； 登 記 表 大 小 照 此 式

營造業保證書

茲保得

具保證人
確具有
營造業規則各條規定或違犯定章時概由保證人担負完全
責任此證謹呈

○ ○ ○ 省 建 設 廳
○ ○ ○ 市 政 府
○ ○ ○ 市 工 務 局

所 保 人
住 址
具 保 證 人
住 址
經 理 姓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保證書大小照此式

奉行政院令頒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各縣局
省會警察局
西康省肅奸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呂字第七五二〇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四日辦四渝字第六三四六號公函開：『茲將桂林行營所呈整補會議，關於民訓類所
裁決各項，改爲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計十一條。除將該項辦法，通飭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
并電知中央秘書處轉行各黨務機關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省市政府暨院屬各機關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及省肅奸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
辦法一份，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檢發各縣設立忠烈祠原辦法重申前令一案仰即遵照規定於文到

一月內建立完善具報由

省民字〇六一九號
二八，八，二五，發

令各縣局

本年七月六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發渝字第四七六九號訓令開：

「案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業經於三十五年六月規定通行在案。現抗戰兩載，各陣亡將士，沙場碧血，氣壯山河，神爽式滌，宜樹闢祀，合行重申前項規定，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等因；計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份，奉此。查建祠設祀追念忠烈，崇德報功，意義重大，核閱各該縣局前報忠烈祠調查表，多未設置。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凡已設祠之縣局，應即隨時修葺，負責保護，如未設置，應即依照辦法第二三兩項所示，設法建立。本府奉令日期已逾奉頒辦法第十項規定期限。各該縣局長務於奉文一月內將該縣忠烈祠修葺或建立完善，遵照規定呈報，以憑彙報，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為要。

此令。

抄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

- 一，援古忠忠義等祠之例，於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設立之。
- 二，就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義等祠，或公共廟宇改建之，如無上項地址者，由縣政府設法另行建築之。

三、修改或建築經費，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措之，但不准有勒捐攤派情事。

四、凡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之原籍屬於某縣者，即以某縣忠烈祠專祀之。

五、祠中供奉牌位書明死亡官兵級職姓名。

六、牌位入祠應由地方黨政軍商各界以及學校團體用軍樂（無軍樂地方即鼓樂亦可）送入祠內，其儀節須隆重。

七、各部隊應將某某戰役官兵姓名造具清冊寄各原籍政府彙集辦理，一面由各該縣政府按照清冊自行調查。

八、每年於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該縣黨政軍學商各界均須參加，其禮儀須極隆重。

九、各縣忠烈祠應由該縣政府隨時修葺，負責保護，以免損壞。

十、各縣政府設立忠烈祠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建築齊全，以備七月九日公祭，并於落成公祭後十日以內報由該省最高軍事

長官及該省政府在十日內會呈本會備案。

十一、各縣目前如無死難將士應專案呈報先供關岳等古代名將神主。

准內政部財政部代電檢送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一、特令仰遵照佈告週知由

省民字第〇六二〇號
二八，八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 渝禮字第〇〇二一九號代電開：
財政部 關渝字第一五三六

查我國古物及美術作品，在國內轉運，本係徵收轉口稅，現時戰區人民，轉移後方，因交通關係，多經由香港安

南，再行來至國內，所有所帶之我國古物及美術作品，按照關章，均應照進口稅則辦理，遂致繳納重稅。爲使收藏家藝術家，此類物品，轉移內地，減少困難起見，經財政部特定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再對於我國古物及美術作品，外國口岸轉運內地者，仍照轉口待遇，減輕納稅。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茲由內政部依照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印製執照存備發給，并由財政部分令海關運關，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印本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佈告週知爲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辦法令仰 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週知爲要！
附發原辦法一份。

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嚴班毅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 一、凡收藏家藝術家將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內地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辦法所指之古物與美術作品其類目如左：

甲、我國古物：

- 一、書畫。
- 二、銅器。
- 三、陶器。
- 四、玉器。

五，牙雕。
甲，美術作品：

一，油畫

二，水彩畫

三，粉畫

四，雕刻（泥，石，銅。）

五，印刷銅片。

三，古物及美術作品照本辦法規定手續報運者，海關應視作國內轉運，照轉口稅則辦理。

四，收藏家及藝術家報運古物及美術作品應先將報運人姓名籍貫及物品名稱數量起運及到達地點，與中途經過之外國口岸地名等項，詳列清單，呈請內政部發給執照，再行持照向海關報運。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製印覆書，并由財政部會印。

五，海關對於古物及美術作品附有部頒執照者，應即照本辦法規定按轉口稅則分別從免放行，并將執照收回呈繳財政部。

六，收藏家及藝術家攜帶古物及美術作品運經海關在未請准部頒執照以前，海關據報運人之聲請，得令照進口稅則免繳押稅放行，俟呈驗執照，再按轉口稅則辦理，退還押稅。

七，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據雲南縣府呈請以魯南山小漕河為界劃隸該縣管理一案令仰查覆以憑核奪由

省民字第〇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

令 西昌縣長 周遊
會理縣長 孟泗

案據南縣縣長張澍，呈請東以會理縣屬魯區，南以魯南山西以西昌縣屬小潛河為界，分別劃歸該縣管理，等情前，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圖說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并加具意見呈復，以憑核奪。

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圖說各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附原呈

竊查南於民國十八年改設正縣，經呈准二十四軍部及前四川省政府主席劉，劃定縣界。東以會理魯區（即魯居）為界，南以魯南山為界，西以西昌小潛河為界，劃歸本縣共同設治。嗣後僅東劃至華福鎮街外數步之火燒橋，南僅劃得彈冠武勝各鄉，西則以西昌所屬普格白水河為界。所劃疆域，不及原定二分之一，兼屬著名荒涼貧瘠之區，不特無益，反形累贅。而大橋新街魯區一帶，仍因距離會理太遠，縣府鞭長莫及，以致荏苒載道，作奸犯科殺人越貨者，層出不窮。政府視關化外，人民抗命稱雄。至於普格一帶為本縣西寧大道必經之所，全縣經濟命脈所關，因距西昌太遠，控制不易，以致夷匪猖獗，擱途劫掠燒殺，居民幾於斷絕交通，淪為異域。本縣接壤各地，均受極大影響，妨害民生，誠非淺鮮。且普格沿途在前均屬膏腴田地，所居農民不下五六千家，阡陌縱橫，雞犬相聞，自夷匪猖獗，良田沃土，概行拋荒，虫園杉窩，完全廢置，利棄於地，深為可惜。而本縣疆域既小，戶口又少，各項新政與各縣必須同樣辦理，因此人民負擔太重，籌款困難萬分。查民國十九年六月內政部公佈之勘界條例，第七條第五第六第七各項所載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戶口過於稀少或繁密，及地方經濟力與隣近相差過甚，均得變更編制，重勘界線。等

因。而本縣面積縱橫不及百餘里，以視西會之縱橫數百里者，不可同日而語，即戶口與經濟力之相差，亦有霄壤之別。是以懇請仍應原案東以會理之魯區爲界，南以魯南山爲界，西以西昌之小清河爲界，劃隸本縣，以便就近治理，庶免種種弊害。是否有當，理合繪製詳圖附具圖說，具文呈請鈞府備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地圖一張(略)圖說一份

寧南縣縣長張澍

附圖說

一、魯區(即魯居)崇興街位處金沙江岸，距會理三百里之遙，大橋新街子江西街等地，均在魯南山之北。相距會理二百餘里，爲橫斷山脈所限。會理對於魯區新街等地，鞭長莫及，早已視若化外，無法治理，因之殺人越貨，作奸犯科者層見迭出。且魯區大橋在前爲雲南東昭直通會理大道，現已行人絕迹，交通斷絕。至於本縣相距魯區大橋新街八九十里，無山川之阻，朝發夕至，控綽極易，故應請劃隸本縣，以便治理。

一、普格爲本縣西雷大道必經之所，亦本縣經濟命脈所關，該處距西昌二百餘里，因大箐梁子之橫阻以致夷匪騷擾，商旅裹足。且普格魚水沿途，在昔均爲膏腴田地，阡陌縱橫，雞犬相聞，現均拋荒，與聞杉窩，亦甚廢置，利亦於地，深爲可惜。是以擬懇劃歸本縣，俾資治理而便開發也。

奉行政院訓令爲續征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不再續征一案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三〇六號
二八，八，一，發

軍事

行政院咨字第七四三三號訓令開：

一查續任公務員飛機捐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提出本廳第四一次會議，決議：「不再續征」，並經

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諭字第一一五二號

指令准予照辦，並通令飭知，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川康區西康分區稅務管理所咨請轉令各縣移交菸酒公賣費稅一案仰即遵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〇七號

二八，八，一，發

令 各縣政府

核准

財政部川康區西康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八日七月十七日視稅第二號咨開：

「案查本所前奉部令，飭籌辦西康稅務，以裕國課，等因；遂於四月一日，遣就雅安成立，并分別委派主任，前往各縣辦理國課事宜，前經電達貴府在案。茲據各處先後呈報本廳應辦各項稅務，業已分別調查完竣。間有菸酒出產，所有稅收，向由縣府辦理，亟應接收，以符部令，等情；前來，查菸酒公賣費稅，係屬國稅範圍，自應遵章接收辦理。除令飭各縣征權處主任，逕商各該縣政府接收，繼續推進外，相應咨請貴府請飭查照，并希轉飭各縣遵照。一俟該縣征權主任到達洽商時，即將有關案卷，檢送各縣征權處接收，用資參考，俾利進行，實紓公誼。此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壽

准財政部咨覆仍應遵照條例提倡節約建國儲金令飭遵照辦理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〇八號
二八，八：一，發

令西康省銀行

案查前據該行呈覆關於提倡節約建國儲金一案，人民財力薄弱，吸收困難等情。當經咨請查核見覆去訖，茲准財政部二十八年渝錢字第四四五八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日省財字第三七號咨，以據西康省銀行呈覆關於提倡節約建國儲金一案人民財力薄弱，吸收困難等情，咨請查核見覆。等由到部。查節約度國儲金，係本推行節約備儲蓄之旨，以發展經濟建設關係，至為重大。自該項條例公布後，本部迭經通行遵照辦理。除訂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呈奉核准外，並經本年三月間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決議。省地方銀行應遵照條例，專案呈部核辦辦理節約建國儲金

各在案，西康省銀行係全省金融機關，康省人民雖財力較薄，仍應優定利率，力事提倡，期收實效。港幣匯兌，相應查請查照，轉飭該行遵照條例擬定章程呈部核准，積極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抄發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〇三〇九號
二八，八，一，發

令

各縣縣政府
西康省行銀，西康省邊關稅局

案准

財政部東滄資代電開：

「查本部爲增加國產輸出，以求平衡貿易，施行出口貨物結匯，以期安定金融，曾於上年頒行出口貨物結匯外匯各項辦法，及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分別通飭施行在案。年餘以來，國民經濟既賴以維持，金融狀況亦趨穩定。惟查近來交通困難，國貨輸出運銷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同時進口大增，國際收支極蒙不利，外匯籌碼，供給較匱。同時敵僑利用我稅款，掠奪我物資，換取法幣，轉而套取外匯，供其侵略用途。本部鑒於情形，已多方設法抵制補救。又據外匯平衡委員會，電陳困難情形，本部爲援助平衡工作，減輕其困難，並爲維護國民經濟，增強抗戰力量起見，業將若干進口物品，凡屬抗戰期間所不需要，並非日常用品者，下令禁止進口，以減少入超。特再規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猪鬃，鑛產四類，因

與易貨價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情形，隨時優價購辦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只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於中國交通銀行，而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所售外匯，按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補助運輸上之虧損，而資鼓勵。如是則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鉅額匯差，除支付運費外，尙可獲得贏餘，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爲解除。政府所需外匯，仍得照舊集中於維持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洵屬兼籌並顧。除呈院轉請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抄回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份，特電奉達查照，請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附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該項辦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儲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差額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 二，前項依照法幣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幣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轉請軍政機關重申前令轉飭川康兩省政府嚴飭各縣政府并選飭

聯保處一體對於經征煙酒統鑛國稅機關隨時切實協助以裕稅收而利抗戰一案仰即遵照

辦理由 省財字〇三二〇號
二八·八，三日發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七二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渝稅字第一〇三六號呈稱：「案據川康區稅局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樂總字第一二三五號呈稱：「案查本局前於召開劃一酒桶會議時，據川北分區三台稅務分所長王廷傑提議稱：「爲提議重申前令，轉飭地方行政人員，切實協助經征菸酒統鑛國稅機關，以利稅政而杜偷漏，并裕稅收案，查川省在前防區時代，菸酒統鑛各稅，極爲紊亂，經征人員只知侵吞自肥，商人亦乘機取巧偷漏，官商勾結，各自爲利，弊竇叢生，不一而足，嗣經財政部於二十四年整頓改組後，釐訂一切稅率章程，對於人事甄拔選擇，嚴勵督責，所有以往經征人員之積習弊竇，減少殆盡，惟商人固於蠅力，對於防區時代惡習：尙不能掃除淨盡，違章繳納者固多，而取巧偷漏者仍不乏人，現負直接經征之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多因轄縣幅員遼闊，經費所限，遣派巡查員丁爲數無多，至不能遍佈鄉場，奸商私販之徒，有則規避取巧，隱瞞漏稅，甚或結夥同行，毫無顧忌，稽查員丁，每於查獲帶所究辦時，此輩商人即多藉口爲縣政府或聯保所屬人民，不受其轄機關約束，若予跟蹤追緝，而素寡懸殊，亟易引起糾紛，甚至釀成毆辱情事，以致巡查人員，無形養成畏難苟安心理，取巧漏稅不法商人，竟敢

明目張胆，爲所欲爲，值此國難期間，人民多繳一分稅款，即增加一分抗戰力量，若欲增加稅收，務先嚴緝私漏負責經征人員，固應盡責嚴緝，而有賴於地方機關切實協助者尤爲迫切，爲此擬請呈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重申前令嚴飭地方縣政府并轉飭聯保處一體隨時切實協助，以利稅收，而增加抗戰力量，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請議決等情。一當以此案尙屬切要，各所長僉以各所均有類此情形，經一致議決照辦，記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最高軍政機關重申前令，轉飭川康兩省政府嚴飭各縣政府並遞飭聯保處一體對於逕征菸酒統續國稅機關隨時切實協助，以裕稅收，而利抗戰。一等情：除指令准於轉請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令飭川康兩省政府嚴飭各縣，轉飭聯保處，對於逕征菸酒統續國稅機關隨時協助，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四川省政府外，合行令仰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嚴飭所屬各聯保處，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禁煙督察處函送送康各緝私機關緝私區域劃分表一案令仰知照并予協助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一七號
二八，八，九，

專辦各縣及漢源九龍縣政府

令 緝私財務監察處

緝私保安司令部

各緝私隊

案准

禁煙督察處緝司字第二六一號函開：

「查康省竊屬煙土走私甚烈，本處緝私機構，亟應適宜調整。茲將雅安緝私專員事務所屬天全派出所移設會理，劃歸西昌緝私所節制，改稱西昌緝私專員事務所會理派出所。原駐西昌之巡緝隊一中隊調一區隊、分駐德昌，巡緝寧南一帶。原駐雅安之一中隊調一區隊分駐大樹堡，巡緝田壩一帶。使沿線緝緝配備聯成一氣，庶分途堵截，益收宏效。除呈報財政部備查外，相應檢同新訂康省各緝私機關緝私區域劃分表，函達貴府查照，即祈所屬知照，並予協助爲荷」：

等由，附檢送禁煙督察處西康各緝私機關緝私區域劃分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函送附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予協助爲要。

此令。

附發禁煙督察處西康各緝私機關緝私區域劃分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禁煙督察處西康各緝私機關緝私區域劃分表

省	份	機關名稱	緝私區域	備考
西	康	雅安緝私專員事務所	一，雅安二，洪雅三，榮經四，天全五，寶興六，蘆山七，名山八，蒲江九，丹稜十，丹巴十一，道孚十二，鎭寧十三，甘孜十四，德格十五，石渠	
		富林派出所	一，漢源二，爐定三，康定四，安良五，雅江六，理化七，巴安八，武城九，察雅十，昌都十一，詞普	
		西昌緝私專員事務所	一，西昌二，冕寧三，越嶲四，貢嶺五，德榮六，定鄉七，鹽井八，昭覺九，寧南（披沙）	
		會理派出所	一，會理二，鹽邊三，鹽源	

准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函請通飭所屬對於抽調壯丁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非法捕拉

以維稅收而利抗戰一案除函覆及分令外令仰遵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二四號
二八，八，一〇，發

令 屬各縣政府
雅

案准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樂總字第一七五號公函開：

「案據川東稅務管理所二十八日津菸字第一七五號呈稱：「案據璧山縣菸絲業同業公會主席廖厚全呈稱：「竊本會於本年一月四日奉鈞所發字第一二六二號函開：「案奉稅務局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稅字第八七八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各所呈報各縣菸酒業商人，以地方機關多不按照法定手續征充兵役，毀阻及阻撓菸酒工匠，時被拉充壯丁，無法經營，紛紛停業，以致稅收深受影響等情。當由本局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轉飭各縣政府制止非法拉夫，以免影響國稅在案。茲奉行營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渝治一字第一〇六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軍隊拉夫暨保甲人員非法捕拉人民服任兵役，迭經本行營令飭四川省政府，及各屬機關嚴加查禁，并布告週知在案。以後如有故犯情事，儘可列舉事實人證呈報，以憑依法嚴懲，仰即知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稅務管理所各分所暨各駐廠辦事員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轉飭各縣菸酒業同業公會及商人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併佈告週知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即便轉飭各商一體知照。一等因：奉此，商等詳讀之餘，無任欣忭，仰見政府維持稅收，保障菸酒商人至週且到。（中略）無如本縣未見政府張貼佈告，乃有不甘軍人，及地方關係，不接指令不明地理，時有發現估拉菸酒商人力夫，補充壯丁等。一經拉去

，百計莫贖，在彼得一，無非補苴其數，在此失一，定遭停業之毒。且一家被拉，十家受逼，影響靡及，爲害匪淺，甚或釀出種種慘劇，不問軍丁獨子，不問商人員丁，專以竊詐爲技倆，尋隙爲能事。若稍反對，則不免拳足交加，刀槍并舉。(中略)商等觸目逃亡，未敢緘默，爲自身權利計，爲遵崇國家法令計，不得不備文呈請鈞所轉呈省政府，通令各縣佈告禁止擅拉菸酒商人力夫，充當兵役，以符法令，而裕稅源，一等情。查所稱政府雖有不准擅拉商人充當兵役之明令，而地方未見張貼布告，估拉商民補充壯丁者，仍時有所聞，以致商人畏避，影響稅收等語皆係實在情形。至請轉呈省政府通令各縣佈告禁止擅拉菸酒商人力夫充當兵役一節，本所未敢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施行。一等情。據此。察核所稱各節，均屬實情，除分函四川省政府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鑒案通飭所屬，切實佈告，對於抽調壯丁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弄法抽拉，以重法令而維稅收；并希見復，爲荷。此致。一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錄案佈告，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抽調壯丁務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爲要。

此令。

主 辦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爲令飭遵照收支程序如限呈領具報以符規定一案由

省財字〇三二五號
二八，八，一一發

令各機關
縣局

貴太府推行計政以來，對於有關係規費所附各項書冊表冊，早經先後頒發，令飭遵辦各在案，惟查各機關遵辦者固

多，玩忽者亦復不少，茲為劃一手續，應即推行計，用特重申前令，再將應行遵辦各點另別核示如次：

(一) 八月份以前各機關經費如未遵照收支程序填具請款書來府請領者，限文到後五日內，一併呈請款書請領，自九月份起即應按月請領符規定。

(二) 各機關應將各種經費，分別填具請款書并應專案請領，以便分別核辦，用資核擬。

(三) 在七月份以前，各機關經費計算如未遵規定按月造報者，限於文到後十日內，一併呈請來府，自八月份起，即應格遵規定，按月造報，(即每月之終十五日內造送)如延不遵報者，即按應領推行計政獎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緩發經費。

應遵以上之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辦理，毋得再延延誤，致干未便，並請奉文日期先行報查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三二七號
二八，八，一一，發

令 各直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八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六日滄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業經制

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遵行。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至第五條條文一份（載法裁欄）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為將提解稅款程序（一）加以解釋規定辦理須知令發遵照辦理趕報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

情形報查由

省財字第〇三三八號
二八，八，一六，發

令各縣政府 各營業稅稽徵所 警察局
徵收局 邊關稅局 甯雅財監處

查本府頒發收支程序規定「提解稅款程序」，至為明瞭，乃據少數縣局呈報，仍有未合規定之處，曾經分別指示飭照規定另報，其未報縣局，亦經列表通飭趕報各在案，茲為各縣局便於辦理，以符規定，藉省週折起見，爰將「提解稅款程序」，（一）加以解釋，規定辦理須知通令遵照。無論其已報未報每一稅款「收解」（征收）表者，均應遵照須知乙項查案趕報至七月份止（未報者自一月份起）至已報稅款（徵收）（征收）月報表或收支月報表經指示另照雙未報者，着即遵照須知甲項趕報至六月份止，俾便鈎稽。嗣後月徵稅款務照規定辦法及時呈報，以重計政。除分令外，合行隨令檢發須知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計檢發「提解稅款程序(一)」辦理須知一份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高華

「提解稅款程序(一)」辦理須知

甲、~~經~~稅款係指應徵各項稅款悉數報繳抵解清結手續而言，即收支程序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是也，其辦法如左：

一、~~經~~稅務各縣局所將應徵各項稅款數字分別科目填註稅款(征收)、「征解」月報表(縣府代征保經仍應列入)連同

「現字解款書」或「抵解書」先向財監處報備換取提款證後仍填「征收」「征解」表各二份檢同「現字解款書」

同第一三聯或「抵解書」第二三四聯暨提款書第三四聯粘報本府查核

二、康屬各縣稅務局稽征所分所(仍由局轉)爐定丹巴禁煙所即填具「征收」「征解」表各二份(縣府增糧變價仍應

列入)連同解款書逕向本府報解

三、邊關稅局財四科警察局應先將現金填具現字解款書繳交省金庫換取收款書後仍填「征收」「徵收」表各二份連同

現字解款書，第二三聯繳款書第三四聯或抵解書第一二三聯(係奉有坐支撥支令者)連呈本府查核

乙、每一稅款係將該稅實收數字先期專案呈報以便審核而憑支撥並請領手續費兩言即收支程序第七條第四項是也其辦法如

左：

一、全省各縣局於每月征得該款數字後即填註「收解」「征收」表二份(寧雅屬各縣局沿用川省府收解表西康各縣

稅收機關暨寧雅屬營業稅稽征所則以前項征收表填用)連同征收該稅票據費核聯暨手續費請款書(已規定有者無

別免費)各別專案報核寧雅屬各縣局所仍填表分報財監處

附註：

- 一，本須知甲徵收徵解表不得逾次月底乙「征解表」「征收表」務於下月五日前呈報，
- 二，解款書係指解繳現金填具現字解款書存備屬繳附徵處換取提款證康屬繳省金庫換取收款書粘報本府查核無別免費
- 三，抵解書係以坐支撥支數抵解應同支付命令領款收據核無別免費
- 四，事雅屬各縣禁煙照費收入除照前項規定呈報收解表外本年一至六月份仍列入徵解表從七月份起須照通令規定專案報解並應分編民執照費（已發征解辦法）土膏店牌照費呈報
- 五，財四科釐定丹巴禁煙所各縣府征收公土膏牌照費因無票據核聯即填註征收表送同級繳册先行報核然後照規定辦
- 六，征存稅款未坐支命令不得挪用
- 七，如一種稅款坐支有餘者只抵解坐支餘份其餘留待下次抵解
- 八，本須知如有尚未詳悉之處可隨時函詢本府財廳第二科以資辦理簡捷而利計收

准中央訓練團代電規定黨政訓練人員旅費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財字〇三三九號
二八，八，十六，發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准

中央訓練團滄經字第二七三號代電開。

「中央黨部歸書處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教育部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公鑒，本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受訓學員，於七月五日受訓期滿離團，除各海外總支部黨務工作人員，特准由本團發給來回旅費及各縣黨部書記長回隊旅費，比照規定旅費加倍發給外，其餘均按黨規定給回隊旅費，至來程旅費，仍照向例由各原送機關發給作更團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三五

支。用特檢同本團規定旅費給與表，電請查照並煩轉飭知照爲荷。中央訓練團文滄印。附本團學員回隊旅費給與表一份川省地域區分表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計附發原表二份。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學員回隊旅費給與表

省市別	原擬定數	決定數	備考
江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上海市同
浙江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江西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湖南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湖北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河南	一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河北	二四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山東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山西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陝西	一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甘肅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香港	三〇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重慶四週	八	〇〇	一〇	〇〇	
川極邊區	八〇	〇〇	九六	〇〇	
四川邊區	四〇	〇〇	四八	〇〇	
四川中部	二〇	〇〇	二四	〇〇	地域分區詳列表
西康	二〇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貴州	四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雲南	一〇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廣西	九〇	〇〇	一〇八	〇〇	
廣東	二五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青海	三〇〇	〇〇	三六〇	〇〇	
綏遠	二五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寧夏	二五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增訂邊區各省及福建省學費回隊旅費給與表

黨政班第三期第三次團務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省區	給與定額	類	備	考
熱河	六三〇	〇〇	按海道路線計較江蘇旅費加半倍規定如上數	
察哈爾	四八〇	〇〇	按由山西河南繞道 比照山東旅費加三分之一規定如上數	
遼寧	六三〇	〇〇	比照熱河旅費規定如上數	
吉林	六八〇	〇〇	比照遼寧旅費加列如上數	
黑龍江	七四〇	〇〇	比照吉林旅費加列如上數	
外蒙	七二〇	〇〇	按經甘肅新疆西北公路線計較甘肅旅費加兩倍規定如上數	
新疆	六〇〇	〇〇	按經甘肅西北公路線計較甘肅旅費加一倍半規定如上數	
西藏	六〇〇	〇〇	按經西藏公路線計較西藏旅費加一倍半規定如上數	
福建	二四〇	〇〇	比照浙江旅費規定如上數	

奉行政院令知公庫法施行區域日期飭轉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四〇號
二八，八，一六，發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七一三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滄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公庫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明令規定：（一）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及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行政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 李萬華

准財政部代電為抄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財字第一〇三四一號
二八，八，一六，發

令 各縣政府
西康省銀行
西康邊關稅局

案准

財政部奉滬字第一三一九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於七月一日制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公布施行，并電達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制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十五條公布施行。并爲防止轉運逃匯起見，指定若干種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其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品名卽及區域另表分列，除呈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并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特電奉達查照。請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附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各一份。准此，查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業經本府抄發令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附件（辦法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出口貨物報關運轉口明細表

稅 則 號 別

貨 名

02300

乾 濕醃未醃生牛皮 (小牛皮在內)

02400

粗熟牛皮 (鹽釀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00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02005

已確或未確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乙

羆山皮 (獺皮在內)

丙

旱獺皮

丁

籜皮

戊

綿羊皮 (羔皮在內)

己

灰鼠皮

庚

黃鼬皮

辛

其他

029

已製成皮貨

056

五倍子

086

大黃

077

桂皮

09830

當歸

179

山羊皮

183

山羊絨毛

189

綿羊毛

200

毛紗絨線

170

蒙羆毛 (同宮商在內)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第 八 期

一 四 三

第八期公報命令類

限制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 制 報 運 轉 口 區 域
重慶關 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關 同	右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地區各省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莎關 同	長岳關 同	右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南寧關 同	梧州關 同	右	雲南省廣東省
浙海關 同	甌海關 同	右	經外國口岸或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福海關 同	閩海關 同	右	同
湖海關 同	雷州關 同	右	同
北海關 同		右	同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186	絲棉
199	絲紗，絲線
179	苧麻
198	苧麻紗，線
177	火麻
178	蔡麻
008	馬
004	禽毛
093	菜油
100	茶油
093	桐子油
094	花生油
103	柏油
099	芝麻油
108	棉子
114	桑子
115	芝麻
105	花生
174	棉花

通令嘉獎會理廖雲區區長李乘風協催糧稅一案由

省財字第〇三五五號
二八，八，二五，發

各縣政府

雅安，西昌，會理，征收局

案據專屬財務監察員康昭獻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據會理征收局長徐殿五呈稱：「案據會理縣區區長李乘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代電稱：「查劉映東歷欠糧稅數年抗不上納，奉命解案未獲，本日職經善後場，親將劉映東緝捕，業經縣府訊辦在案，懇祈提究，以重國課，特此電呈。」等情；據此。當以該區區長李乘風，每年額收租谷一千餘石，為縣屬最大糧戶，當此抗戰建國時刻，省縣兩款，需用孔急，該劉映東敢欠數年糧稅，迭經催繳抗不上納，實屬昧於大義，罔顧國急。茲既經該區長緝獲到案，自非從嚴懲辦，殊不足以儆效尤，而重國課。並將該劉映東歷年抗欠正附糧稅應完數目，開列清單，咨請縣府提案嚴追，並請於追繳正附糧外，加處特別罰金去後，茲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准會理縣政府咨開：「案准貴局征字第六一七號咨為劉映東歷欠數年糧稅，抗不上納，囑為提案嚴追，並於追繳正附糧稅外，加處特別罰金一案，（略）後開：「仍希賜覆，以憑轉報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提訊除飭該劉映東於十日內將所欠歷年正附糧稅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如數繳納並處罰白米五十石，撥作剿匪之用。等語當經宣示外，相應咨復貴局伏為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查該劉映東欠繳正附糧稅四百九十九元二角，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繳局，即在本月份收入繳內報解，除處罰之白米五十石，仍由縣府追繳撥用外，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處鑑核備查，指令遵照。再區長李乘風，推進糧稅，頗為努力，此次親身緝捕劉映東歸案，尤能破除情面，實力從公，可否予以嘉獎，並通令專屬各縣局知照，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合併呈明，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劉映東欠糧數載，抗不完納，既經該縣征局押案緝繳，并處罰金，自無不合。而

該區區長李乘風實心從公，親往查捕，對於協助催收糧稅，洵屬異常出力，擬懇鈞府俯賜獎敘，并予通令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所有懇請通令嘉獎區長李乘風緣由，是否可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區區長李乘風實心從公，親往查捕協催糧稅，不憚勞怨，洵屬難得，應准如請，通令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除指令并分令外，各行令仰該 縣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 行政院令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進展二年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函

省財字第〇三六一號
二八，八，二九，發

令各縣府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呂字第八六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一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展延二年，應即通行仿知。除公布并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 縣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爲藏幣券與法幣比率務期共曉飭即錄令佈告全縣週知并轉飭所屬錄令佈告由

省財字第〇三六三號
二八，八，二，九，發

令本省各縣府

查發行藏幣券，原爲普遍推行法幣，借以統一幣制，安定金融，當發行時，業經規定每張幣券一元，合法幣五角，并分別佈告令知在案。惟此項比率誠恐尙未週知，有礙推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錄令佈告全縣，并轉飭所屬區縣保及商會，錄令牌告。各期家喻戶曉，以維金融。仍將奉令日期及遵照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爲頒發西康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二四號
二八，八，二，發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泰甯區署

查前西康建省委員會頒行之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府修正，應即公布施行，餘分令外，合行檢發

上項規程一份，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附發西康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均

據呈奉教育部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令飭遵辦由

省數字第〇三二六號
二八，八，二，發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康定區署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社拾陸字第一二一四九號訓令開：

「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關於組織工作，經費及輔導等各項，業經本部訂定辦法，分別令飭遵行在案。茲訂定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除飭外，合行令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切實辦理情形，照辦理為要。」

等因：計發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一份，到府。查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為抗戰期中急切之設施，迭經本府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奉前由，除即訂定本省獎勵詳細辦法另案頒發飭遵外，合函印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將該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勵詳細辦法，函文到半月內送呈備查。

此令！

計發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四七

主席 劉文輝

檢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令仰遵辦報查

由省教字第〇三二七號
二八，八，五，發

令 各縣局 秦甯區 省立各級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十一日社登一字第零一〇八六八號訓令開：

一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本部曾於上年五月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飭遵行在案。際此奮動全民抗戰建國之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亟應積極推進。爰訂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以謀推行機構之健全，與工作內容之充實。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項綱要及標準各一份，仰即遵照，分別轉飭所屬切實施行，前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中，關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部份，應一律遵照此次所規定辦理，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等因；計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各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函印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學校遵照辦理，并將各校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此令。

計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二、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 專科以上學校 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教授或教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 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 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職員

(甲) 設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小學由校長選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 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任之。

四、職掌

(甲)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 規定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算。

(丙) 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 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考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社會教育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校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行工作標準

一、教育部，為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并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訂定工作標準，以資達成。

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師生合作，以便實際指導學生服務，小學并應以教員為施教主體。

三、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就各院校專科辦理較專門之社會教育工作兩種以上(參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二條各項辦理)

(乙)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辦理社會教育施教區。

(丙)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

(丁)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甲乙丙三項外，并應切實指導與考查教學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與試驗兼辦社會

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

四，高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以辦高級班爲原則)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五，師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 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材之用。

(丁) 研究并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 切實指導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六，職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辦理。

(乙) 每學期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注意職業訓練。

七，初級中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 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三條各項辦理。

(乙) 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教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餘依此類推。

八，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標準如下：

〔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第五條各項辦理。

〔乙〕依照下表規定辦理民衆學校。

原有兒童班數一二三三三三三，四四四四

教員人數一二三三四五六，五六七八

應辦民衆
學校班數〇〇一〇一三三三，一二三四

〔一〕四級以上依數此指，與省校同時以辦至五班爲原則。

〔二〕兒童班數與教員人數相同之概，應採兩班制教學方法，每級每學期至少補課五五人。

九，各級學校，須設法利用電影，幻燈，收音機，演講，壁報，戲劇，圖書，及體育設備，普遍施教，以輔助學校及社會

教育之推行

十，本標準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令發應報各項表冊式樣仰於文到十日內依式填報以憑核轉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二八，八，五，發

令各省立師範各縣立中學各私立中學各私立職業校

查本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逾半，各中級學校各項表冊，應應各部備案。惟查各校實呈表冊，非造報不全，即形式參差，殊難辦理，茲特隨令印發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於文到十日內，各依式填報二份，以憑核轉，事關彙咨案件，毋稍延擱，再經費表，應分文專報，合併飭遵。

此令。

附件如文。

令飭於金陵大學理學院派員隨川康考察團來康攝製影片時予以保護并盡量協助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三二號
二八，八，五，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正鈞

令 各縣政府
各教育局
各稽察署

案准

金陵大學理學院二八三五號函開

一敬啟者：本院提倡教育電影，歷有年所，曾已攝製教育影片七十餘部，流通各省，對於教學及民衆教育，努力提倡，自二十六年西遷以來，關於西南各省之建設資源教育等材料，均盡量攝取，廣事宣傳，務以引起國人對於西南各省之注意。茲因中英庚款董事會，組織川康考察團，由本院參加攝製教育影片，本院特派教育影片部攝製部主任孫明經先生，偕同助理員一人，隨團出發，沿途攝製教育影片，該員等到達貴省境內時，敬希惠予保護，并指導一切，實爲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予以保護，并希盡量協助。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正鈞

西康省教育廳公報 第八期

一五三

據呈奉 教育部抄發廈門三童行詩稿桂林掃蕩報廈門三兒童新聞一案令仰廣事宣傳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三三號

二八，八，九，發

令各縣局 奉憲區署 省立各級中學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二十九七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參侍秘書字第五七七五號代電內開：據陳嘉會居函呈略稱：近聞桂林掃蕩報四月八日發福州五日電，廈門小學生周智惠，紀和亭，楊春龍，於冠會舉行兒童節會場抗敵被害，特作「廈門三童行」一首，以資宣揚，并擬請明令褒揚三童，永為兒童節紀念，以正人心於蒙養之始基，等語。查勇報所載三童，以髮齡而明大義，抗敵不屈，致罹於難，洵屬可歌可泣，寔我民族正氣之表現，自宜設法查明褒揚，并分發全國各中小學校宣傳，以為精神總動員之示範。茲將原剪報及三童行詩稿一併隨文抄發，即希照辦為要。等因：并抄發三童行詩稿及原剪報各一份到部，奉此：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外，合函抄發原件各一份，令仰該廳分頒所屬各中小學，從事宣傳，以為精神總動員之示範。此令。

等因：計抄發廈門三童行詩稿，四月八日桂林掃蕩報廈門三兒童新聞一則到廳。查廈門三童抗志拒敵，義節凜然，洵足奮人心，而作精神總動員之示範。除分令外，合函印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轉飭中小學校遵照，肅事宣傳為要。

此令！

計發廈門三童行詩稿四月八日桂林掃蕩報廈門三兒童新聞一則。

主唐 劉文輝

廈門三童行 井序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竊據廈門之寇，集偽立十小學校學生於旭嶺書院，慶祝兒童節，寇海軍司令宮田，領事內田，特務機關長澤忠信，偽維持會指導官佐藤，遊玩具餅餌，赴會演講，以慶祝兒童節與中日親善，命題令作文，多表白卷，有周智鳳，紀和亭，楊春龍三童者，年十三四，一童書慶祝兒童節，打倒日本鬼，二童書還我河山，驅逐倭寇，倭會大怒，綁赴司令部，三童沿途大呼擁護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聞者感勵，余爲之痛罵，作三童行。（據四月八月桂林掃蕩報福州電）。

二十八日兒童節，倭寇據廈態極兇，詭言保護誘兒童，密頭人鳴納交結，龜嶺書院爲會場，豺狼虎豹一齊列，妖狐鬼車居上頭，兩旁坐者皆奸孽，可憐千百小兒童，地城淪陷骨肉絕，忍尤含垢作學生，待死須臾爲沃雪，會散裝出假猩猩，中日親善翻辨舌，恩賜菓子（倭謂兒童玩具爲恩賜點心爲菓子）紛雜津，勸降倭國須早決，命題作文試衷曲，羣兒語塞不敢泄，中有三童周紀楊，爾輩正義要直說，前年寇軍入蘇浙，劫去兒童滿車輪，後來又陷於興院，兒童殘殺幼弱人道無，直欲滅種在一瞥，今寇戰鬥力已盡，又想速和弄假訣，不死終當爲國羞，腹剖腰割不說不使寇胆裂，永別城南錦繡兒，要作三童忠魂烈，一童大書打倭寇，二童大書倭寇滅，打倭滅倭死不休，還我河山血，寇首一見雙目眦，根根兒童等如蠟，始知中國尚有人，兒童難欺徒狡騙，三童就縛魂不驚，沿途大呼義無雙，上首擁護委員長，下首擁護國民政府，親來倭館淚暗吞，天昏地黑營門閉，從此三童消息無，潮聲日夜悲鳴咽，金門島，鼓浪嶼，從此三童成三傑，愛國捐軀在小童，人間丈夫應媿劣，君不見石敬瑭，引胡入寇蒙不潔，又不見張邦昌，賣國求榮終墜跌，救國無分老壯少，視此廈門三童我心折。

廈門三兒童

在暴寇淫威下
一童打倒日本鬼

四月八日桂林掃蕩報

「本報週五日記」(運到)豆豉在重慶醫院，舉行兒童會，召集僑市立十小學生參加，由該軍司令部派田，領事員田，特務機關長等出席，當維持秩序官佐等，帶大旗其詳詳到會，分給演說，並出「慶祝兒童節與中日親善」題，命作文多數向交白等中有周潤德、沈和亭、楊清三、年僅十三四。一作，(慶祝兒童節與中日親善)題，我河山運運定於於等，散會後後六部，全場同司令部，但該三小孩登壇後大聲(誦) 哥德爾長「一」(慶祝兒童節)「不已，聞者皆為感動。」

奉院令各地古物及重要文獻應搜集保管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查教字第一〇三三七號(公三九七)二八、八、十五，

令各縣縣政府

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七月十二日呂字第七八五四號令開：

「自抗戰以來，各地古物及重要文獻，或被暴敵劫奪，或因遷徙散佚，亟應由各省政府及縣市政府，詳加調查，廣為搜集，擇地保存，以存國粹，而正史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地古物及重要文獻，應加以調查搜集，妥為保管，業由前西康建省委員會通令各縣在案。在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對於地方古物文獻，即飭由該府第三科或文獻委員會，詳加調查，妥為搜集，妥為保存，以

免散佚為要。

主 辦 劉文輝

教育廳長陳孟鈞

據呈奉私 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令仰遵照由

（警教字第〇三三八號，八，十五，發）（公無代令）

令 雅寧兩屬各縣政府，泰寧區署
各設治局 省各文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教育部令六五字第一五一九九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日六月十五日呂字第六五二六號訓令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庚國機字第二一六六號代電開：「據報近日有用飛機汽車，以機關名義，私運大宗鈔票出境，赴香港越南等地，購買外匯情事。關於飛機部份，前經規定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委會批准。經於本月二日以多國機代電，分令遵辦在卷。茲為更求嚴密起見，續制定辦法五條，除分電軍事委員會及重慶衛戍司令部外，特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等因，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數育部謹印。

等因：附抄發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主席 劉文輝

附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一、無論任何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并由檢查機關負責檢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過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據呈奉 教育部轉令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項宣節之規定一案令仰

遵照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三九號（公報代令）
二八，八，一五，發

令各縣縣政府 設治局 泰寧區署

教育廳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六日奉

教育部二十八日六月發令登10字第一二〇五號訓令開：

「奉案 行政院二十八日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五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日滄字第三〇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日五月二十八日精字第二三三號分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宣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黨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雖揭發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為朝氣之蠹，倘此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軍監察機關濼濼職責，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毫無旁貸，矧值國難方殷，軍情望治，尤宜以嚴密糾舉絕貪污之風，以資肝愛勤作進勃之氣。為精神動員舉其綱要，為復興大業奠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攸

照。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合簽呈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一。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據呈奉各種短期訓練 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四〇號
二八，八，一五，發（公報代

令）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專署區署

保甲合一幹部訓練所

教育廳呈二十八日七月十九日奉

教育部總字拾玖第〇一四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銑代電開：「國民精神總動員自策勵以來，各省均均已遵照實施，茲為更求普遍激起見，嗣後各省市縣舉辦各種短期訓練如師資訓練保甲訓練公民訓練等均應將精神總動員一項列為課目，對於綱領與實施辦法尤應充分闡發，俾一般普通民衆直接間接俱能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訓練，藉以加強信心充實國力。」等情到府。合亟錄案轉令知照。」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命令。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訓令利用新劇舊演及新詞舊調以廣抗戰宣傳轉令遵照由

二八，八

○三四二號
，一五，發 (公報代令)

各縣政府
設稽局

令 奉事實驗區署

各省立字校
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書樂伍又字第〇二四八六二號訓令開：

「查各地近以宣傳抗戰，多利用新劇舊演及新詞舊調之方式，藉便號召民衆，成效頗著。如民間盛行之皮黃，漢調，秦腔，崑曲以及川，粵，滇，桂各地方戲劇並民歌山曲，均能融以抗戰新材料演出。并鼓勵各新舊劇團及各抗戰宣傳隊注意研究，多方創作，其宣傳效力，必較其他方式爲易普遍。除本部已在陸續編印新詞舊調之民衆歌曲及徵選新歌劇，大量推廣，并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新舊劇團注意研究創作，并隨時進行公演，以利抗戰宣傳，是爲至要。」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新舊劇團注意研究創作，並隨時進行公演，以

縣署
校即

便 遵

照

利抗戰宣傳，是爲至要。

西康省教育廳

主席 劉文輝

提呈奉轉飭對於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事機關未經核准去職之書記司書一律不得錄用一案

分令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四二號
二八，八，十五，發（公報代令）

各縣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 軍事區公署

各省立學校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案呈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發令壹字第一六一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呂字第七四三二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稱：『奉交軍事委員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辦二計檢字第三號呈稱：『案據軍令部呈徐水昌本年六月七日三德人字第八四三七號呈稱：『查本部書記司書，俸給較薄，生活維艱，且與行政機關同一階級相比，薪餉亦甚懸殊，故常有向行政機關另謀工作情事發生。似此情形，不特人事上變動無常，即軍事機密亦無從保守。擬請提高書記司書現在待遇，恢復原薪，或酌給津貼，俾得安心服務。如不可行，即請通令各

行政機關，嗣後對於本會各部未經核准去職之書記司書人員，不得錄用，以免紊亂人事而期保守機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書記司書俸給較薄，生活維艱，各軍事機關，情形相同，如一律提高待遇，深恐於現行陸軍給予，發生抵觸，如酌給津貼，又與國府取締兼職兼辦之通案不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擬請准予通令各行政機關，對於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未經核准去職之書記司書，一律不得錄用。等情：并奉諭照辦，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計處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暨國府之其他各直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奉教育部令檢發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仰轉令所屬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三四三號
二八，八，十六，發

各縣政府

令 各設治局 泰寧區署

各級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十七日民一字第二一四六二號訓令開：

「查民衆學校規程，業經本部頒行有年，茲應事實需要，應酌予修正，除公布施行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

民衆學校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第四：計檢發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上項規程一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據轉奉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三四四號
二八，八，十六，發

縣政府

令各 設治局 泰寧區署

級學校

教育廳呈呈：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奉

教育廳社拾伍字第一四四三〇號訓令附：

「案查本部前頒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規定設幹事一人，綜理日常會務。茲為謀名稱之切當，俾易遴選適當人員充任起見，爰將幹事改稱主任幹事，并列為該會常務委員，另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襄助工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按照上項修正之該項綱要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至本部前頒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其他辦各項辦法中所稱之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幹事，應一律依照此次規定改為主任幹事，并仰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應印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設立目的 各級學校均應在校內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 二，委員 委員人選規定如左：

甲，專科以上學校，以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訓導長或訓育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本會主任幹事及教授或導師三人至五人，（由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聘任）為委員校長或院長為主席訓導長訓導主任為副主席

乙，中等學校 以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主任本會主任幹事及各組導師若干人，（由校長聘任）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為副主席。

丙，小學 以全體教職員為委員校長為主席。

三職員

甲，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商承校長處理日常事務，其人選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任之。

（二）中等學校由校長選聘具有社會教育經驗之教員兼任之。

（三）小學由校長選聘教職員兼任之。

乙，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校長選派職員或學生充之。

四，職掌

甲，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乙，規劃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丙，支配教職員實施兼辦社會教育指導工作。

丁，組織支配并指導學生（小學低年級除外）參加社會教育工作。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規劃關於辦理社會教育之學識技能等訓練事宜。（小學除外）

庚，致查教職員學生辦理社會教育成績。

辛，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壬，編製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五，會期 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六，附則

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級訂定後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乙，六級以下之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事宜由校長負責辦理得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據呈奉 教育部令發二十八年年度暑假後各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添聘教師調查表令發遵限填

報由

省教字第〇三四五號
二十八，八，十六，發

令 雅安，漢源，樂經，西昌，
會理，越嶲等縣政府 各省立中等學校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十日訓令內開

「查該省中等學校教師，當感缺乏。每有向外省徵求者，本年暑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爲數甚衆，本部現正預爲計劃，介紹工作。又該區中等學校教師之陸續退至後方者，亦不在少數。亦應妥爲安置。該省本年暑假後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須添聘各科教職員若干，該廳爲有詳細調查。合即檢發調查表，仰即於令到二星期內，詳填具報，以便擇優介紹，勿得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鑒因，并附發二十八年度暑假後各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添聘教師調查表一份，到府。查本省教師缺乏，亟應向外征求。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調查表，令仰該府校於文到一星期內，詳填具報，以憑咨請擇優介紹，事關急咨要件，勿得延遲，是爲至要。

此令。

附發二十八年度暑假後各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添聘教師調查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案呈：奉

令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泰寧區署

教育部本年六月五日社登一字第一二三四六號訓令開：

一查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戰時教育之重要設施，業經本部訂定各項辦法，先後令飭遵在行。茲為增高推行效率起見，特再訂定各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並社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發該綱要及辦法各一份，仰即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等因；附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一份，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上網項要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勉日將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訂定章程呈府核轉，並令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盡力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務期聯繫推行，增加效率再少數縣份，有業經成立社教推行委員會，擬定章程呈准施行者，仍應另擬章程費呈核轉，以昭劃一，合併飭遵。

此令。

附發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一份。（辦法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

- 一，設立目的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并推進各該縣市内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 二，委員 前項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為副主席。

(甲) 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市政府主管保甲科長，縣市視導人員，縣市所屬各區區長，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人員。

(乙) 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代表一人至三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三、常務委員 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或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四、職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撥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職掌

(甲) 規劃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與推進。

(乙) 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進行。

(丙) 督導并考核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

(丁) 研究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戊) 規劃并支應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經費。

(己) 編製全縣市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六、會期 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十) 中央週刊三六六期 册

寄發省立 小學各種刊物清單

- (一) 青年月刊四期一册
- (二) 中央週刊三四期各一册
- (三) 教育通訊十二與十四期各一册
- (四) 教與學一期一册
- (五) 抗日千字文四字經一册
- (六) 敵人快要完了一期
- (七) 抗戰一週年一册

為檢發省立西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〇三五四
二八，八，二一

， 謹

省立西昌初級農校
令轉屬各縣政府
省立職業學校

本府為培育專材發展轄屬各縣蠶桑專業起見，決於本年下期，在西昌開辦蠶桑訓練班，茲制定西康省西昌初級農

業職業學校附設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大綱一份，令仰該府 知照。 此令！

附發西康省立西昌初級農業學校附設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西康省立西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

說 明

本省轄屬屬區，土肥氣溫，極宜養蠶，西昌及富林蠶桑，原為農家附業，質量均有可觀，惜土民固陋，未能設法改進，致銷行省外終失競爭能力。為謀挽救，良宜及時訓練教材，予以回置栽桑造林等新法，俾將來能身往各縣，指導推廣，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四

研究改良，藉以增進人民職業，寬裕家庭資源，減少貿易入超，發展邊疆經濟。爰擬蠶桑訓練班辦法大綱於後。

(一)宗旨 以培養蠶桑事業之智識技術與管理能力為目標。

(二)班址 為利用固有設備及就省立西昌農場實習起見，附設於省立西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籌備 由省立西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籌備下列事項。

(一) 籌備房舍，(二) 擬具精密預算。(三) 實習場所之設計及其當地可供實習之場所接洽實習辦法。(四) 辦理關於設備事項。(五) 招生與聘請教職員。

(六) 擬定計劃及章程。

(四)組織 (一) 設班長一人，由省立西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兼充，得不但任教學。

(二) 教職員一人負教務與訓育之責，并協助班長處理本班一切事務，每週兼課十二小時。

(三) 教員若干人，遵照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第七十五至七十七條之規定由班長聘任。(四) 事務員一人，由省府選派掌會計購物，及保管等事務。

教職員與蠶桑學科教員之資歷，依照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第九十三條各項之規定，普通學科教員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聘用，薪額照中等學校支付標準之規定開支。

本訓練班設置左列各會。

(一) 班務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集會三次，決定本班一切進行事宜。

(二) 教導會議由班長教職員教員組織之，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商討教學實習及訓管等事。(三) 事務會議由全體職

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四次，妥議事務上進行事宜。(四) 蠶桑指導委員會由本班職業學科教職員與學生聯絡省立西昌農場共同組織，分總務文書宣傳及出版四組，負民衆諮詢與指導農家經營蠶桑之責，隨時用文字

與口頭宣傳，或勞訪農家，勸導集體經營，并按月出刊蠶桑雜誌，以資提攜而利改進。

(五) 設備 除利用本校之圖書館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社會科學陳列室，會議室，禮堂，宿舍，餐室，浴室等外，并增購本班專用之圖書儀器，另購小規模圖書室，及蠶桑實驗室，貯藏室，又設桑園蠶桑室，桑葉儲藏室，蠶桑標本室，研究室等。

(六) 學額 暫定五十名，客籍不得超過總數五分之一。

(七) 入學資格 (一) 學歷 初中畢業或具有初中同等學力者。 (二) 性別 男女兼收。

(三) 年齡 自十五歲至二十歲。 (四) 體格 強健能耐勞苦者。

(五) 品行 端重溫良無不良嗜好者。

(八) 招生辦法 由經營蠶桑專業各縣先期廣告，按照規定名額，代考取錄，送經面試及格後入班受訓。考試科目為國文，公民，算學，史地，自然，常識測驗，體格檢查。

(九) 修業期限 定為一年半，每學期不受一般學期起訖限制，寒暑假得縮短為十日，暑假為二十日，其餘假期照中學規定辦理。

(十) 入學待遇 食費及書籍制服自備，學雜宿費免征，并設獎學金及清貧學生公費，免收學額，以資鼓勵，其餘辦法另定之。

(十一) 課程 (一) 科目普通學科(公民科學常識，音樂，體育，算學，家事，(適用於女生))

蠶桑學科。

蠶桑實習。

(二) 時數 每週教學四十八小時，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五，普通學科佔百分之十五，實習佔百分之五

十爲原則。

- (十二) 實習 參照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三) 在校考績 學生在校成績考查，遵照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章第五十條至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 畢業任用 學生畢業成績及格，由省府教育廳頒給畢業證書，除請由省立西昌農場或各有關技術機關分別任用外，并得應保送各縣之請派回服務。
- (十五) 經費 由班長編造預算報告由省府核准後在省職費經費項下動支。
- (十六) 其餘關於本班應行事宜，得由該班班長參照部頒職業學校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斟酌辦理，呈報查核。
- (十七)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修改之。
- (十八) 本辦法大綱由省府公布施行。

據呈奉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實施情形具報由

省教字第一〇三六一號
二八，八，二五，發

令各縣局，康定區。各縣立中等學校各省立小民教館

教育廳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軍政部第一五八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委座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特秘渝代電以據私立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呈，擬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抄發原件，飭即會核頒布施行。等因：遵將該項大綱，修正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實施，并將實施

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附發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到府。除函請本省師管區司令負責推行，及轉飭各團管區督促實施，并分令外，合題印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實施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計發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主席 劉文輝

修正兵役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一、爲運用教育力量，就現有教育機關於最短內協助解決兵役問題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各縣市應就各級學校私塾，及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分爲若干兵役教育區每區以一校一塾或一社教機關爲中心。各級熟員生及社教機關人員，除年齡幼稚者外，皆爲兵役勸導員。學校校長私塾或社教機關主持人員。即兼各該區主任，負責推動并指導兵役教育之責。
- 三、兵役教育區主任率同本區內之兵役勸導員，調查區內壯丁實數，每員分配若干名各負勸導之責。
- 四、勸導對象除壯丁外。應注意壯丁之父母或其妻室俾能認識兵役意義，協助役政之進行。
- 五、勸導員不限於學校及私塾員生或社教人員，凡熱心愛國之民衆，尤其是壯丁之父母或妻室，無論男女老幼，其能力較高或有號召力量者，皆可聘爲勸導員，并給與委任狀以資鼓勵。
- 六、推行兵役教育之方法，當根據人賴天賦本能，從民衆自身利害立場，用以智宣傳，以啓發其抗戰意識，用情感陶冶，煽其抗戰情緒，使其視死如歸爲國效命。
- 七、推行兵役教育之工具，除標語傳單壁報小冊電影播音外，當多用富於刺激性之圖畫。

八，推行兵役教育當就集訓開會訪問及展覽四種巡迴教育方式，酌量情形相機運用，務期不背民衆生活條件，施以兵役教育，增進投效之效率。

九，用教育力量建樹輿論，使父召其子兄助其弟以投軍殺敵爲人至無上光榮。

十，中等以上學校應加授兵役宣傳科目，小學及私塾應以兵役宣傳方法爲補充教材，由教師負責講授。

十一，兵役教育之工作定爲學校教職員熟師及社教人員致成條件之一，其他學生之擔任勸導員者，則定爲學業成績之一部份，工作有成績者，給予獎狀及獎章以資鼓勵。

十二，關於兵役教育之推行，中央由教育軍政兩部主持，各省由省府所轄之教育廳及各省軍管區負責推行，各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及任在地之團管區及縣立中學分任其事，各級務須切實督促其實施，兵役教育情形，并致極其成績，此種督率工作定爲各省縣教育主管人員及兵役主管人員致成條件之一。

教育部發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令轉飭縣立民教館遵照辦理

省教字第一〇三六三號
二八，八，二五，發

各縣政府

令 各設治局

秦鞏區署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本年五月十三日訓令（字第一〇五一號）訓令開：

案查民衆教育館規程，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以館字第一〇八五。三號，令頒施行在案。茲依該項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特再制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各一

種，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大綱兩種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再現值抗戰嚴重時期，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抗戰教育之重要機關，各縣市均應至少設立一所，以求普遍。其已設立者，應力求充實，未設立者，應妥加規劃，特附發各省市已設及擬設各級民衆教育館調查表各一種，併仰該廳迅速填報備查爲要。

等因：計檢發附件二種，到府。查民衆教育館爲現時推行抗戰教育之中心機關，前經本府通令各縣局著一律尅期籌辦一所，并印發 教部改訂規程，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奉前由，自應照辦。除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與視察改核標準，暨編實施辦法，由本府擬訂另飭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大綱兩種各一份，令仰即便轉飭遵照。再已有民衆教育館者應飭各運部訂規章，盡力實施，未經設置者，亦應尅期成立，并由該 廳於文到一週內，將已設或擬設館名館址館長姓名冊歷，全年經費預算數（未設立者具報籌辦數目）及成立時期（未成立者具報尅期時期）具報到府，以憑查核彙轉，合併飭遵。此令！

計發附件二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爲令發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憲建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八，八，五，發

令 雅屬各縣政府

查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處置私鐵辦法，業經提經本府第二十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施行。除指令該管處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發處置私鐵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李壽鈞

爲令發西康鐵路林實施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三四九號
二八，八，五，發

令 交通局
各縣政府及各縣治局

查西康省鐵路林實施辦法，業經二十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令仰該局遵照，并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西康省鐵路林實施辦法一份（執照規程）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准經濟部代電抄發敵貨表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查禁由

省建字第〇三五〇號
二八，八，五，發

令各縣政府
各縣治局

案准

經濟部第二九七七二號代電開：

一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部調查公告，並將此類敵貨名稱商標等，編刊彙編一冊，送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茲復經查明津滬各地三井洋行等五十家，均係敵商投資經營，所出貨物，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公告查禁。除將應行查禁之敵商名稱所在地產品商標等項，列表呈請行政院備案，并以部令公告查禁，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一冊，電

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此令。

理由：附啟貸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查察，以絕來源爲要。

此令。

附抄發啟貸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龔壽峰

廣西省政府公報 命令

陸榮廷

一八〇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只年六月廿日公布第二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註
三井洋行	上海	六寸西理特 六寸西理特 六寸西理特	(1) 金象牌 (2) 鴨牌 (六寸西理特) (十寸西理特)	
中山電機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	長短波式無線電機	推電 魚牌	
小國米粉株式會社	不詳	米油引擎	柔駝牌	
川勝洋行	天津	飲料		
清水洋行	天津	飲料		
去田號	天津	飲料		
天津日本啤酒公司	天津	啤酒		
荒蟹正宗製造工廠	天津	啤酒		
大川洋行	天津	飲料		
北洋飲料廠	天津	飲料		
新氏汽水公司	天津	汽水		
山海關汽水公司	天津	汽水		
鴻興汽水公司	天津	汽水		
大德啤酒株式會社	天津	啤酒		
興亞製造公司	天津	酒		
中山製鐵業工廠	天津	鐵品		
天津製鐵工廠	天津	鐵品		
天津製鐵工廠	天津	鐵品		
進和商會天津工廠	天津	鐵品		
昭和工廠	天津	鐵品		
陽下鐵工廠	天津	鐵品		
義昌洋行	天津	鐵品		
大隆交通材料株式會社	天津	鐵品		
西山鐵工廠	天津	鐵品		
恒興製鐵廠	天津	鐵品		
德利興	天津	鐵品		
東松商店上海出張所	上海	鐵品		
東京貿易株式會社	上海	鐵品		
松木商店	上海	鐵品		
史田洋行	上海	鐵品		
日華產業株式會社上海支店	上海	鐵品		
山大洋行	上海	鐵品		
華興行	上海	鐵品		
廣上洋行	上海	鐵品		
壽公司	上海	鐵品		
新興公司	上海	鐵品		
東方製冰株式會社	上海	冰		
野村木材株式會社	上海	木材		
山口洋行	上海	木材		
前日一二洋行	上海	木材		
藤德橡皮公司	上海	橡皮		
上海毛織株式會社	上海	毛織品		
上海甘錫合員會社	上海	錫		
島喜上海支店	上海	錫		
瀨洋行	上海	錫		
瑞豐洋行	上海	錫		
宏康毛織株式會社	上海	毛織品		
東洋製煉株式會社	上海	煉		
萬有製藥會社	上海	藥		

據越雋縣政府呈據余繼成等懇將樂西公路仍照原測路線修築或由富林直經縣城到瀾江合康

滇公路轉請核示等情令飭核議具報以憑核辦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五一號
二八，八，五，發

令交通局

案據越雋縣長復繼均呈稱：

「案據本縣公民代表余繼成等二十人呈稱：竊越雋僻處邊隅，文化落後，民智低下，雖地方幅員遼闊，出產豐富，究由交通不便，夷務不能澈底，致地有餘利，民有餘力勢必有待開發以爲抗戰準備者。此次我中央派員勘測路線，吾民皆額手稱慶，以爲從此可有光明造化矣。不意近聞建省報載，樂西段路線，由富林至瀾羅，由瀾羅置大橋（原報抄呈）此段路線，不啻似不經越雋縣城，此固政府計劃，人民自不能干預。惟修築道路，開發地方，之是爲國家利益，爲抗戰爭勝利，爲人民謀幸福，凡屬中華民國，可得建議，用敢將此段路線由越雋經過瀾羅，由瀾羅居川滇交通要道，路線已具雛形，將來修築自易。二，地勢，查縣境由大樹堡至縣城，中間有少數山地，但經若大斷崖絕壑，其餘半多平地，至城南之小相嶺，雖屬高峻，可以繞道修築，政府又何嘗此項款，獨使越雋失此機會，拋棄可供抗戰原料之策源地。三，人口，越雋人只約八萬餘，夷族人口，超出於漢人以上，倘加以政治工作，其愛國熱忱，自不後人若交通便利，亦可增加抗戰力量。四，出產，查越雋出產，除碧雞山與海棠大量銅鐵，及特產五金外，其他石棉雲母杉板藥材各種，每年漢夷各地，產米數萬石，雜糧數十萬石，果將荒地開墾，水利整頓，每年可信增產額，現在西康漢課食米，每年多由越雋接濟，交通得了方便之利，自可有相當調劑。五，夷務，查越雋夷務，向未澈底，人民遭雙燒殺擄掠，有如本國火熱之慘，推其原因，實由交通不便之所致，此路線如不經越雋，則數十年後，恐得變爲夷人區域，對於黎

政水無激底之一日，以俟政府推行庶政，諸多滯礙，中央何惜此一蛋之款，使數十萬漢民衆，永墮無趣。六，比較，查新改路線，由富林渡河，若至納耳壩，可至河南站，由納耳壩至探羅，可至海寧，由探羅至冕寧大橋，可過越嶲縣城，况新改路線，多半石崖，且係窮鄉僻壤，車無停息之所，總不如由大橋堡至越嶲，平路約占三分之二，又係現成站口，不感糧食缺乏，雖城南有小相嶺，及多至渣沽一覽路線，以難為比較，亦增工無幾，收效宏大。七，將來，查越嶲東界普雄，南通寧遠設治局暨冕山分縣，交通便利，不僅貿易易於誠底，且設治城鎮，可供重工業之需，不特越嶲變為繁華城市，且向前推廣夷地上中下普雄，可置數縣，並通雷馬漢，寧東亦可改為正縣，既激激除夷患，又可使其同化，政府多費款項，即可新闢數縣，於抗戰建國，均有裨益。八，建議，查新改路線，啣接康滇路，不過節省途程數十公里，而越嶲有整頓交通，開發資源之處已如上述，此項建議大計，純為國家人民，似不必希圖簡便，使有一縣向隅，用夷變夏，恐非我賢明當局所願，况新改路線，僅能聯繫漢源，需款如此其大，似無修築之價值，僅可疏濬雅河，或由樂山直接雅安，則東西交通，由康滇路可代，此由樂山至富林，沿途既無出產，又無重要通商口岸，較為迂徑，省款尤多。上述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可否准予轉請派員查勘，如以為稍有斟酌，則可顧及抗戰建國工業之需要，是一舉兩得兩利矣。我中央眷念邊陲之意，化夷為漢之旨，人民期望之殷，如蒙鈞府鑒原，懇祈轉呈列終，照原測路線修築，或由富林直經越至渣沽合路，則漢民數十萬民衆，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一。等情，計抄呈建寧報一紙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指令抵遵。僅呈。一。

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不無見地惟樂西設路線，既經交通部勘定籌備興工，自未便商請變更，將來對於該縣交通，有係預定計劃，以資補救，無從臆斷，據呈前情，除以呈悉，仰候令飭交通部接復，再行飭知等語，指令外，合行令備局即便遵照核議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檢發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通過西康省川康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及台站工程事務

所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〇三五三號
二八。八，十，發

令交通部

據該局呈發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及西康省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經交第二十七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合行隨令各檢發一份，仰即知照。

此令。

計檢發台站工程事務所組織大綱一份
川康公路康雅段通車籌備處組織大綱一份

(嚴法複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前發西康省各縣築路人員致成暫行辦法經省務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廢止令飭知照由

省建字〇三五五號
二八，八，一一，發

令交通部 樂局長民管處
各縣局長民管處

查西康省各縣築路人員致成暫行辦法，前經第十四次省政務委員會議通過，於五月九日以省建字第一七五號訓令檢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八三

遵照施行。茲經查復依據省府建築公路實施辦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擬定西康省辦理征工築路人員應受規則，提經第二十三次。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并分別分發各在案。查前項及成辦法，應即廢止，以免紛歧，業經交第二十七次省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為令發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由

省建字〇三五七號
二八，八，十一，發

令 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
各縣局

查西康省立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業經二十七次省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應即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規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西康省雅安模範林場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代電修正建築機場及公路員工獎懲通則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建字〇三
二八，八，二

案查本府前奉

令查照局

委員長西昌行轅政字第二九五號元發一代電，並擬發給給糧場及公路員工獎券通函，曾以署通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抄發飭遵在案。

技事

委員長西昌行轅政字第一〇二五號巧術一代電內開：

「查查該通則第十七條甲款獎券第一項獎金下開附註之「每次以法幣一元為限」九字，因不適用應即刪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分仰該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奉 行政院令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署通字第一〇五六號）

令 各縣局 民工管理處

交通部 各直屬機關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八〇三八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七月五日發（28）機字第七二六八號函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囑查照公布。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八期

一八五

由：准此。應即照辦，除由院公佈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因計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為令發籌備程序着即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〇七號
二八，八，二一，發

令 各附屬機關

本廳為劃一各附屬機關籌備程序起見，特擬定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籌備程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程序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籌備程序一份

建設廳長葉秀峰

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籌備程序

- 一、凡建設廳所屬各機關之籌備手續，均依照本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於奉委後應即到職着手籌備，並呈廳備案。
- 三、各機關籌備時，應擬訂籌備步驟及業務計劃或行政計劃，呈廳核准後施行之。
- 四、各機關籌備時，應就事實之需要，擬造開辦費預算及本年經常費預算，呈廳核准後，再分期或按月請領。
- 五、各機關籌備期間，應就事實之需要，擇定辦公場所，按時辦公。並呈報備查。

- 六，各機關籌備期內，應就事務之繁簡，爲人員之支配，高級職員須呈請核委。
- 七，各機關籌備期內，應擬訂該機關辦事細則及其他內部必要章則，並呈報備案。
- 八，各機關場所，應就事實之需要在籌備期內將應用工具原料材料儀器各項，準備完全。
- 九，各機關場所於籌備完成時，即正式成立，並呈報備案。
- 十，各機關場所籌備期內，應編送工作週報及月報，並擬訂各種表式。

據丹巴縣府泰寧區署會呈會商泰丹軌道泰施段工程情形請予鑑核一案令飭核辦具復由

省建字第〇三七二號

二八，八，二二，發

令交通局

案據該局呈擬整理泰丹軌道工程踏勘報告，施工辦法，勘則路線踏勘等書表前來。當經本府以省建字第二六五號訓令，分飭丹巴縣府暨泰寧區署遵照去訖。茲據該縣區會呈內稱：

「遵照約定於丹巴縣施牛地點，雙方進行籌商。茲將籌商結果，敬陳於後：（一）關於主持工程人員問題，查泰施段全長雖僅三〇，二公里，工程之艱鉅，較如交通局工務員李肇端技士苗培榮，踏勘報告中所云：「舊道陋毀，石方過多，施工不易」自應慎重從事，以富有學識經驗之道路工程人員，主持其事，庶幾款不虛糜，事收實效，但此間區縣之組織，極爲簡單，素乏此項技術人員之設置，真一憾也，將何以符鈞府整理交通之至意，關於民工之征集，編組監督，撥揮諸事項，擬由泰丹方面，協力辦理，至全部工程負責人員，擬請鈞府，轉令交通局派員前來主持，以利進行。（二）關於整理舊道問題，泰施段自熱水塘橋至萬棚子以下，兩岸懸崖陡立，工程異常艱鉅，初意僅以通行牛馬爲度。惟查修築整理舊道辦法，道路路面闊度，以二·五公尺爲準，傍溝寬度至少

營造尺一尺五寸，深度至少營造尺五寸，此項規定，均為整理一般舊道應守之通則，若水塘以下，若依照上項規定整理，則時間經費人力，均不為易，究應如何修築，俟交通局主持人員到達時，再行詳細籌商，呈候核示。(三)關於路線問題。查工程踏勘報告中，由肇寧至熱水塘路線有二，一由格達松子經左道至熱水塘，一由格達松子經右道至下板廠達熱水塘(下板廠聯絡線)後者之路線，不較前者為長，後者之工程，則較前者為省，二線并築，殊屬費事，擬僅建下板廠線，以資聯絡。以上各項，理合具文呈報鈞府，請予鑒核，并懇從速派員前來主持，以策進行，再本文由丹巴縣政府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秀峰

為奉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七九號
二八，八，二三，發

令 交通局

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檢卷行職第二五六號代電開：

一案奉軍委會渝辦一通字第一四五二〇號訓令開：查本省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業經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大綱，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茲抄同該項組織大綱一份，隨電附送，希查，并飭屬遵照。委員長成都行轅檢卷行職。

等因：附抄發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路交通指揮部組織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奉發代曬藍圖收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一〇三八一號
二八，八，二三，發

令 交通部

案查前據該局呈擬代曬藍圖收費辦法，呈請前來。當即轉具提案。送經
知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准予施行。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代晒藍圖收費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建設廳長 葉秀峰

檢發建築規則令飭遵照由

省運字第一〇三九〇號
二八，八，二五，發

令建設廳各附屬機關

查本省建設事業積極推行，建築工程，日漸繁多，倘不為之規定，非但積弊難除，且人工材料，亦無由統計。前由本
廳擬訂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建築規則，隨令檢發，仰該 即便遵照。

計檢發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建築規則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西康省建設廳各附屬機關建築規則

技士 張維擬

一，凡屬建設廳所屬各機關之建築事宜，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二、各機關之建築前，先將該機關建築計劃及費用核算，呈廳審核，經核准後即繪製正式建築圖樣，將工程合同，施工說明書，以及工程進行步驟，並擬具詳細計劃預算，呈廳核准後，方得招商承辦或自建。

三、各機關建築在工程進行時發生變更或增設，工程即應將變更理由，呈廳審核備案。

四、工程開始後，按月呈報，工程進行工程完成時，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

五、各機關之建築，外包工價及自建制，均按下列規則辦理。

(甲) 該機關之建築，擬招商承辦者，其採投標方式，以最低價為標準，合乎市情及工料較低者，包辦之。

(乙) 工程合同須包括以下諸項事項

- 工程範圍
- 工程保證
- 工價
- 工費
- 付款辦法
- 增設工程
- 保險
- 計畫圖
- 施工說明書

(丙) 包商建築完成後，須立保固結算，以保證工程之并無後工材料，此種保固結算，在工程造價二萬以上者，可予包商之全額工價內扣留百分之三至五或作保保費時，此項保費在業主驗收後五個月後發還，其保固期限視工程之大小及建築方式規定之。

竹欄房屋一年 木結構房屋三年。

石磚結構房屋五年。

(丁) 工程付款辦法按按月或按季支付，主務人員應隨時查驗工程進度，并應隨時核對，至竣工一月內應將工

程，作一詳細估計，以作付款之根據。

六、各附屬機關擬自行建築時，應將計劃之圖樣施工之說明，及預算度經費，并自行建造之理由，詳細具呈備核并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 建築預算須將當地各種工料單價及數量，每項詳細填明。

(乙) 自行建造之機關，須派富有經驗人員負責營造。

(丙) 工程開始後，按月填送工作進行表及材料購置數量表。

，工程合同格式

合同

今為建築某某工程事由某某某（以後稱業主）與某某某（以後稱承造人）訂立合同如左：

(一) 建築範圍 本工程計有某某房屋幾間，四週圍牆及馬路水溝。

(二) 工程地點 某某縣某某地段。

(三) 工程造价 本工程造價為某某元，包括一切人工材料運費，以及一切工場上之設備。

(四) 付款辦法 本工程價款分期付清，每期銀款不得過所做工料九成，并須先由工程師核准簽字後，始得向業主

支取，其末期銀款須於本項工程完工，經工程師認為確依圖樣章程建築，并經業主驗收本項工程之後，五個所得領取，在此期內承造人須負完全修理責任。

第一期付款 材料運到工場後某某元。

第二期付款 底腳做好某某元。

第三期付款 屋頂蓋好某某元。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九一

第四期付款 工程完結後某某元。

第五期付款 造價之百分之某成。

(五)完 工 自簽字後五日起算，本工程須於幾個月完工，即在民國某年某月以前，須將本項工程交給業主。凡油漆裝修等在此期內均須完工，如過期尚未辦完者，每則逾過一日，罰銀某某元，於付銀時扣除，惟因天雨停工之日得照除。

(六)圖樣章程 全體工程須依承造人所簽之圖樣及施工細則辦理，其有工程之一部，須經工程師力繪詳圖，或隨時指示為目前圖樣細則所不及備載，而為完善本項工程所必須者，亦悉在此包造造價之內。

(七)工程準備 工程格式大小高低裝修及一切做法，須悉照圖樣及施工細則辦理，承造須負完全責任，不使工程有絲毫錯誤。

(八)監 工 承造人須雇用道地做手，選購上等材料，以建造本項工程，工任師或其委託之人，得隨時查察各人所做各部之工作，但不得有意留難如承造所進材料及所做工作工程師認為惡劣不合圖樣或施工細則者，得隨時停止其工作或拆卸之。

(九)更正圖樣或施工細則 工程師得隨時更正圖樣或施工細則，如圖樣及建築章程有不詳明處，或圖樣與施工細則有不合符處，須隨時詢問工程師，請其解釋，承造人不得藉口推諉情事。

工作過程中途停工 如工作進行遲緩，經工程師通知承造人四日之內，仍不見增派工人及材料以趕速進行，或承造人竟無力再繼續進行工程，則業主得代添工料或遷收回工程自辦，或再招工接造，屆時業主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仍須向承造人索取賠償。

(十一)其他工作 在本項工程進行中，業主得隨時准許其他工人進行其他工作，承造人不得稍加阻礙。

(十二) 各種損失 產業主未曾驗收本項工程以前，如有災患天災損壞他人建築物及本項工程等情事，并身人力不能

抗拒者，承造人須負完全賠補之責。

(十三) 工 頭 承造人須有相當工頭長駐工場所料一切，該工頭須能了解圖樣者。

(十四) 增減造價 如遇更改圖樣或有添改裝，修工程師如認為確有增減造價之處，則所費多或因而減少之工料價值

得照另附之價目表計算，於付銀時算清，以工程師筆據為準，其因增添工程致有耽延時間，工頭亦得酌量延長完工時間。

(十五) 交還圖樣及施工細則 於本項工程完工以後，承造人須將圖樣及施工細則彙齊交還業主。

(十六) 承造人對於本會同各條款之義意及另有之圖樣施工細則，應完全明瞭絕無誤會之處。

業主

簽押人

見證人
承造人
見證人

據交通局核復該縣呈轉請改樂西段路線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三九六號
二八，八，二八，號

令越縣政府

案據交通局呈稱：

「案奉鈞府省建字第〇三五二號訓令，據越縣縣長賀繼均，呈稱公民代表余繼成等請將樂西段路線改由越縣經過一案，令飭核復，將來對於該縣交通，有無預定計劃，以資補救等語，奉此：查樂西線，既經交通部勘定興工，未便商請更改，誠如鈞令，至關於該縣交通之改進，已列入職局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整理費項下，將來由大埔縣經該縣至渣沽之舊道，擬加整理，以便運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呈呈請鑒核，令行該縣轉諭該代表等知照」

等情接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葉壽餘

為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送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案轉會

遵照由

省保公字第〇三三二號
二八，八，二，一號

各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令各保安大隊部

各縣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二通字第四二二號公函開：

「查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經由本會附印修正柏發電報須知內，以辦二通字第二一八號函各機關在案。茲奉委下交通部代電請示各項下屬，並准後方勤務部代電上項領用規程，施行頗有困難，請發通辦理。等由：經本辦公廳擬具補充辦法，呈奉批准照辦，除函復交通部，轉飭各電局知照，並函請本會直屬各部隊會。各行營，各行旅，各級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外，用特檢同此項補充辦法一份，函請貴省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份，印電紙樣張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份，印電紙樣張一紙。

主席兼保安司令部文牘

保安處 長王靖宇

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呈准實行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需用印電紙時，經由下列各機關呈報：

軍事委員會暨直屬各部院會

各行營各行鎮各級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二、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部隊，需用印電紙，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印製。

三、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及防空司令部需用印電紙時，應向各行營各行鎮各級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就近請領。

四、各製發印電紙機關發給印電紙時，得酌收紙料及印刷費。

五、各機關所製印電紙，應劃一格式，照所附樣張印製。

六、本辦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九六

軍 印 電 軍 會 員 委 事 軍

應 收 電 費 元 角 分 毫 電 碼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費 計																			
	字																			
	發 送 人 姓 名																			

機 字 號

軍 印 電 軍 會 員 委 事 軍

今 由 局 拍 發 編 電 一 字

為 應 收 電 費 元 角 分 由 計 共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送

(此 聯 由 電 局 發 送 須 備 函 以 備 結 算 電 費)

機 字 號

軍 印 電 軍 會 員 委 事 軍

今 由 局 拍 發 編 電 一 字

為 應 收 電 費 元 角 分 由 計 共 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送

(此 聯 存 發 電 局 備 查)

奉 國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通緝陸軍第四六師一三六旅二七一團機槍第二連連長胡守元一案轉令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由

省保字第〇三三八號
廿八，八，五，發

各屬及各區保安司令部

令 各縣政府設治局壽甯區

省會警察局

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七月四日法查(二八)渝四字第五三〇〇號訓令開：

「案據四川永川縣政府本年六月十一日呈為中央軍校第十一期畢業生充任陸軍第四六師一三六旅二七一團機槍二連連長胡守元槍殺胡均平畏罪潛逃，請予通緝各情，應准通緝，除指令并分令一體嚴緝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等因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抄原呈一件

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甘桂翔呈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期

一九七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案據何理保主任劉美歐呈稱：一案據本鄉第七保代埋保長王明海呈稱：竊職保所屬境內地名流水灘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後突聞該地發現破屍該地附近慌忙即行往視祇見河邊槍斃一人登時殞命該舉槍之人跑避直向獅子壩方向逃匿一面報職悉知前情即派丁追捕一時之久竟致遺跡無蹤後返檢查斃命屍身連中四段并拾得錄單一紙除錄呈外理合據情詳鈞處備辦准予勘驗屍身實准作主并請嚴緝正兇以懲兇犯而靖地方不勝感激之至等情附呈夫單一紙據此查該決命案關係至重即派隊隊丁跟蹤緝捕殊兇犯早已遠避渺無蹤跡等情復據第九保保長吳云煊呈稱：竊職三甲住戶胡紹虞之兄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後曠園事他往來家該守元着人送來錄告一紙請即轉呈各節前來適據來返遺案正有修葺房屋工人接報報告職職遂派員查閱報告所載各情深知最實因係一面派丁跟往緝捕實家守元意恐其時伊家遠避守元曾往在該地又追訪未得其蹤除將守元報告錄呈外始將該地情形呈請鈞處備辦實准作主等情附呈胡守元報告一紙據此乃派丁前往追捕結果仍未捕獲次據派本處警員刁介武前往該地勘驗據呈稱：查屍身經被槍決河穿四傷於第七保八甲流水灘橋角斃命各等情前來理合將本案經過及勘驗情形具文轉呈鈞署懇予嚴究兇犯歸案究辦以申法紀并將屍體如何處理台併示遵謹呈一併請計檢呈拾單及胡守元報告各二紙據此正擬辦間旋據胡熊氏以特勢專橫圖財枉殺泣請相驗驗屍捕獲兇犯到案懲辦等詞具訴胡紹虞等前來當即派隊往傳該紹虞守元等胡均平在家乃將紹虞之弟胡思義及胡熊氏等詳細研鞫據胡熊氏供稱伊夫胡均平被胡紹虞周定健毆出用田價洋銀勇人說是胡守元槍殺殺族人主腰已於本日下午掩埋據胡思義供稱他同胡紹虞守元等是弟兄早已分居七年有餘守元在中央軍校畢業後曾任連長抗戰負傷全愈後於本年古歷四月初二日返家在何硬場上會過一面不知去向等語現已派員偵緝送究其詞合詞文呈請鈞府游閱察核指令派遺查呈一併請附呈拾單及胡守元報告各一件據此當經依法檢檢已死胡均平屍身驗明是槍傷致命不虛填具屍圖附卷并傳屍親偵訊外謹將胡守元在逃未獲查該被告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一期畢業學生充任陸軍四六師一二二旅二七一團機槍第二連連長前據本府因另案陳述有案乃收私行槍殺殊屬目無法紀亟應從嚴究辦本府通飭所屬警務外理合呈請鈞會俯賜給予通緝究獲以彰法紀而肅人命是幸之至指令此遵

主席蔣中正

蔣中正

奉 行政院訓令制發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一案特旨遠原由

軍法審判法第三五〇條
二〇，八，一六，發

各級軍法審判會

各省縣政府，設治局，軍事區署

各省警備司令部

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七八三號訓令開：

一准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七月四日詳請軍字第一二二號咨開：「查軍法審判條例，經由本會制定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並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施行。除咨請各級軍法審判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閱該項規則，函請查照轉飭各級軍法各地方行政長官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一份。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一份（茲法知照）

主席蔣中正

蔣中正

明也。

同地作國語課本第七課的練習題。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這本。

國語課本第七課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明也。

同地作國語課本第七課的練習題。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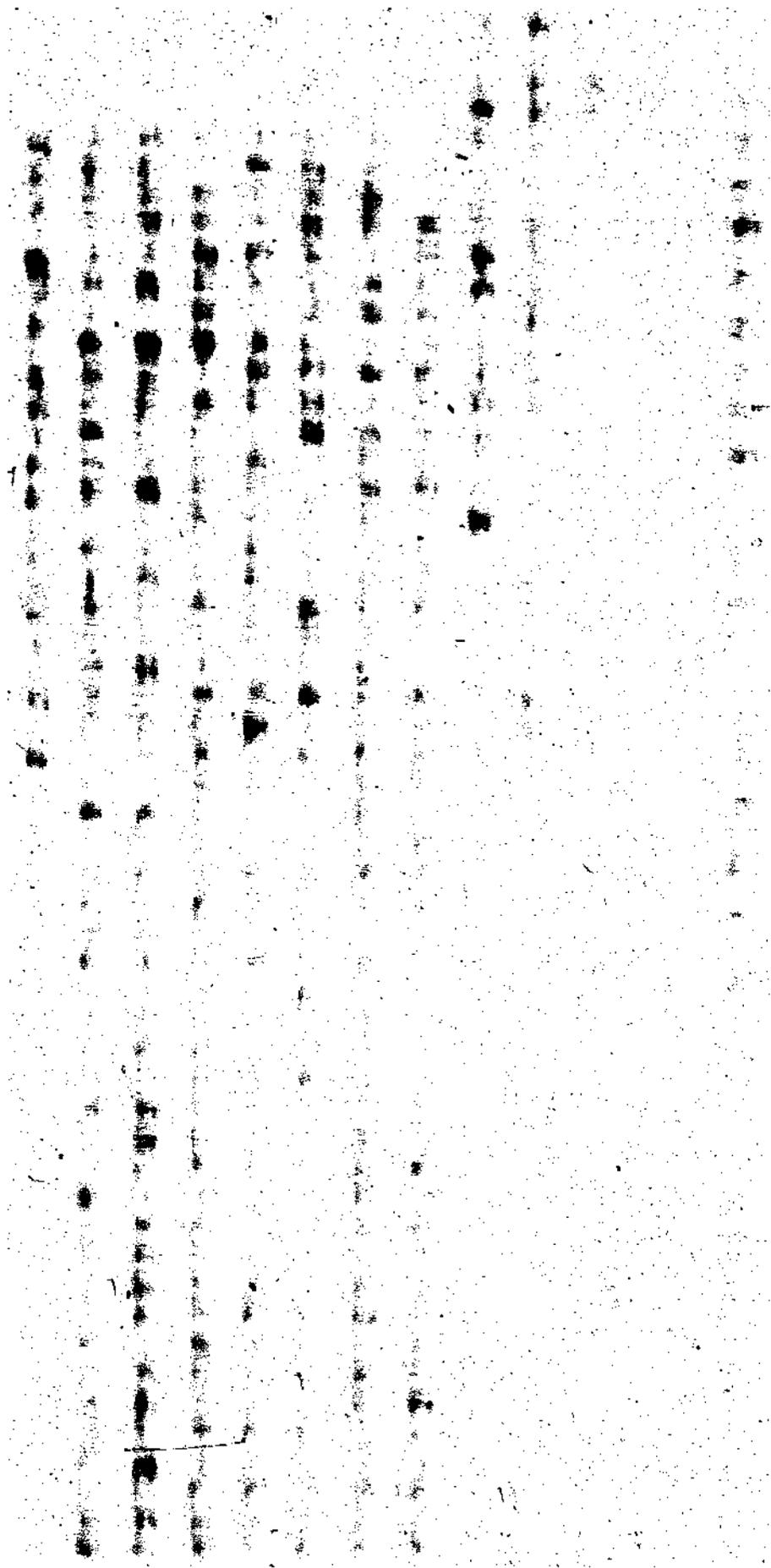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117）的練習題（1）的練習題是：『請讀下面的詩。』

國語課本第七課。

同地作國語課本第七課的練習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RESEARCH REPORT

NO. 10

1955

BY

J. J. KOPPEL

AND

R. H. COOPER

PHYSICS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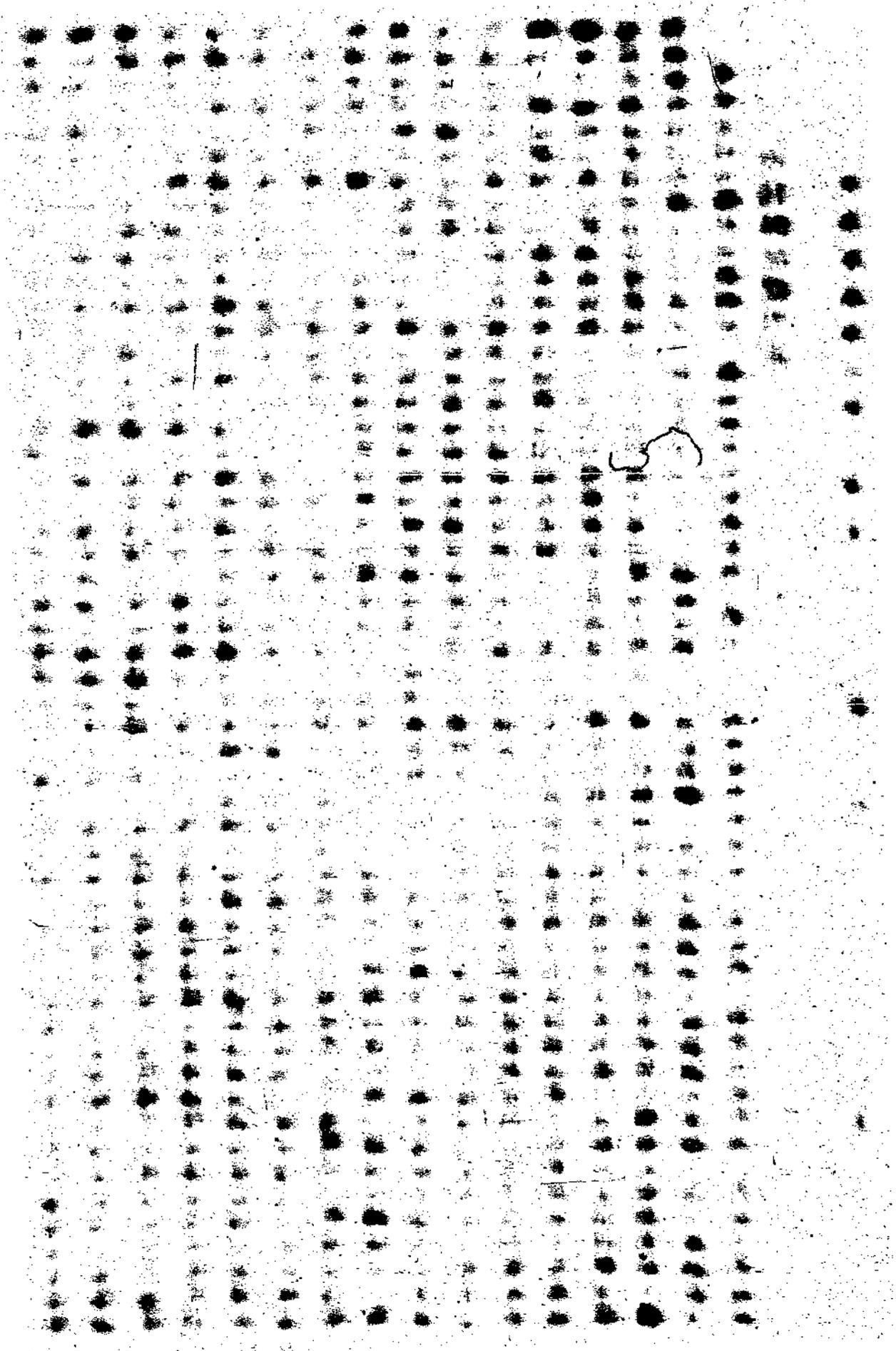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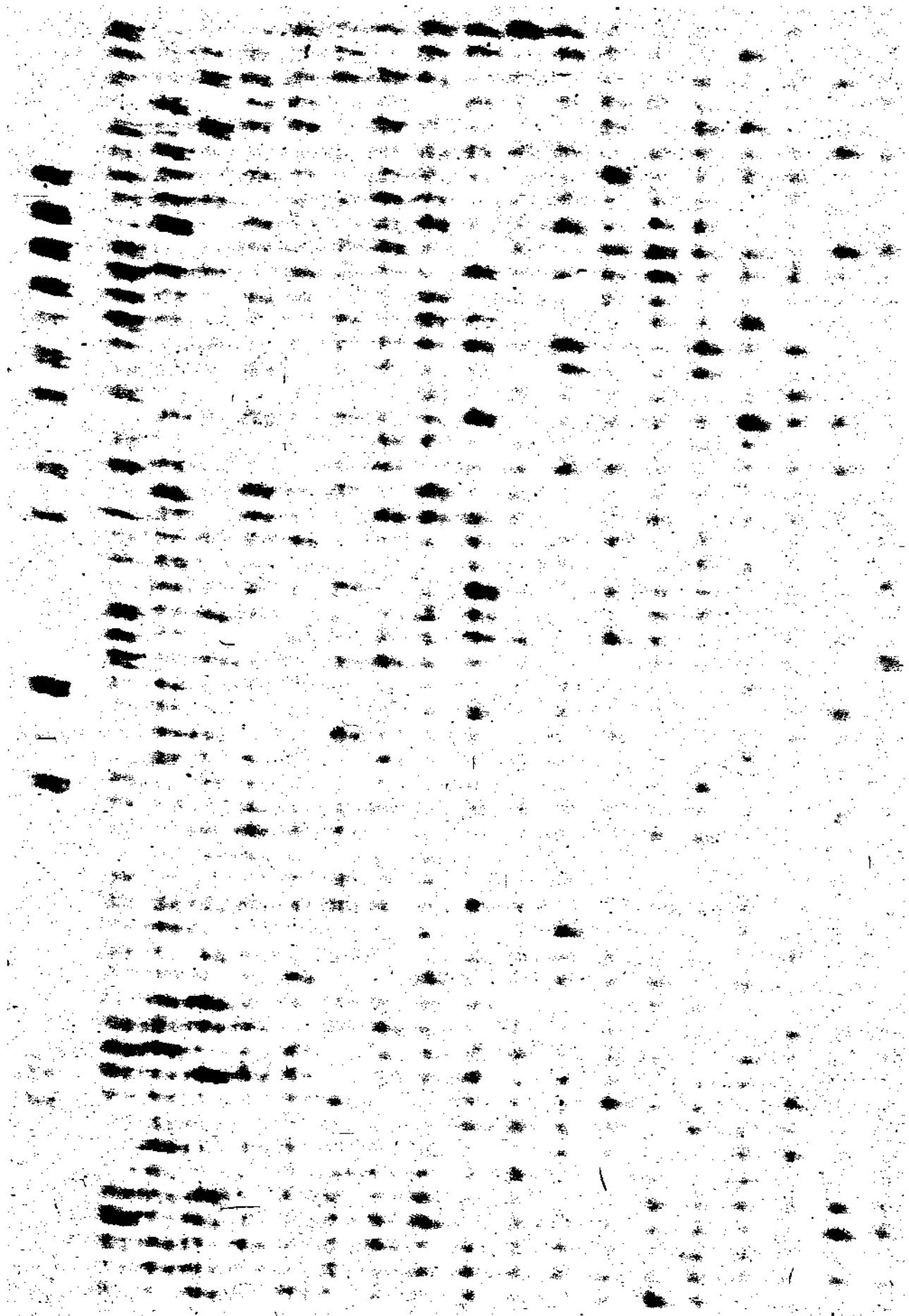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DEPARTMENT

PHYSICS DEPARTMENT





禁煙督察處鄞州緝私專員事務所職員展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職級	專員	吳日天	號別	年	年二月十八日卯時生	籍貫	浙江省 餘姚縣 念三里		
	姓名	吳日天	年	年二月十八日卯時生	籍貫	浙江省 餘姚縣 念三里			
學 歷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浙江公立專門學校畢業	黨 籍	年月日入黨費單餘字第〇三四五號	履 歷	餘姚縣團副 第一師三十二 軍編建團延借 揮部二支隊 福建	職 務	專員 同指 同傳 宣傳 隊長 大隊 參謀 處長 傳官 副長 會司 緝私 專員	任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現任通訊處	浙江念三里鎮	家庭狀況	父 亡 母 氏 兄 華 弟 憲 子 女 妻 代	蓋章	二七,五,六, 二六,三,〇, 三五,六,一, 十九,九,一, 十七,一,十六, 十九,九,一, 十七,一,十六, 十七,	填報人簽名	蓋章		
永久通訊處	浙江念三里鎮	結相片處		蓋章					

指 令

本府指令

第廿八字第一二六三五號
廿八，八，四，發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准自然社請補助一萬五千元當允助七十元於地質調查所經費項下撥付報請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附原呈

中華自然科學社所組織西康科學考察團，於本年七月往康南各縣分組調查，函請由本府補助調查費一萬五千元。查本省建經支絀，無此項鉅款可資補助。惟該社所組調查團係教育部資助提倡之團體，其對康南各縣之經濟調查工作，與本省殊關重要，當允與勉助七十元，於地質調查所經費項下撥付。理合呈報鈞府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西康省政府

建設廳長葉壽峰

本府指令

第廿八字第一二九〇七號
二八，八，一，發

令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

二十八年七月未列日呈一件——為呈送本廳計劃書暨推行各項章程前望核會理由

呈件均悉：查該處擬呈計劃書，經費支出概算標準，辦事細則，各縣內外業主任及指導員服務規則，尙無不合，准予備查。至該處與各縣各級土報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簡章，並實施辦法大綱等，業經修正提經省務會議通過附發。惟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二項土地管業執照每址填費一張之理由，應再具呈聲明，以憑核定，照抄全案呈府備查，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計劃書等存

計檢驗發修正西康省土地陳報處組織暫行規程，西康省各縣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簡章，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分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各一份，（或機法規）

主席 劉文輝

本府指令

省建字第〇三九一號
二八，八，一，發

令署東設治局

呈一件——為呈送農場計劃懇核發開辦費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尙屬可行，所請核發開辦費六十七元，准由西昌農場支撥，并派員協助辦理，除分咨省立西昌農場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蕭秀峰

西康省政府及縣 命令

第八號

二二三

附原呈

竊查人無分漢夷，愛美之心相同，政無論鉅細能養爾後能教，欲改善其生活，必先從事增加其生產，欲使其進化，必須有意義之設施，夷漢同情，理無二致，何況經營邊地，豈弗積極以圖，伏查保夷生番簡陋，農產窳劣，智淺識狹，進化無由，若不謀改善之方，何以去獠狃之性，此農場之設置，勢有不容緩者也。查夷民慕漢之心未嘗不切，愛美之心未嘗不濃，優裕享受，尤為所盼，然政府從未設法指導，無從仿效，則雖傾心漢化，其道莫由。今設置農場，提倡生產，直接指導，俾各夷人效而行之，生產必有增加，日積月累，生活則自然改善，不難趨其漢化矣。古人云衣食足而知榮辱，故從事政治者，必先謀生活之安定，而居能教化之推行。查保夷生產本極蹙敗，收穫不足，衣食均欠，榮辱不知，劫殺相尚，形成窮兇之惡社會，一旦驟親漢官農場生產之美，生財之方，自必知改而相倣效，饑寒不迫，盜心不起，是農場之設置直接可以感迪夷民生產之心，間接可以消弭漢夷劫殺之性。曩者職曾任蘆山農場場長，略知種植之方，調職以來，屢欲渴求而不得，今獲鄧司令撥交叛夷羅侯喊哈羅田土六畝餘，則素願可償對此窮兇獠之課氓，亦庶幾能有以養以教之方矣。總上緣由，用特針對現實情況，具農場實施計劃，隨文資呈

鈞座審察，俯賜核勘一次開辦費，俾便進行。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

計呈農場實施計劃書一。(附計劃圖)

籌設市同局長梁朝仲

本府指令

省建字第一〇三九四號
二十八，八，一，發

令榮經縣政府

呈乙件爲呈請補助本縣陳列館留園開辦費及經常費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屬可行准予在建設經費項下，撥助該縣陳列館開辦費五百元，苗圃開辦費二百元。至所需經常費，着由該縣自籌。補助之款，仰仍備文向本府承領可也。至苗圃技術問題，應商請雅安林場協助辦理。又陳列館名稱，應定爲「西康省榮經縣物產陳列館」，苗圃應定名爲「西康榮經縣苗圃」仰即遵照。

此令。件存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附原呈

竊自抗戰以來中央亟欲開發西康資源，以加強前線力量。職縣地內，蘊藏礦產，甚爲豐富，山中亦饒於林木，皆爲抗戰建國所必需，以是尤爲層峰所注意。然欲事開發，必賴大量人力財力，始克有濟。若以此而只重之於全縣人口不滿八萬，每歲正稅不及三千元之榮經，無乃太難乎。且榮經縣物產建設之良誠，非僅榮經一縣民衆之榮辱得失，實繫榮西康全省及復興民族之關鍵所在，現時爲西康門戶之雅州，既已開發於前，若爲西康咽喉之榮經，不跟隨進化於後，則富於事業心之考察家，一到榮經，必興趣索然，裹足不前矣。是而欲其投大資本以開發西康寶藏，鞏固抗戰後方得乎。故今日之榮經，已非昔日僅爲川省一邊縣之榮經，而乃西康及中國之榮經也。因是開發榮經之責任固不僅榮經一縣民衆及其縣政府之責任乃全西康及中國人士之責任也，職反覆思慮非將縣中之礦藏及其他產品，挖掘採取列爲大觀。以供政府及各方人士之參觀研究不可。除向地方紳勸募捐款。倍修城內東方公園，作爲陳列館及苗圃基地外，其餘內部設備及以備經費，均無從籌備茲特援引四川省補助縣立私立

學校及文化團體，暫行規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並附立預算書，懇予補助辦費及經常費，以資推動，而利建設，則不僅榮經之幸，實亦全西康及全中國之福也。所有懇請補助陳列館及由開辦辦費及經常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擬具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一份，費呈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謹呈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

附呈陳列館及由圖計劃書一件，（見計劃權）陳列館開辦費預算書一件，由圖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一件，（略）

榮經縣縣長呂寒譚

本府指令

省建字第〇四二一號
二八，八，一七，發

令爐定縣政府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化林冷嶺一帶道路橋梁被水冲毀懇予派員查勘撥款培修核示由

據呈橋路冲毀各節，核與交通局工務員李肇瑞報告尚屬相符，亟應修復，以重交通。茲抄發該員呈擬設計修復辦法，仰即遵照，趕速辦理。所需公款，應參照原預算一切實得，不得超過，先由該縣墊付，實報實領。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計步登李王務員報告設計修復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查勘雅康駁道冷磧至化林段簡略報告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十九兩日，瀘定縣屬冷磧化林一帶，大雨兼日，山洪暴發，宜洩不及，遂致成災。嘉郡興隆二鎮，房屋田產，破壞殆盡。各河橋樑及沿河道路，亦多被沖決。查冷磧化林間道路為雅康駁道之一段，關係實際交通，亟宜修復以利駛運。謹將此次查勘各地橋樑駁路損壞情形，及修復方法分別於下：

一 損壞情形

冷磧黑溝舊建有長約二十公尺，寬約四公尺石拱橋一座，已被沖去。該處橋基岩質鬆脆，故不備橋面石料已隨溜漂去，兩岸基礎亦已毀壞。沈村石拱橋北岸，被溜淘刷成一新槽，（寬約十五公尺深約五公尺）以橋基較佳，尚未沖毀。冷磧化林間道路，損壞情形約如下表：

起訖地點	里程	損壞情形
冷磧—兩路口	二，五公里	尚完好
兩路口—興隆	二，五公里	全被沖毀
興隆—鵝哥嘴	四公里	半數沖毀
鵝哥嘴—化林	四公里	尚完好

二 培修計劃

甲，冷磧橋 該處石工缺乏，石質較堅，故石料價格倍極昂貴，且附近無良好橋基，修建石拱橋，殊多困難。應改建鐵索橋或木桁橋。惟現在中水位河槽，尙未穩定，改建新橋，費時亦久，似應先搭建臨時便橋一座，以便交通。

乙，沈村橋 北端應將新槽填平，北橋墩應用石塊堆砌。

丙、歐馬道路 兩路口至鷓哥嘴關道路，應沿河溝南岸山麓，仍循舊線修築，路幅寬為二·五公尺，過低之處，應就河溝採取灘石砌高，中間再用土填實。鷓哥嘴之附近山坡，保坎之被冲毀者，尤當妥填修復。

四 工程預算

項 目	估計數量	單 價	備 價
冷 磧 便 橋	一 座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村 橋			二六〇·〇〇 填土
歐 道	一·二五〇二	〇·四〇	五四〇·〇〇 徵調民工每日發給獎金四角
總 計			一〇〇〇·〇〇

工務員李慶瑞 謹於八月三日

公

續

呈行政院文

書秘字第〇〇五五號
二八，八，七，發

為修正西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以應修正所鑒核令遵由

案奉

鈞委修正西康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秘書處設置秘書編審兩室及第一第二兩科；又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二人聘任，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每科設科長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四人至二人。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均聘任，編審員二人至四人委任」等語。查秘書處既設兩室兩科，其編審室及一二兩科，均有主任或科長分掌其事；獨秘書室主任，未經明文規定，就組織系統而言，似屬缺陷。且合署辦公制中之秘書室，職均甚繁；秘書長既負總核各廳處文稿及統率各室科重責，對該室主任職務，勢難兼理，亦應另行設員，以專責成。原第九條第一款對於此項規定，諒係漏列，擬請修正為「秘書處於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均聘任，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每科設科長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四人均委任，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均聘任，編審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會遵

謹呈

行政院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呈委員長成都行轅文

省民字第〇〇三四號
二八，八，一一，發

奉成都行轅電令爲遵奉 委座佳侍祕諭電令并頒發川康查禁種煙辦法大綱令仰遵照一案

呈報奉令日期由

案奉 本年七月十六日

行轅發政字第九五一號電令，爲奉

委座佳侍祕諭電令，並頒發川康查禁種煙辦法大綱令仰遵照，等因、計發川康查禁種煙辦法大綱一份，奉此。查鴉片流毒，實爲妨害建設之心腹大患，本府奉行禁政，實有專司，何敢違忤既定國策，惟據各縣，前經川省，歷年餘種未絕，去年九月，改隸本省，雖迭次令各嚴禁，而人民嗜利以改隸之初，體恤甚於畏威，乘隙偷種，區域愈闊，查覺稍晚，補救無及。勸率委座奉令嚴責，無任悚疚，自維禁網稍弛已疏防破於過去，惟有亡羊補牢，力圖挽救於當前，令後決本委座奉令主旨及，

鈞行轅制定大綱，澈底嚴禁煙，務使全康境內，自今年播種季節起，決不再育寸莖煙苗發現，以昭功令，奉分前函，除另案擬具查禁實施辦法呈核並請奉頒大綱通飭各縣局遵行外，謹合先將奉令日期，呈報鈞轅察核備查，指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呈行政院文

省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八，八，二，發

為遵令呈送本省營業稅徵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請查核令遵由

本年七月三日奉

鈞院二十八年六月於四日發呂字第六四三九號指令飭將本省營業稅徵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分報部查核。奉此。謹遵辦理，除分咨財政部外，理合擬同營業稅徵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呈請鈞院俯賜查核。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

附呈西康省營業稅征收機關系統及組織暫行規程一份（叢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主席 劉文輝

呈行政院文

省建字第一〇〇二九號
二八，八，五，發

為據交通局長駱美翰呈稱：

案據交通局長駱美翰呈稱：

一、職局二十八年度，全年經費概算，共二十萬元，前經以交字第十二號，造呈鈞廳，當奉二月八日指令暫予照准在案。嗣後復經造二十八年年度，本省交通經費總預算表專案請款經奉行政院核准總額為七二七，三四〇元

，查該項預算案內，關於預備費六萬元項下，曾經奉准動支，用作駄畜運輸之試辦，有線電話之擴充，航空站址之踏勘等項事業費用。復查職局經費歷因一庫支絀，尙無的款，亦經奉准動用該項預算費，以作交通局充實組織之用各在案，理合一併遵照，重行編製二十八年交通經費總預算表，具文呈請核奪撥轉。是否適當，伏乞指

導。一

等情：附呈二十八年交通經費總預算表三份謹此。查核表列數字，尙與鈞院核准總數相符。除以准予備查，仰候轉請核示，再行飭知，等語指復外，理合具文，檢閱附件，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抄呈交通局二十八年交通經費總預算表一份

西康省政府主席 劉文輝

二十八年交通經費總預算表

項目	節科	日全	年數	備考
一	交通經費	七二七,三四〇〇〇		
一	交通局行政費	四九,三八二〇〇		
一	薪俸	三三,五五四〇〇		
一	局長	三,八四〇〇〇		數
				月支四百元一月起共支支四千八百元八折實支額上

二	工 程 師	二，八八〇 〇〇	二員一員月支三二五元一員月支二七五元均自七月份起支共三六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三	幫 工 程 師	七，〇五六 〇	五員四員各月支二五〇元二員自四月份起支一員自五月份起支一員自九月份起支一員月支二二〇元自七月份起支共支八八二〇元八折實支如上
四	技 士	三，五二〇 〇〇	三員二員各月支一六〇元一員自一月份起支一員自二月份起支一員月支一〇〇元自七月份起支共支四四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五	課 長	〇 〇	兼職不另支薪
六	測繪室主任	〇 〇	同右
七	工 務 員	三，二〇〇 〇〇	四員一員月支一六〇元自一月份起支三員各月支一三〇元二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員自九月份起支共支四〇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八	助理工務員	七〇〇 〇〇	二員各月支八〇元一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員自八月份起支共支八八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九	測 繪 員	一，七七六 〇〇	二員一員月支一〇〇元一員月支八五元均自一月份起支支二二二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十	助理測繪員	二，〇六四 〇〇	四員三員各月支八〇元均自六月份起支一員月支七五元自一月份起支共支二五八〇元八折如上數
十一	書 寫	一，七六〇 〇〇	一員月支二〇〇元自二月份起支共支二二〇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十二	助理秘書	一，五八四 〇〇	一員月支一八〇元自二月份起支共支一九八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十三	課員	三,二六四〇〇	一等課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自七月份起支二等課員二人各月支一〇元一人自二月份起支一人自七月份起支三等課員二人各支六五元均自二月份起支共支四〇八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十四	辦事員	七九二〇〇	二員各月支五五元一員自二月份起支一員自六月份起支支九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五十	書記及雇員	九二二〇〇	三員各月支四八元二員自二月份起支一員自十一月份起支共支一一五二元八折取整月支如上數
十六	監工員	一九二〇〇	二員各月支六〇元均自十一月份起支共支二四〇元八折實支如上數
二	工	六六八〇〇	
一	工	三七六〇〇	兩人平均各月支二四元七月份起合支如上數
二	小工	九二四〇〇	四人平均各月支二二元二月起合支如上數
三	兩區夫	一六八〇〇	一八月支二四元六六月起共支如上數
三	旅運費	四,八〇〇〇	
一	旅費	三,〇〇〇〇	每月平均以二五〇元計算合支如上數
二	運費	一,八〇〇〇	每月平均一五〇元計算合支如上數
四	購置費	一,七四〇〇	
一	器械修配	四〇〇〇	關於局內各種器械之修配估如上數
二	器械添置	七二〇〇	如手水平台尺步行表氣壓表羅盤表羅絲把老虎鉗等簡單器械及桌椅等添置費估如上數

三	圖	二四〇〇〇	每月平均添置書籍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四	雜件	三八〇〇〇	添置電燈泡紙張油墨等項估如上數
五	特費	七六二〇〇	
一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〇	每月平均以二五〇元計算合如上數
二	匯兌	五〇〇〇〇	對測量隊出差時及各工程事務所匯兌經費等用估如上數
三	印刷	三〇〇〇〇	每月平均以二五元計算合如上數
四	製圖晒圖	五〇〇〇〇	購置晒藥藥品紙張估如上數
五	雜支	一,〇〇〇〇	本局及各附屬組織之房租經費以及各種雜支估如上數
六	其他	三,五二〇	各種不屬其他項目節之臨時特別開支經費應批特准支付者如民工慰勞獎價等類估如上數
二	專業費	六七七,九五八〇	
一	測量費	四九,〇四〇	
一	康泰公路測量費	一五,九五〇	全線計長一二〇公里約五個月測竣估如上數
二	康道公路測量費	一五,八〇〇	全線計長一五〇公里因路線較前略略為平順亦費五個月內測竣估如上數
三	其他測量費	一七,二九〇	擬 撥榮支線富林至漢源支線等
二	康滇公路測量隊外勤及旅費	一二,〇〇〇	本線係借調交通測量隊兩隊辦理是項費用即應前奉行政院核准之數列入

財政部 財政廳 財政司 財政科 財政課 財政組 財政員

二 一 外 勤 費

五,六八〇〇〇

隊長三員各月支八〇元工程司七員各月支六〇元工務員六員車馬費二員各支月支四〇元雜費二十元每月各支二〇元全月共一四二〇元一月至四月共支四個月合如上數

三 旅 費

六,二二〇〇〇

交通部原定兩隊來程旅費五八〇〇元繼又核定爲一七〇〇元茲擬將原旅費增五二〇〇元作回程旅費計每上數

三 一 舊道整理修築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派員分赴康南康北各幹道擇要查勘

一 勘 查 費

二,六〇〇〇〇

康定至四灣八〇〇元泰寧至丹巴一〇〇〇元康定至甘孜擇修路二一六〇〇元康定至巴安擇修路四二,〇〇〇元其他七,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二 修築工程費

八八,六〇〇〇〇

先整理康南台站計全修者山根子提茹高日寺火竹卡四處每處四〇〇元整理者有二台子臥龍石八角橋蓋宗田麻拉洞五處每處一二八〇元合如上數

四 台站建築及修理

二二,四〇〇〇〇

川康公路通車籌備費及養路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設 備 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標誌號誌等三,〇〇〇元房屋建築九,〇〇〇元車輓機器配件等設備二三八,〇〇〇元其他四,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養 路 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工資工料等項

五 軍屬鐵路支線踏勘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勘 查 費

八,〇〇〇〇〇

借國交通部派員查勘四個月每月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七數

六	短波無線電通信 台	三八,三〇〇〇	三或五期短波無線電發報機一處二十五瓦收報機二座 連發電機等附件在內估如上數
七	一 籌設費	三八三〇〇〇	
	一 駛運車輛置備費	四,〇〇〇〇	為提倡大車運輸起見擬試制大車輛以資推廣製價約 如上數
八	有線電話	五,六一八〇	
	一 電話機器及線路	五,六一八〇	電話機十門線路五十公里約如上數
九	航空站勘	一,〇〇〇	
	一 踏勘費	一,〇〇〇	派員分赴康南康北及寧雅屬查勘
十	交通費	三六,四〇〇	
	一 康定電房經費	三,一二〇	
	二 瀘定電房經費	二,四〇〇	
	三 西昌電房經費	四,二〇〇	
	四 雅江水手工餉	一,三二〇	
	五 瀘定水手工餉	四〇〇	
	六 巴安水手工餉	九六〇	以上各節係照上半年度實支數計列
	七 各縣橋梁船筏修築費	二四,〇〇〇	比照上年度約計全年共支如上數

呈軍委會文

省保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八，八，四

為轉呈雅安縣政府遵令執行匪犯王正軒死刑及楊海全徒刑日期請備查由

竊查職府前轉呈雅安縣政府呈報擬辦匪犯王正軒等罪刑，連同卷宗，費請核示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鈞會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法審（二八）字第四三三八號指令防即照判分別執行，具報等因，當即檢同原卷，轉令遵照去
訖。茲赴該雅安縣縣長徐健，二十八日七月十二日法字第一號呈稱：

「案奉鈞府保法字第一〇二七四號訓令略開：案查該府呈報，擬辦匪犯王正軒等罪刑，連同卷宗，請予核轉，
等情一案。飭即遵照分別執行具報，以憑轉呈為要，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六日暨提該犯王正軒到案，驗明正身，
綁赴刑場，依法槍決。除宣佈罪狀，並將楊海全執行外，所有奉令執行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
令抵遵，謹呈」

鈞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會，俯賜備查，指據抵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府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呈軍委會文

省保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八，八，十五

為呈送西康全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各週剿匪情形週報表乞鑒核由

竊查本省剿匪情形報告表，業經報至本年五月份在案。茲謹遵照規定，繕具西康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

軍日四週剿匪情形週報表四份
飭會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西康參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至六月二十五日四週剿匪情形週報表四份

西康省政府主席
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八期

三三〇

財政部 第二八，七，四七號

爲檢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咨查照由

查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擬定辦法，積極實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銷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以防奸人之套換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央令飭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非淺。惟近來匯市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人等取巧之弊謀百出，外匯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當之威脅，自應亟爲防止，以維國民經濟之發展。經擬定進口貨物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並規定出口貨物銷售外匯新辦法，以資鞏固。凡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茲爲適應正當商人進口必需品，需用外匯，並爲表示對於進出口商公平待遇起見，特規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進口物品符合該規則者所需外匯，均可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核辦。關於平衡匯市工作，則仍由該平衡委員會照舊辦理，以資鞏固。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分行各相應檢閱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一份，咨達查照。再本規則施行後所有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合併奉知。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件（載法規欄）

財政部呈孔祥熙

咨蒙藏委員會文

行密字第一〇一〇號
二八，八，七，發

咨請辦理促進對藏商務各要項一案咨復辦理情形請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函

公啟

第八期

一三一

案

貴會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永水字第〇〇二九號咨開：

一查西康與內地商務關係原極密切，曩因康藏地方糾紛事件，交通阻梗，貨運往來，遂至日漸衰落，現在康藏糾紛業經妥善解決，而應設法恢復舊時繁榮。本會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內，列有促進滇康青甘各省對藏商務一項，其實施辦法，應商請有關各省府辦理，本會意見，促進對藏商務，首重整理交通。惟建築公路經費浩繁，一時恐未易舉辦，只能先將各省通藏大道，就現狀酌加培修，以便行駛，并於沿途各站口酌派軍隊駐守，以資保護貨運安全，則商買往來必能漸次繁盛。其次為改革烏拉制度，將沿途里程及腳價規定劃一，嚴禁勒索剝削，則人民必樂於應僱，至內地及西藏往來貨運，經由陸路者應予減免捐稅，曾經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通令有案。自應切實遵行，以符功令，而免阻碍暢銷。貴省密邇西藏，關於如何促進對藏商務當早在籌辦之中，上列各項，應即切實辦理。復查貴府曾經訂有西康牧站聯運計劃，未審已否着手進行，如有成效，并請加緊推廣。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見復為荷。

傳由：准此。查稅運對藏商務，原為本省急不可緩之圖，自應積極辦理。今將已辦暨擬辦各項情形分述於下：（一）整理舊道：業經本府定為二十八年中心工作之一，並已製就整理現狀調查表，通飭各縣填報在案。俟呈送齊全，即着手分期整理。關於台站，建於清末，通行旅食宿之所，今圯廢甚多，已於本年七月飭由交通局成立台站工程事務所，派員出發，分別修復。一俟交通問題，大體解決後，即擬具辦法，咨令駐軍及保安部隊，酌派軍隊，在沿途各站口駐守，以護貨運。（二）烏拉制度：據前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二十六年制定改善辦法，應將歷年積弊，行之尚屬有效，本年度更擬定整理方案，專款專款。腳價之增加及劃一，自二十六年度起，早經實行，原為勸導稅扣兩項，自上年擬定整理辦法，派員實施監察後，已無上項情事。里程方面，除將原有台站恢復，即可比較整理中外，當即酌量求其平均。（三）嚴禁稅捐：本省自

前西康建省委員會移廉，即遵照中央規定，厲行一稅制，以前地方上之苛捐雜稅，早已明令廢止。內地及西莊往來貨運，經由陸路者，應予減免捐稅一節，自應照辦。至於牧站聯運計劃，早經成立西康牧運公司負責辦理。規定運價重址，先辦康定至道孚一段，俾運貨稱便利，惟開辦之初，牲畜死亡過半，現該公司正謀補救推遲中。確查前由，相應辦理情形，咨復。

貴會，請偵查照為荷。

此咨

蒙藏委員會

主席 劉文輝

咨教育部文

省教字第一〇四五號
二八，八，二二，發

為擬具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咨請核復并撥款補助由

案查接管卷內，

貴部二十七年五月七日以滇教字第三〇六八號訓令，飭前建省委員會教育科擬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一案。現擬辦開，即據教育廳呈奉

貴部二十八年六月第一三九六七號訓令，為備照前分擬定師範教育。具報等因，到府，自應查照

指示各點，擬訂三年實施計劃，并劃本省為三個師範區，除西昌康定各有師範學校一所外，并於雅安擬設一所，計需經費約三萬元。願以本省地瘠民貧，無法籌措，相應運同西康省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咨請貴部查核備案，并希撥款補助俾利進行，仍希

見復為荷。

教育廳

教育廳

附西康省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設計劃欄）

主席 劉文輝

咨經濟部文

省建字第一〇〇四一號
二八，八，一，發

准咨核復本省建設綱要一案茲將分別辦理情形咨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工字第二九五九九號咨：關於本省建設綱要指正各點，應分別查照辦理。

等因：附辦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一份，准此。查關於水道交通事項，現以限於人力財力，次應普遍調查。除今年已於各縣設置雨量站二十五處外，擬於下年度擇要設置水文水位測驗站，以作將來指導之準備，本省地質調查所，本年度核定經費只二萬二千元，並奉

行政院令與

貴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辦理，為得節開支起見，已委本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長張伯烈兼任所長，着手籌備，并擬訂該所組織章程。擬經本府第二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關於該所本年度工作，以限於經費，擬先作簡單之化驗設備，並遴選一二調查員，隨同

貴部地質調查隊工作，又自然科學社科學專家若干人，於今夏組織科學考察團，往康南各縣考察地質礦產及其他經濟資源。本省擬於地質調查所經費項下，酌予補助。關於指導礦商依法設權，並與中國茶葉公司切實合作等項，自當切實督導

辦理。准咨前由，除繼續工務管理處組織章程，已另咨咨送外，相應檢同西康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及兼所長張伯顏履歷各一份咨請

查核見復為荷！

此咨

經濟部

計送西康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於六月份法規編）及兼所長張伯顏履歷各一份。（略）

主席 劉文輝

滇黔綏靖公署
咨 雲南省政府 省保警字第〇〇〇八號
二八，八，一七，發

准咨為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華呈請轉咨本府制止地烏蠻匪越界滋事一案抄附原呈囑查酌辦
理見復等由已轉令制止咨復查照由

本年八月九日案准

貴府 二十八日七月十二日該人字第三三一二號咨：為據邊區保安司令史華呈轉維西縣羊拉人民請求轉咨本府制止地烏蠻匪

越界滋事一案。抄附原呈，囑查酌辦見復等由：查康滇邊境治安，自應共同維護，以期奠定邊防，准咨前因，勸飭得榮
縣府遵照切實查明嚴厲制止，不得過江滋擾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為荷！

此咨

漢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主席健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公西西康高等法院

省秘字第一〇一二七號
二八，八，一九，發

為據情轉函請查核辦理由

案據道孚縣縣長戴安翠呈稱：

「竊查本縣土劣江起鵬，以賦性剛愎，行為貪婪，本縣漢康民衆，莫不側目而視，畏之如虎。雖年來政府百度維新，但念伊年垂半百，多方優容，冀其自覺悔過。詎政府寬撫，始終不悟，于本年七月三十日，調仗勢殃民違法相親，經本城街民張玉坊具控在案，復大肆咆哮，辱罵縣府，詆毀隊長，並仿拉政警，強制備人，等於私設法堂，凌辱弱小民族，職以專制政府威信，復屢忍無可忍，當於七月三十一日將本府政警隊長拘押候訊。八月一日開庭法審，江以理虧情虛，臨審惟有認錯。以事憤恨，當予江起鵬以暫時監禁處分，翌日復傳與張玉坊對審，江仍抵賴無詞。似此地方土劣，本應照懲治土劣條例辦理，以快人心，無如本府缺乏此種條例，祇得以普通刑事判決。惟此案實際，全爲懲治土劣之行政處分，故除於司法月報中，摘要呈報西康高等法院備查外，理合檢閱原判決書二份，隨文費呈鈞府，仰候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附呈原判決書二份據此，除以一呈暨判決書均悉，仰候函請西康高等法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原判決書函請貴院查核辦理爲荷！

此致

西康高等法院

附送原判決書二份(略)

主席 劉文輝

本府電滄財政部

省財字第〇〇五一號
二八，八，一八，發

為准電囑轉飭各縣依限編送二十九年年度縣市預算并催送二十八年年度預算一案當經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并正趕辦二十八年年度預算請予查照由

重慶財政部助鑒：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檢賦字第一三二六六號代電奉悉。當經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去訖。惟二十八年度地方預算，因本省地域遼闊，遞送需時，復以康屬各縣縣預算，本年係屬創始，不免輾轉稽延，以致迄今尚有少數縣份，正編書中，一俟趕辦齊全，即行彙送查核。特此奉達。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財稅印。

本府代電

省秘字第〇〇六〇號
二八，八，五，發

為電知沿邊各站準備柴草烏拉並孔專員經過日期具報備查由

康定，道孚，爐霍，甘孜，德格，壽寧各縣區長覽：頃准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入藏先遣專員孔慶宗函開：「此次入藏，沿途尖宿各站，現經擬定。茲特列表，敬希查照，轉飭沿途各站準備柴草烏拉為荷。等由：附赴藏沿途尖宿站名表一份」准此。查孔專員起程在即，沿途應須柴草烏拉，該自應早為準備，免誤行程。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表，電仰該長遵照準備毋忽。仍請孔專員經過日期具報備查為要。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燾燾代

附抄孔專員赴藏沿途尖宿站名表一份

孔專員赴藏沿途尖宿站地名表

日期	起點	宿站
八月六日	康	定尖
八月七日	折多	塘二台
八月八日	兩路	子兩折
八月九日	長壩	衣場
八月十日	中	衣中
八月十一日	泰	壘
八月十二日	龍壩	壘
八月十三日	休	卡道
八月十四日	建	寨將
八月十五日	將軍	寨將
八月十六日	鎭	葛卡
八月十七日	米	嶺卡
八月十八日	卡	隆甘
八月二十一日	甘	利絨壩

本府代電

省財字第〇〇五二號
二八，八，一八，發

二十二日	絨	壩	營
二十三日	松	林	口
二十四日	玉	隆	官
二十五日	東	山	根
二十六日	西	山	根
二十七日	柯	鹿	關
二十八日	德	格	縣

松	林	口
玉	隆	官
東	山	根
西	山	根
柯	鹿	關
德	格	縣
閩	德	河

為准財政部電達縣預算送審期限一案電飭逾期辦理依限報核由

縣長覽：頃准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電財字第一三二六六號代電開，「查奉頒辦國民二十九年預算辦法，業經另文電達在案。關於縣市預算之編審期限原辦部乙項第八條規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定縣市總概算之編送期限，展至九月前，省政府審定期限，展至十一月一日前。」等語；相應電飭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所有各縣市二十九年度總概算，務須加限編送審定，俾預算得於年度開始前，依法成立，免致齊全，送部查核。再貴省二十八年度縣市地方預算，迄尚未准送到，並希即日送部，勿勿再延為荷。」合行電仰該長即便遵照即日編製總概算三份，分概算各二份，依限彙呈本府，以憑核辦專關計款，勿延為要。主席劉文輝處財印稅。

本府代電

省財字第五四號
二八，八，二五，發

准財政部電達查禁偽券飭即遵照并錄電佈告週知由

竊屬財監處，雅屬財監處。西康邊關稅局，各縣縣政府均覽：案准財政部徑派代電開，「西康省政府公鑒，密鑄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行營主任巧行參二電開，「據時時派已略亞電稱，「敵近偽造我中央中國銀行法幣甚多，並抬高價值，規定敵軍用手票七二元，方兌換偽法幣十元。在表面觀察，真偽難辨，惟對日或對燈映照，偽造中央中國法幣內無水銀總理像，及水印寶塔，僅有本印六日本三字」。等情，除飭各部查禁，並設法收集外，特聞。」等由到部。除分別函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仍錄電佈告週知，以肅幣政為要。主席劉文輝灰財稅印。

本府代電

省財字第〇〇五五號
二八，八，二五，發

准財政部代電查禁偽券轉飭遵照辦理以肅幣政由

竊屬財監處，雅屬財監處，西康邊關稅局，各縣縣政府均覽：案准財政部有渝鑄航郵代電開：「西康省政府公鑒：案奉蔣委員長二十八年七月真中令一元珍徽代電開：「據顧司令長官祝同庚及萍電節開：「滬敵偽造中長兩行法幣，中央幣之總理遺像，與原版迥異，中農則無牛頭形。」等情，特電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通飭所屬嚴密查禁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嚴密查禁，以肅幣政為要，主席劉文輝真財稅印。

本府代電

省建字第〇〇三一號
二八，八，一九，發

准經濟部代電各地方設立平價委員會令仰遵辦并具報以憑核轉由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三覽案准經濟部商字第三一二三七號代電開：關於評定物價一案，本部前經頒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
秦鞏區署

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并於本年三月及四月發日先後電請查照，轉飭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平價委員會，負責辦理在案。最近據報各地物價，仍多上漲，影響人民生計，殊為鉅大，對於一般民生日用物品，自應從速設法，平衡市價，以資穩定。各地平價委員會，尙未成立者，應迅速設置，已成立者，應依照前頒布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迅先着手辦理。其地方物價穩定，現無設立平價委員會之必要者，亦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并轉報本部備案。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令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切實遵辦。又各地平價委員會成立日期，工作情形，及其所訂章則，并希飭即一併具報備核。等由：到府。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府，以憑核轉為要。西康省主席劉文輝建

本府代電
省保二字第〇〇六七號
二八，八，九，

為奉轉 委員長訓令規定對於彈藥不得任意消耗留以殺敵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各區保安司令覽，奉委員長成都行轅相副已戰代電，轉奉委員長七月十日辦一通字訓令開，據軍風紀第二巡查團主任委員石敬亭六月三十電稱，據委員錢協民報告稱，巡邏草店，見有士兵以槍擊鳥，今過穀城，又見有以手榴彈打魚。目今軍器彈藥不敷殺敵，豈可任意消耗。除當面糾正外，請轉呈通飭嚴禁等情，據此。查彈藥來源不易，自應特別愛護，留以殺敵，豈容任意浪耗，着嚴加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為要。等因到府，特電轉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轉飭下府，除分電外，合電知照，并飭屬知照為要。主席劉文輝佳省保二印。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〇〇七三號
二八，八，十六，發

爲電催上緊辦理自衛槍械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仰遵照趕辦由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查各縣自衛槍械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前經本府迭令限期趕辦，并於本年六月以保二字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重新頒佈辦法，限於奉令後三月內一律辦理完竣，冊報備查在案。乃迄今日久，據報到府者尙屬寥寥，殊屬疲玩，合再電催仰即遵照先令各令上緊辦理，一律限於九月底以前趕辦完竣，冊報到府，以憑查核彙轉，要政所關，毋得再事延誤，致干未便，是爲重要。主席劉文輝，省保二印。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八，八，一六，發

爲電令規定各部隊僱用民伕辦法五項一案仰即遵照由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覽奉

員長成都行轅和真職代電轉奉

委員長七月四日渝辦一參字第六〇二三號訓令開：「據報各

部隊行軍或駐軍開拔時，往往一連一排，甚至一兵一伕，隨時向縣政府或鄉保索伕，坐催立逼，急於星火，稍有延遲，辱罵即至，地方瀕瀕，因恐付單位過多，辦理棘手。且各部隊索取民伕，多不放回，終日勞頓，不給工資，以致民伕屢有發給逃亡等情事，亟應設法改善，以收軍民合作之效；茲規定僱用民伕辦法如左：（一）各部隊需用民伕應由主管長官統籌數目，通知地方機關照辦，不得零星索取；（二）甲縣民伕送至乙縣時，應予可能範圍內，由甲縣先行通知乙縣，準備民伕接運，乙縣不得藉故推諉，各部隊亦不得指留甲縣民伕不予放回；（三）各部隊僱用民伕應按照規定給予工資；（四）各部隊不得以索取之民伕遞補輸送兵缺類；（五）軍官之眷屬及其行李不得向地方索取民伕輸送。以上五項，除分令外，仰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因；轉飭下府。除分電外，合電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爲要。主席劉文輝省保二印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七五號
二八·八，二一，發

爲抄發壯丁大隊編組 法一案電仰遵照出

案准西昌行轅徐拱一代表電開，「准軍政部役募字第一六四〇一號代電開，一、查淪陷區及戰地招募壯丁案，經規定辦法，并以上月元務二循電請查照在案，其請核定募項隊號，及訓練時伙食戰區經費，以便籌運津貼，經以茲規定，一、招募此項壯丁以第一三四五九五個戰區爲編組區域，餘從緩辦理，二、招募壯丁以備徵入野戰補充團營爲主，三、如各軍師補充團營并無缺額而却招致上項壯丁者，於呈奉戰區長官核准後，准按二十七年十月徵後內電（即詳役部內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所定征編壯丁大隊辦法，編組第一大隊，編定後再編第二大隊，自編成之日（以中隊爲單位）起，給經費，至撥出之日爲止，自編成至撥出以十五天爲限，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撥出，經戰區長官核准并報部備查者，准予展限。但統共不得過一個月編成日期，須隨時電報部備查，四、新兵伙食訓練公雜經費，除補缺者應由各部隊編定經費開支外，編壯丁大隊者，應按第三項規定辦理。招募後補缺或編大隊前（每中隊編成）之伙食公雜等費，統由每名五元之募費內開支，五、招募壯丁編組大隊暫以一期爲試辦時期，第二期成績如何，再行決定，六、第一三四五四個戰區暫發募集經費五萬元，（第九戰區現已另編志願兵團款暫不報）由各該戰區長官部妥爲支配」。等語電復。上述六項辦法，除分電各戰區長官查照辦理並週知外，特電查照并特飭所屬一等遵照辦理。一。等由茲抄同該編組辦法電達卽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壯丁大隊編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電達卽希劉文輝 印

限即刻籌(衝略)變，密查各有限制特別征兵一案，經奉委度倫亥侍參鄂地籌辦現在案。茲定徵編辦法如次：(一)各省遵照應征兵額以千名編一大隊，由常備隊編者爲常備壯丁大隊，由壯丁編者爲壯丁大隊番號，以省爲單位，依次排列，各省應將征編隊額先行具報(二)各大隊均按下列編制每大隊分五中隊，每中隊列兵二百名，大中隊編制如次，(甲)大隊部大隊長大隊副官軍需書記上士各一傳達員一，傳達兵五，炊事兵二；(乙)中隊部中隊長特務長上士各一，傳達兵三，炊事兵七，分隊長三，列兵二百名，每中隊分十班選優秀壯丁充臨時班長；(三)各隊幹部除常備壯丁大隊由原有軍官充任外，壯丁大隊由各管區選在鄉軍官充任，必要時得由各管區人員兼充，各級幹部不隨隊，如接收部隊需要時准予借用；(四)大隊長日支生活費二元，大隊附友中隊長一元其餘官佐及上士五角，臨時班長日支伙食二角四分，列兵及雜兵二角，每大隊開辦費三百元大隊部及每中隊各十元購置炊具及簡單用具。大隊部日支公雜費一元五角，中隊每日一元簡單醫藥費在內；(五)征集費每名二元，惟常備壯丁大隊之征集費應作爲編成時之用；(六)各大隊統限十月底以前全部編成候撥，官佐雜兵生活費及公雜等費，自十月十日起支，洋丁給養費，自到隊團管區部之次日起支。但未成立者不得支費；(七)常備壯丁大隊如統受一月以上訓練，并遵照規定穿着簡單服裝，經點閱確實者，准每名發給四元之補助費；(八)各大隊編成後應集中各師團管所在地，由軍管區報請點閱撥；(九)各師團管區奉命調撥時，其行程至六十里以上者每大隊每日准支軍費十元；(十)特征兵各項費用統由軍管區領支無軍管區者，由省政府領支；(十一)征集給養等費已飭速發惟常備隊補助費應俟撥後具報核發；(十二)此項特征兵額不在各省月征兵額以內，以上各項，除分電外，希爲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爲荷。(各省政府)鄂何○○徵役內(齊代電)

本府代電

省保字第〇七八號
二八，八，二四，發

爲奉成都行轅代電需要作戰人員須向原部隊商調不得勾引越級升遷由

甯雅屬保安司令部第一二三四區保安司令部鑒：「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相繼戰字第一四〇九號代電開：「奉 委員長蔣七月二十日訓令內開：「據報近來後方各新兵訓練機關，往往以同鄉同學之情感，或舊屬共事之關係，逕向作戰部隊，現職人員招攷引誘，許以優渥，而一脫其心不堅，心懷苟安者，實緣倖進，見異思遷，相率托故離職，或竊自潛逃，時有聞，影響抗戰，至深且鉅，懇通飭嚴行查察。如後方訓練機關需要作戰部隊人員時，必須向原部隊最高主管商調，不得所自勾引，越級升遷，並明令對希同倖進擅離逃亡人員，處以重懲。」等情：據此。查現值第二期抗戰展開，凡我軍人應如何相互砥礪，以期克敵制勝，須向最高主管商調，不得私自勾引，苟意收容。在作戰部隊人員，如有托故擅離以敵前逃亡論處，俾肅軍紀而利抗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到轅。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遵照。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〇七八號
二八，八，二四，發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爲注意整飭軍風紀一案令仰遵照由

甯雅屬保安司令部第一二三四區保安司令部鑒：「案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壯江戰字第一四七五號代電開：「頃奉委員長蔣七月二十七日訓令內開：「據軍風紀第二巡察團主任委員石敬亭電稱：「查 部隊正式官兵教育，管束較嚴，紀律較爲整飭，惟雜兵輸卒及差假留守員兵，不但儀容服飾頹敗廢弛，亦且行爲不檢，易生事端。擬通飭各主管，對於此項人員特別注

意。一等情據此。除電復並分令注意整飭外，合行令仰知照一等因到轄。除分行外，希飭屬遵照。一等圖。除分行外，希飭屬遵照。一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保一印。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務談話會記錄

時間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張爲炯 格 聰 黃 迷 葉 勇 鋒

費有浚 李萬華 (李先春代) 韓玉鈞 (吳少晉代)

王靖宇 (楊致中代) 段班級 (曾 斌代)

列席人

蘇法成 駱美翰 葉誠一

缺席人

楊永浚請假

主席

張爲炯

記錄

行禮如儀 李靜軒

議案

一，西康全省法院監所二十九年度經費請轉商財政部仍由中央負擔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各縣兼理司法二十九年度經費擬請令飭各縣增籌以資改進案

決議：通過

三，市委會簽呈調查折屋鐵路經過請依照原決議案執行案

決議：照原決議案執行並由市委會擬定救濟優待辦法呈核

四，西康省巡邏戒煙所規則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五，西康省交通局代購藍圖收費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康區各縣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甯屬各縣長建議請省政府明定縣長按年度結來任內經手事項案

決議：否決，并電報主席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記錄

時間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張篤炯 李萬章 (李先春代) 韓孟鈞 (吳少曾代)

列席人

謝秀峰 費有 王培宇凌 (楊貴中代) 黃述
格 聰 段班教 (曾 斌代)

缺席人

孫際旦 駱美翰 蘇法成 董誠一

主席

楊永凌請假

紀錄

張為炳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案

決議：第十九條第二項下次會議由擬稿人出席說明

四，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案

決議：通過

五，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獎懲規則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章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二十九年度寧雅兩屬各縣增籌司法經費案

決議：少則百元多則三百元由府令遵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午前十時

地 點 省府會議廳

出 席 人

張鶴烟 格 聰 黃 迺 葉秉鈺

費有浚 王靖宇 (楊文代) 嚴近敏

李萬華 (李先春代)

席 列 人

孫殿旦 駱美翰 蘇法成 一

缺 席 人

楊永澂請假

主席

張爲焜

紀錄

李淨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六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限制貨幣問題

決議：仍准自行發兌呈請 中央按照市價逐漸收回或請派員來康致查

西康省政府省務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政府廳

出席人

張爲焜 格聰 黃進 李萬華 (李先春代)
費班級 (曾斌代) 韓志鈞 (吳少曾代) 費有浚

列席人

王靖宇 (楊致中代) 葉秀峰

缺席人

孫際旦 蘇益成 葉誠一 張明遠 駱英翰 周國勇

主席

楊永凌 請假

紀錄

張為煇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二十九年度收支總概算案

決議：財廳按照增加數繕送

二，關於茶稅統制及廢幣折價案

決議：廳咨級辦茶平價廢幣由財廳召集有關人員切實討論

西康省政府務談話會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 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

張爲炯 段班級 (曾斌代) (李萬幸) (李先春代)
韓孟鈞 (吳少曾代) 葉秀殷 徐華傑代 王靖宇 (楊致中代)
黃述 格聰

列席人 孫際旦 葉誠一 蘇法啟

缺席人

主席 楊永浚 請假

主席

紀錄 張爲炯

紀錄

行禮如儀 李靜軒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公私立中學征收學生費用規則案

決議：通過

二，西康省天全縣民間遺失契紙補印新契暫行辦法案

決議：由財廳指令辦法

三，西康省政府財務觀察員視察規則案

決議：通過

四、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案

決議：通過

五、西康省康屬各縣清理賦稅暫行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康屬各縣糧稅清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通過

七、西康省原康屬各縣清理糧稅人員獎懲規則案

決議：通過

例行文件

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八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由內容	省秘字第	發文日期
縣政府	李滿斯	959	七月二十八日	呈報該縣六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	辦費仰候	0253號	八月一日
縣政府	李滿斯	958	七月二十八日	呈報該縣二十八年度夏季四月至六月住寓外僑調查統計表	准予分別存轉	0254號	八月二日
密昌省立	校長	972	七月二十九日	呈報遵令擬具小組會實施辦法	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省秘字第0255號	八月四日
西康農業	楊隆春						
級游學校							
鹽化縣政府	縣長歐陽樞北		八月七日	為具報遵令辦理紀念七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此令	省秘字第0273號	八月十三日

西昌縣政府

周遜

1042

八月十日

據呈報該縣七月份外人店舖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

省秘字第 0279 號

八月十二日

會理縣政府

李滿期

八月七日

呈覆本城較場墻民毀有之等具告曠大受等一案

此命表存據呈已悉准予備查

省秘字第 0288 號

八月十日

省立金湯小學

龍俊陽

七月卅日

為呈報扣繳七七獻金情形懇予鑒核由

呈悉獻金二元准予彙繳此令

省秘字第 0281 號

八月十日

康定縣政府

曹善萃

1128

八月十九日

據呈報該縣七月份外人居留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存

省秘字第 0302 號

八月廿六日

榮經縣政府

呂家潭

1083

八月十日

為遲電呈報七七獻金情形由

呈悉此令

省秘字第 0301 號

八月廿四日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八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卷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分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月

西康定縣政府

彭蔚文

2894

0746

為會呈報稱交通維持辦法請備查由

呈附該縣交通維持辦法應無不合法應准備查此令附存

省民字 6091 號

八月四日

縣府 羊澤 6511 2625 呈悉此令 省民字 1768 八廿八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易行文) 八月份

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支號數	發文日期
縣府	羊澤	6511	2625	爲遵令呈報奉領北公路員參加康語藏文比賽名單及本府參加人員獎狀遵辦情形請予鑒核	呈悉此令	省民字 1768	八廿八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支號數	發文日期
會理征收局	徐職五	3358		奉到補發糧票三張官契一張日期由	存查		八月一日
西康新聞社	曹良璧	339		呈報六月份經常費由	存查		八月一日
昭覺縣府	郭聯科	3324		遵令拒絕收用任何偽鈔布告周知由	存查		八月二日
德格縣府	黃鵬	388		呈四月份屠宰稅收入報告表由	存查		八月二日
西昌縣府	周遊	3357		遵令呈報復遵辦檢查印花切實宣傳以裕課稅由	存查		八月三日
鹽源縣府	張洪雨	3215		補具菸酒茶葉牌照稅罰金執據由	存查		八月四日
丹巴縣府	張風湘	2909		呈六月份屠宰稅收入月報表由	存查		八月四日
會理縣府	孫泗	3411		爲救濟饑荒暫以罰錢八文作當二百之用由	存查		八月五日

征局	康定縣	德格縣	雅安縣	天全局	康定縣	連關稅局	九龍縣	越嶲縣	天全縣	邊關稅局
曹善長	范昌元	徐健	曹善長	章家翰	王昭文	賀均	黃仁	章家翰	章家翰	章家翰
3653	2571	3536	3440	3889	3105	3765	3896	3784	3761	3900
繕呈印領由	奉到保安經費執據五十張由	呈報奉發地根票數目由	奉到赤貧戒煙執照補呈領具由	奉到補發複惠三藥由	奉到發行廠幣券由	呈復推行廠幣券禁用廠幣其兌換辦法遵照辦理	奉到赤貧戒煙執照日期	呈復令飭合作事業費自廿九年度列入各縣經費預算由	遵辦查收私煙館招股實商民承認土膏店由	呈報奉到提解稅款程序辦理須知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八期

三五九

原康省府政務廳 例行文件

第八期

二五〇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八月份

機關	長官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全文內容	發文數	發文日期
康定縣府	曹善羣	3909		呈報奉到提解稅款程序辦理須知日期由	存查		八月二十四日
鄧柯縣府	黎可行	3829		呈七月份屠宰稅報告表由	存查		八月二十四日
巴安縣府	趙國泰	民2713		呈報煙民業已戒絕由	存查		八月二十四日
會理縣		3869		呈報奉委日期由	存查		八月二十五日
西昌任局		578		呈報本局於八月八日遷移崇正街倉聖宮內由	存查		八月二十六日
寧東設治局	梁朝仲	3691		奉到運民贖費征解暫行辦法日期由	存查		八月二十七日
治東設治局	梁朝仲	3692		呈明正雜各稅均未升科每稅款收入故未按日呈報由	存查		八月二十八日
雅安任所		3923		呈報奉到營業稅通知單三千張日期由	存查		八月二十九日
康寧監署		3933		奉到發行贖幣券佈告日期由	存查		八月三十日

省立西昌農場

呈一件為令呈勘定禹王宮廟址為省立農場辦公處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有

八月十五日
八、四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八月份

機關	原呈	長官	來文	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月
縣白	縣白	羊澤	1354	七、二四	據報該縣造呈保訓合一許訓學通回籍旅費數目表請在該縣政費項下扣發	業已扣發仰并知照	974	八、一	
縣漢	縣漢	張汶	1335	七、二〇	據呈報緝獲富莊劫全匪犯黃國珍等情形請鑒核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仍仰上察偵緝餘匪帶案法辦	975	八、一	
縣越	縣越	賀繼均	1345	七、二二	據呈報二十八年度四五六等月份兼理軍案件各表費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975	八、一	
縣白	縣白	羊澤	1353	七、二四	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兼理軍法案件各表費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978	八、一	
縣雅	縣雅	徐健	1319	七、二〇	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兼理軍法案件各表費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977	八、一	
縣會	縣會	李湛斯	1295	七、一八	據呈報本年四月份兼理軍法案件各表費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訊結從速各案刑罰重刑各案刑罰重刑各案刑罰重刑各案刑罰重刑	979	八、一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律文件

第八期

二六六一

冕寧縣 吳夢佛 七，一八

據該縣民劉鶴鳴以該縣果害違法捏控等具控督銷主任楊幼甫等一案

令仰遵照查明辦理具報

334

八，一

康定縣 曹... 七，一九

為委劉親仁為該部少尉督練員

令仰知照

326

八，一

道孚縣 戴安琴 七，二七

為遵令具報奉文日期及選辦情形擬具本縣限費呈乞鑒核示遵由

令改擬計劃呈候核奪

0986

八，八

寶興縣 楊萬以 七，二八

為奉發西康省限期肅清零匪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呈覆奉文日期由

令仰仍遵照辦法所施期絕匪患而靖地方

0987

八，四

道孚縣 戴安琴 七，二八

為呈報奉到本省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日期由

令准備查

0988

八，四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言權 七，二七

為轉呈緬甸縣保安總隊部呈請改委何靜僧為中尉副官與副官為中尉書記并具履歷表呈予鑒核一並由

令准照委

0989

八，四

稻城縣 蘇海文 七，二七

為呈覆選辦肅清匪類及肅清形勢新要核備查由

呈悉

0990

八，四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官樞

1374

七，二七

為轉呈稻城縣保安總隊部派員訓練第二區木拉保壯丁開始情形費呈花名冊及訓練計劃學術科時分配合各表懇子鑒核一案由

准予備查

0991

八，四

越唐縣

賀繼均

1349

七，二九

呈覆奉到肅清零匪辦法日及陳明本縣僅有夷匪情形由

分別核示
令仰遵辦

0985

八，四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言樞

1373

七，二七

為遵令呈覆奉到保安部隊各級官佐務規則一案乞予鑒核備查

令准備查

0993

八，五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0808

七，二七

呈覆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并擬呈雅屬各縣剿匪應行注意事項三條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988

八，五

稻城縣

彭蔚文

1370

七，二七

為懇免填報該縣本年五六兩月份治安旬報表一案

令以備無專實足資填報時仰仍遵辦旬以空備查表報用備查

0984

八，五

鎭安縣

黃鵬

13

七，二四

呈報奉到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992

八，五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八期

二六四

九龍保安
總隊部

王昭文

1385

七三，八

為據該總隊附王治平
六月份下半年工作報告
表暨核一案

伊准備查

000

八，五

丹巴保安
總隊部

沈仲芳

2847

八，四

據填報本年七月下半年
工作報告表暨請鑒核備
查一案

准予備查

097

八，八

石渠保安
部隊

呂正川

1479

中一，六

據呈該員六月份下半年
工作報告表及壯丁隊教
育實施表請予鑒核一
案

令准備查

008

八，八

寧東設治
局

梁朝仲

1413

七，三一

據呈明寧東情形特殊征
募困難懇免擬其征募或
衣實施辦法請核示一案

令轉進廢

009

八，五

西軍二十
四軍西昌
行營

楊學端

1397

七，二九

據呈復佔領夷寨所得糧
食牲畜已遵令轉飭禁止
人民隊丁搬取并據實報
候撥用由

令准備查

1023

八，一〇

丹巴保安
總隊部

張爾湖

1844

七，三一

據費呈本年七月十日至
十六日暨七月十七日至
二十三日剿匪情形週報
表一案

指令備查

1022

八，一〇

保訓合
幹訓所

1395

七，二九

據呈復該所曾在中央黨
校畢業之籍隸邊者學員
柏在仁張立先等調查表
及勸業表業經填報政治
部一案

仰仍補報
來府以憑
查轉

1021

八，一〇

八，四

軍調處	王靖宇	1425	八，二	據呈覆該處並無籍隸邊省人員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20	八，一〇
西昌縣府	周遊	1420	八，二	據呈覆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9	八，一〇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章鎮中	1386	七，二八	據該部轉報石渠保安總隊部二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8	八，一〇
德格縣府	范昌元	1365	七，二七	據該縣呈明交通不便調漢服務總隊附余國權薪俸請由本府逕發	在漢服務期內准予選發	1017	八，一〇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炬	1241	八，二	據呈覆奉到保一字第零二九九號密令暨附件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6	八，一〇
鹽澤縣府	黃鵬	1355	七，二四	據呈報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日期並附具編結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5	八，一〇
瀘定縣府	李林	1358	七，二五	據呈復奉到西康各縣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1014	八，一〇
特務大隊第一中隊	羅克明	1429	八，一二	據呈報奉到本省保安部隊使用口會館號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3	八，一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八期

二六五

丹巴縣府	張雨湘	1407	七，三一	據呈覆奉到本省各縣防 緝漢奸辦查各文日期一 案	指令呈悉	1012	八，二〇
審東設治 局	梁朝仲	1412	七，三一	據呈覆奉到本省限期肅 清零匪辦法日期及遵辦 情形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11	八，一〇
特務大隊 第二中隊	湯國熙	1423	八，二	據呈報奉到鈐記暨啓用 日期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1010	八，一〇
特務大隊 第二中隊	湯國熙	1424	八，二	據呈報該隊准討特務長 袁利生奉委到職日期一 案	令准備查 並飭仍將 該員履歷 具報	1009	八，一〇
冕寧縣府	吳夢佛	1400	七，二九	據呈報本年六月份整理 軍法案件各表費請鑒核 一案	指令已悉	1008	八，一〇
甘孜縣府	章家麟	1368	七，二七	據呈復遵令檢決匪犯拉 根枝右執行日期請予備 查一案	令准備查	1007	八，一〇
鹽源縣府	張洪雨	1357	七，二四	據呈報二十八年五月份 兼理軍法案件各表費請 鑒核一案	令飭遵照 前令辦理	1006	八，一〇
會理縣府	李洪斯	1761	七，二〇	據呈送何守安家破匪劫 搶一案審判及答辯書仰 鑒核核覆制一案	令仰補呈 判決正本 二份以憑 核辦	1005	八，一〇

溝漢縣府 張汝 1412 八，二

據呈送曹炳清黃文舉等
卷判乞鑒核一案

指令照准 1004

八，二〇

漢源縣府 張汝 1418 八，二

為呈報奉到防緝漢奸辦
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核
一案

令准備查 1003
1010

八，一〇
八，一二

天全縣府 黃以仁 1362 七，二六

據代電呈報格盤巨匪楊
紹鈞楊紹鑫兄弟及誤斃
匪父楊克清等乞鑒核一
案

分別核示
令仰遵照 1002

八，一〇
八，一二

寧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1389 八，二八

據呈繳該區二大隊關防
暨二三大隊各中隊鈐記
請予注銷一案

令准驗銷 1001

八，一〇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1422 八，二二

據呈復奉到西康省保安
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
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00

八，二〇

越嶲縣府 賀繼均 1898 八，四

據呈呈七月中旬治安旬
報表一案

仰將表例
註家轉給 1014

八，二二

方發現匪
夷搶劫詳
細情形報
核 1030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言權 1889 八，四

據呈覆該區并無軍訓部
軍官外國語補習班合格
學員乞鑒核一案由

指令已悉 1031

八，二三

定鄉縣府	張楷	88	八，四	據呈復該縣無舊式銅鉄大炮懇免表報一案	令准免報并候彙備查	1032	八，二二
九龍縣府	王昭文	0698	八，五	據呈覆奉到限期肅清零匪辦法日期并費具切結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39	八，二二
理化縣府	張朝鑑	1885	八，四	為呈覆奉到西康各縣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1	八，二二
蘆山縣府	宋琅	1449	八，五	為呈覆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2	八，二二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言樞	1439	八，四	為呈覆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3	八，二二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曾言樞	1436	八，四	為呈覆奉到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5	八，二二
理化縣府	張朝鑑	1432	八，四	據呈覆奉到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0	八，二二
九龍保安總隊部	王昭文	1444	八，五	據呈覆奉到保安部隊各級官佐服務規則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7	八，二二

九龍保安 總隊部	王昭文	1445	八，五	呈復奉到保安團家官佐 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乞鑒 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8	八，二
康定縣府	曹善霖	1441	八，四	爲據轉轉懇請還該縣第 五區人民自衛槍彈一案	准發還步 槍一支其 餘槍彈着 毋庸議即 轉飭遵照	1035	八，二
漢源縣府	張汝	1428	八，三	呈本年六月份兼理軍法 案件各表費請鑒核一案	指令已悉	1028	八，二
鄧柯縣府	黎可行	1459	八，七	復奉到保安部隊各級官 佐服務規則日期乞鑒核 一案	令准備查	1044	八，二
德重縣府	黃鵬	1455	八，七	呈復奉到訪緝漢奸辦法 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40	八，二
鄧柯縣府	黎可行	1460	八，七	呈復奉到限期肅清零匪 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36	八，二
甘孜縣府	章家麟	1458	八，七	呈復奉到限期肅清零匪 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37	八，二
第四區保 安司令部	章鎮中	1941	八，八	據轉呈請化保安總隊部 二十八年度預算案十 案	准予備查	1039	八，二
石渠縣府	張相戎	1474	八，八	據呈覆奉到限期肅清零 匪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91	八，二

德格縣府 范昌元

1891

八，七

據轉呈該縣保安總隊附
兼軍訓教官六月份半月
工作報告一案

令准備查

1058

八，一五

康定縣府 曹藝華

1861

八，一

據報該縣擬分區分期推
行國民軍事壯丁訓練
手續委派督練員等情一案

令仰知照

1059

八，一五

石渠縣府 張相戎

1475

八，八

據呈覆奉到保安部隊各
級官佐服務規則日期一
案

指令已悉

1062

八，一五

第三區保
安司令部 傅德銓

1481

八，八

據呈覆奉到限期肅清零
匪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062

八，一五

第三區保
安司令部 傅德銓

1481

八，八

據呈覆到限期肅清零
匪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063

八，一五

雅安縣府 徐健

1483

八，八

據呈覆奉到防緝漢奸辦
法日期及遊辦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1065

八，一五

第四區保
安司令部 章鎮中

1944

八，八

據轉呈廿玖保安總隊部
二十八年支付預算書一
案

令准備查

1067

八，一五

第四區保
安司令部 章鎮中

1479

八，八

據呈覆奉到保安團隊官
佐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一
案

令准備查

1068

八，一五

雅安縣府 王昭文

1899

八，五

據報保安總隊部一至五
月份計算書表及粘存簿
請備查一案

飭知據對
四月份辦
公津貼尙
餘一元
餘准備查

1071

八，一五

九龍縣府	徐健	1451	八，五	據呈覆辦理該縣北區一帶股匪及善後情形一案	分別核示 令仰遵照	1071	八，一五
昭覺縣府	伍鳳鳴	1918	八，七	據報該縣辦理自衛槍炮登記烙印極感困難懇准緩辦一案由	令仰遵照	1051	八，一五
康定縣府	曹善羣	1863	八，五	據報該縣推行軍調造具員丁津貼旅雜各費表請鑒核一案	令仰遵照	1052	八，一五
康定縣府	曹善羣	1863	八，五	據該縣軍訓經費無款開支究於何處支給請示遵辦一案	令仰遵照	1053	八，一五
康定縣府	曹善羣	1914	八，五	據報該縣督練員劉親仁到職日期并請將該員月薪援總隊例由本府撥發一案	令仰遵照	1055	八，一五
石渠縣府	張相戎	1909	八，七	據報該縣組訓預備隊情形及七月份上半月工作報表一案	准予備查	1057	八，一五
一三六師 八一五團	章鎮中	1916	八，七	據申明前解各種步馬槍炮等業電准留團備用請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54	八，一五
第四區保 安司令部	章鎮中	1473	八，八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061	八，一五

寶興縣府	楊萬成	1961	八，九	據呈請補發自衛槍炮發 記烙印及派甲戶口與壯 丁適給及給受二應征各 項統計表式一案	令准補發	1087	八，一八
化理縣府	張朝鑑	1502	八，一一	據呈復奉到限期肅清零 匪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088	八，一八
雅屬保安司令部	方承矩	1430	八，三	據轉報天全縣府呈報格 斃巨匪楊紹鑫并誤斃該 匪父楊克清等一案	仰即知照	1089	八，一八
天全縣府	黃以仁	1517	八，二	據呈復奉到防緝漢奸辦 法日期遵辦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1090	八，一八
天全縣府	黃仁以	1981	八，二	據呈復奉到限期肅清零 匪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091	八，一八
寧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3509	八，一一	據呈復奉到保安團隊官 佐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一 案	令准備查	1092	八，一八
西康金礦局	林濟青	1981	八，一二	據報該局礦警組織系統 表及學術實施進度表一 案	令准備查	1103	八，一九
會理縣府	李湛斯	1518	八，一二	據呈復辦理龍頭坡劫竊 案情形請鑒核一案	令仍上緊 緝捕究辦	1092	八，一九
理心縣府	張朝鑑	1915	八，一一	據呈該縣總隊部報呈三 四月份收支計算書表一 案	令准備查	1095	八，一九

嘉定保安
總隊部 李林

1515

八，一五

據填報保甲戶口及自衛
槍炮烙印與壯丁通齡受
調應征各項統計表新鑿
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04

八，二五

二十四軍
司令部 楊學端

1526

八，一四

據呈報本年七月二日至
九日剿匪情形週報表一
案

候覽轉核
示由

1076

八，一七

雅屬保安
司令部 方承矩

2645

八，一七

據轉請核發保安第二六
隊第一中隊病故兵鄂國
林燒埋費一案

仰轉飭改
具請款書
實呈來府
再予核給

1114

八，二四

曉化縣府 歐陽樞北

1562

八，一六

據呈奉到保安部隊各級
官佐服務規則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18

八，二四

鄧柯縣府 駱天行

1561

八，一六

據呈奉到保安團隊官佐
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19

八，二四

甘孜保安
總隊部 章家麟

1560

八，一六

據呈奉到保安團隊官佐
士兵休假規則日期乞鑒
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20

八，一八
八，二四

昭覺縣府 伍鳳鳴

1544

八，一五

據呈奉到限期肅清零匪
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21

八，二四

義敦縣府 彭勳

1531

八，一五

據呈奉到限期肅清零匪
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22

八，二四

白玉縣府 羊澤

1532

八，一五

據呈奉到限期肅清零匪
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23

八，二四

鄧柯縣府	黎可行	1563	八，一六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24	八，二四
西昌縣府	周遊	1540	八，一五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并費呈擬定實施辦法乞鑒核一案	令仰依照所擬辦法認真實施	1125	八，二四
寧東設治局	梁朝仲	1536	八，一五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26	八，二四
寶興縣府	楊萬成	1559	八，一六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乞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1127	八，二四
甘孜縣府	章家麟	1539	八，一六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28	八，二四
義政縣府	彭勳	1572	八，一七	據呈奉到防緝漢奸辦法日期一案	令准備查	1129	八，二四
瀘定縣府	李林	1573	八，一七	據呈該縣各機關學校現無中央軍事學校畢業之邊疆學生服務所有前發之官佐調查表及動態表悉免填報一案	令准免填報	1131	八，二四
西昌第十清鄉區	楊學端	1600	八，一八	據呈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三兩週匪情形週報表乞鑒核一案	仰候覈轉 批示	1132	八，二八

四川省政府 例行政文件

第八期

三七美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會言樞	1567	八，一七	據呈報第一區巨額保壯訓情形及學術科實施表懇于鑒核一案	會准備查	1133	八，二八
軍訓處	王清平	1936	八，一二	據呈報南縣本年軍訓經費業經該處核定簽請鑒核令遵一案	准轉飭民財兩廳知照并准備查	1134	八，二八
寧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1594	八，一九	據呈報該屬寧南縣松林坪新村夷務大隊長李文成等被殺害經過及處理情形乞鑒核一案	令將黃大隊長前往處理情形具報	1135	八，二八
會理縣府	李漢輝	1596	八，一九	據呈報奉到肅清零匪辦法日期及遵辦情形乞鑒核一案	會准備查	1138	八，二八
丹巴縣府	張雨湘	1580	八，一三	據呈奉到口令信號日期乞鑒核一案	會准備查	1137	八，二八
甯屬保安司令部	唐福珠	2066	八，一六	據轉呈該區保安二大隊二中队剿匪及三大隊三中队實地演習消耗七九步彈共一百二十九發請核銷一案	會准備查并飭更正消耗子彈日期	1139	八，二八
白玉縣保安總隊部	謝顯廷	2138	八，一八	據報七月份下半年工作情形	會准備查	1146	八，三〇

批示

各屬處批示表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八月份)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西昌縣 陳觀心 眞

八，一

爲害大冤沉久控無伸頂批耳
叩懇予令飭西昌縣府將雙方
人證齊集親提訊究以伸冤抑
而除暴惡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西昌縣府依法訊結辦可也此批

天全縣 高全鈞

八，十三

爲聯名證明叩懇轉飭釋釋羅
乘慎一案由

呈悉該保長等所稱各節是否實情仰候令飭天全
縣府查明具覆再行核奪此批

丹巴縣 楊少全

八，十

爲謀夫奪妻圖財產繼命丹
巴縣府緝拿嚴辦一案由

呈悉已悉仰候令飭丹巴縣府嚴緝兇犯務速等
到案依法究辦可也此批

甘孜縣商民 拿瓦家圖多

八，十六

爲懇恩准轉令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會經本府令飭甘孜縣府照地方慣
例破產攤價在案前據呈稱各節仰候令飭甘孜縣
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川康邊政訓練所 羅業學員 湘

七，

爲畢業文憑暨任職會審等縣
委任令狀遺失懇請發給證明
書以資證明由

據呈各節本府無案可查仰候函請川康邊防總機
揮部暨陸軍第二十四軍部分別查核辦理可也此
批

朱 雲 宇 朝

八，十九，

為久懸未結懸請提案究追由

呈悉仰候再令屬署縣府公處理可也此批

楊 巴丹縣氏 少 全

八，二十四，

為謀夫奪妻圖霸產業懸祈作主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來呈曾經令飭丹巴縣府轉飭雲等案訊辦去茲據來呈仰候函請四川省府轉飭功縣府會同丹巴縣長協緝逃犯楊志雲暨通匪之保長鄒先明等依法訊辦可也此批

何 達甫工民 昆 山

七，二十三，

為冤沉莫白無法伸雪迫切上陳伏懇憐察俯予令飭據訊以維勞工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警察局將本案迅速移轉康定縣署法處依法訊判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

批示表

(八月份)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夏 鹽源縣 鳳 鳴 等

七，二十七，

為縣屬山多田少又逢凶旱收穫減少懇令飭酌房暫時停烤以濟民食一案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管縣長轉呈前來已予指令轉飭遵照飭遵前令姑准短期自由停業以惠影響國稅俟秋禾登場應仍照舊業辦理此批

冉 鹽源縣 培 三 等

七，二十九

為困難萬狀懇予作主以恤商艱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政行轉呈前來已由省政府明白指令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冉 鹽源縣 培 三 等

七，二十九

為銷徵費重實有難勝懇恩准豁免一案由

呈悉仰呈稅收機關核示可也此批

卸任雅安縣警署 所長 誠

七，二十八

為代理天全縣長責以仁控詞抵賴區經費呈請察核令飭如數撥付一案由

呈悉該卸區長於交代時是否取有後任接收清結及呈報縣府本府未據呈報有案現據天全縣財務委員會以交代不清即先期他適等情具呈該卸區長并懇轉飭回縣理楚以清交案至交代條例并無六個月失効之規定又應煩經費是否有措撥情事并應自行回縣清算具報再審此批

於日麻甲斯孔二
百村民得阿燃面
村姓等

八，七

請仍照支差舊規辦理并呈縣
長違法各情懇查辦一案由

來呈請悉仰候查核辦此批

劉會理 榮等

八，八

為以貪賊枉法傷害斃命等詞
具控區長李乘風一案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仰候令飭該管縣府查明呈覆
再行核辦此批

西康兵役人員訓
練班同學會

八，九

為擬呈簡章并報成立日期請
予備查一案

呈附均查民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修正國民眾團
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民眾團體組織程序規定凡欲
組織團體者須由各該團體推舉代表日備理
格者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推舉代表日備理
由應即派員往視察認爲合格時應即發給證書
證并派員指導發起人領得證書後即得組織
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完
成其章程擬呈該會核准後再行備案
各等語茲據呈請該會核准再行備案
飭依法逕向黨部呈請許可後再予備查此批
簡章暫存

吳 邛崃縣
張 道 芳

七，

為故夫九龍冷區區長吳振槍
傷殞命泣懇懲凶撫卹一案

呈悉該區區長吳振槍傷殞命至深況前據九龍
縣政府來呈已准給卹八百元請飭該府
去該府發仰卹領加撥運原籍保甲仍飭該府
承領該府卹領至該領狀及原籍保甲各份
逕呈該府卹領至該領狀及原籍保甲各份
具照公務員卹領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
足遺族證明文件呈由九龍縣政府遞轉中央核
核究兇犯一併飭知此批

康定市民衆等

八，二十二

爲列舉利害請改建原有街道
收回新沿河馬路成命一案

據呈請願書并附城市圖已據本府初步整理先從
沿河鐵路着手以後仍當次第拓寬正街及推廣新
市場業於該市民等前呈明白批在案案奉列舉利
害各點亦經市政委員會於日前召集該市民代表
等到會就陳述意見逐項予以解答已不足爲爭持
論據該民等斤斤計較日損而忽略本市全部
整理遠大計則殊屬非是入情憐於改作苟且偷
大抵皆然所謂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遠者固不
具論近者如成都市前於楊森督理川政時偶因折
屋築路羣情激昂同聲反對卒因已定計劃仍限期
嚴厲強制執行當時全市雖然怨聲載道事後交通
便利商務發達一日千里全市民衆坐享其利迄今
稱道弗衰此當爲該民等所共聞共知孰利孰害不
勿庸多瀆
仰候令飭該縣府秉公訊斷具報查核可也
此批

附圖在此批

康定市民
楊焯卿等

八，十二

爲聯名申請明白規定馬路度
數以便折割地基一案

呈悉仰候令飭市政委員會派員測量明白劃定
飭遵此批

本府財政廳

批示表

(八月份)

其 星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榮經縣
朱紹思

七月二十二日

爲偏聽失平無辜被押具控該
縣征收局曾主任及著名土劣
朱錫安懇予令縣依法審釋以
免在禁絕食誤生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縣府秉公訊斷具報查核可也
此批

鹽邊縣商會主席
楊堯村等

七月二十八日

爲縣府庶務主任蔣鑑波會同
該地保主任王龍廷隊長譚
鴻鈞特務長潘宇三等圍路勒
索形同強寇懇予查拿訊究以

呈悉據稱該鹽邊縣府庶務主任蔣鑑波會同
區保主任王龍廷隊長譚鴻鈞特務長潘宇三等
式發票勒抽貨捐等情如果不實實屬違法已極
該商會主席等當時并不呈報現在時逾兩年始具

輕商旅而利交通一案由

文昂請制止澈究實所不解究竟所收捐款係作何
用會否呈報有案仰候令飭審屬財務監察處就近
澈查據實呈復再行核辦此批

鹽源商民
冉培三等

七月二十八日

為因維萬狀懇恩作主以卸商
艱難銷微負重實有難勝懇恩
豁免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業經本府以省民字第一七九號
批示即印揭在案仰仍遵照辦理此批

鹽源肉稅包商
王藻、湘等

八月九日

為被減稅率墊累深鉅懇請核
減以卸商艱由

呈悉查肉稅一項係屬包案該商等既經具結認包
自應照案執行惟據該商等呈稱因年增稅率一
節本府無案可稽該商等如確有墊累情形仰仍報
由該縣縣政府轉呈來府再行核奪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八月份)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雅安美豐銀行董
事長 羅汝航

八·十

為設立雅安分行呈請登記并
繳執照費十元印花費四元懇
轉咨經濟部核准給照由

呈附均悉查呈送之擬設分行大政尚合茲將更正
之點批示如左并發還原圖四紙仰即遵照辦理
補呈來府以憑核辦為要此批發還原圖四紙餘
件及公費暫存本廳

茂康運母石運銷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李鉄夫

七，二十八

為開探西康丹巴縣日波山渣
科山雲母石礦案呈請區圖等
請核轉給照一案

呈附均悉查呈送之擬設探區圖大政尚合茲將更正
之點批示如左并發還原圖四紙仰即遵照辦理
補呈來府以憑核辦為要此批發還原圖四紙餘
件及公費暫存本廳
一、礦區面積及香基點與各測點之方位角均
錯誤應即更正
二、第一基點註明在日波
寨某姓房西北角三、日波寨與日波寨二者以何
為準着即更正四、各綫距離及角度數目字寫法
均須一律五、礦區內外之地物及圖例中之符號
均用儀器繪繪不得以手筆劃之

康定縣
集義生等

八，十

為改造香案籌組公司懇請鑒
核承遵由

康裕康公司董
事高量文等

八，八

呈請給承保護以杜盜竊而重
主權一案

續商唐祖賢

七，十七

為呈請開採遺定大藥山岩母
礦附具鑄區圖公司章程礦石
樣品及公費三十元呈請鑒核
由

呈悉登該商等所擬組織之公司究係何項名稱及
何種性質資本若干均未據所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
司應先備具章程計列發行人姓名呈請主官
司應遵同招股章程由發行人具呈請主官
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行人應足額認
時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經
期限即由照章定妥司各體具名呈候核辦此批
具各項文件由發起人全體具名呈候核辦此批

呈悉該公司已依法呈准備案并在轉錄給照中
准予出示保護此批

呈及附件均悉查公司章程尚合體區及
明悉多與礦業法之規定不符茲分別批
明文到二日四紙補床說明書一紙即
限於二日內將章程修正送核此批
司章程及公費三十元呈請鑒核
於區內三礦區面積五公頃四畝
五十二畝零五分六釐五毫五絲
日得應以行註明五畝六分五釐
不須接洽符號中意應填圖例中
之照測點符號中意應填圖例中
對宜測點符號中意應填圖例中
屋角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符號
標石上第九號及第十號之符號
百位十度九號及第十號之符號
方位十度九號及第十號之符號
方位十度九號及第十號之符號
更方正測點三點，與測點一至測點二之
距應改爲

佈告

西康省政府佈告

財稅字第一〇三三一號

照得貨幣之價值，懸關幣材之貴賤；惟在能充交易之媒介。當國供需失其平衡，以致金融張弛靡定，影響物價，妨害國計民生，至且重鉅馴至近今，金屬貨幣業已失其媒介之性能。世界各國咸採法幣政策，以收管理通貨之宏效，用能穩定物價，繁榮經濟；蓋貨幣之發展，早已由金屬貨幣而趨於信用貨幣階段，全世界莫不皆然。我國自施行法幣政策以來，不特金融活潑，物價穩定，在抗戰期中，尤能控制外匯，調撥貿易，獎勵生產建設，安定人民生活，收效之宏，遠非硬幣所可比擬，惟我康省情形特殊，關外各縣習用藏幣既久，法幣致未通行，影響貿易，窒礙經濟，莫此為甚。現中央統制金銀禁止硬幣行使，而藏幣材料復極度缺乏，勢難繼續；若不因勢利導，設法救濟，必致通幣緊縮，交易梗阻。本府前經呈准

委員長蔣勳由財政部印製藏幣券，行使合法，收回藏幣，推行法幣在案。現此項藏幣券，業由財部發運來康，亟應規定行使，暨禁用藏幣，與兌換法幣辦法，以資遵守。茲特明命公佈，自發行之日起，所有康境機關人民均須一律收受；不得歧視，凡存有藏幣者，均須悉數持向西康省銀行或其辦事處兌換法幣或藏幣券，每藏幣壹元，准兌換法幣五角；而藏幣券每元，亦即按此比例行使。如有隱匿不兌，或操縱意存歧視者，除將藏幣券收外；并以破壞幣制，乘亂金融論罪決不寬貸。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仰康康人民一體踴躍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八月

日

主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佈告

第八期

二八六

表7 西康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縣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註
	共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624	17	588	19	40,251	37,872	8,480	1,393	1,249	144	1. 本表有五縣尚未填報教育情形故未列入 2. 西昌縣之學生數及教職員數因未報齊故暫缺 3. 資料來源根據教廳彙轉
雅安縣	88	—	86	2	5,793	4,132	1,662	170	128	42	
榮經縣	43	—	42	1	3,263	2,907	356	88	76	12	
漢源縣	115	—	102	13	7,429	5,569	1,860	211	197	14	
天全縣	36	—	36	—	2,257	1,918	279	12	63	10	
蘆山縣	14	—	13	1	1,093	896	157	32	32	—	
寶興縣	8	—	8	—	774	707	47	14	11	3	
峨邊縣	50	—	49	1	2,924	2,553	371	112	111	1	
冕寧縣	41	2	39	—	7,340	2,193	1,447	130	124	6	
會理縣	121	—	121	—	7,513	5,870	1,443	195	172	23	
鹽源縣	48	1	47	—	2,595	2,359	242	119	116	3	
鹽邊縣	4	1	3	—	413	332	81	72	72	—	
屏山縣	5	1	3	1	721	421	300	54	37	17	
蘆花縣	14	1	13	—	1,170	878	293	39	33	6	
沐川縣	10	1	9	—	493	377	116	13	13	—	
九龍縣	4	1	3	—	201	166	35	8	8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製

表7 西康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 (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項 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 註
	共計	省立	縣立	私立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雅江縣	1	1	—	—	90	161	29	4	4	—	1. 本表有五縣尚未填報教育情形故未列入 2. 西昌縣之學生數及教職員數因未報齊故暫缺如 3. 資料來源根據教廳彙轉
理化縣	2	1	1	—	122	71	51	5	4	1	
巴安縣	2	1	1	—	272	172	100	11	9	2	
定鄉縣	1	—	1	—	41	27	14	2	2	—	
道孚縣	1	1	—	—	77	45	32	3	2	1	
爐霍縣	2	—	3	—	213	151	62	8	8	—	
甘孜縣	2	1	1	—	165	102	63	7	7	—	
瞻化縣	1	1	—	—	108	60	48	7	7	—	
德格縣	2	1	1	—	97	97	—	3	3	—	
白玉縣	1	—	1	—	32	25	7	1	1	—	
石渠縣	1	—	1	—	26	15	10	1	1	—	
鄧柯縣	1	—	1	—	50	34	16	1	1	—	
西昌縣	1	1	—	—	—	—	—	—	—	—	
全湯設治局	1	1	—	—	102	71	25	2	2	—	
寧東設治局	2	—	2	—	53	53	—	4	4	—	
秦寧實驗區	1	—	1	—	65	31	34	4	1	3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 8 西康省康定市戶數人口統計表

廿八年八月

合 計	戶 數	人 數			密 度	備 註
	1,967	12,280	8,271	4,009	6.19	
街 巷 名	小 計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平均合數 合計欄為全市每戶平均合數 二密度：小計欄係以各街巷戶數人口平均為其每 一資料來源：本表係根據省會警察局本年度 八月份調查數字編製
中 山 街	576	3,283	2,214	1,069	5.70	
中 正 街	589	4,741	3,390	1,351	8.10	
上 橋 街	108	442	281	161	4.09	
中 橋 街	28	167	115	52	5.96	
下 橋 街	63	233	121	112	3.70	
茶 店 街	85	418	259	159	4.92	
聖 氣 街	55	335	228	107	6.32	
將 軍 街	30	143	91	52	4.77	
祥 雲 街	55	409	291	118	7.44	
民 生 巷	128	535	265	270	4.18	
民 權 巷	71	424	284	140	5.94	
民 族 巷	85	385	236	149	4.29	
民 治 巷	17	65	39	26	3.32	
子 耳 坡	46	284	157	127	6.17	
白 土 坎	24	370	261	109	12.76	
北 關 外	9	46	23	13	5.11	

編譯室統計股製

圖 2 康定市戶數人口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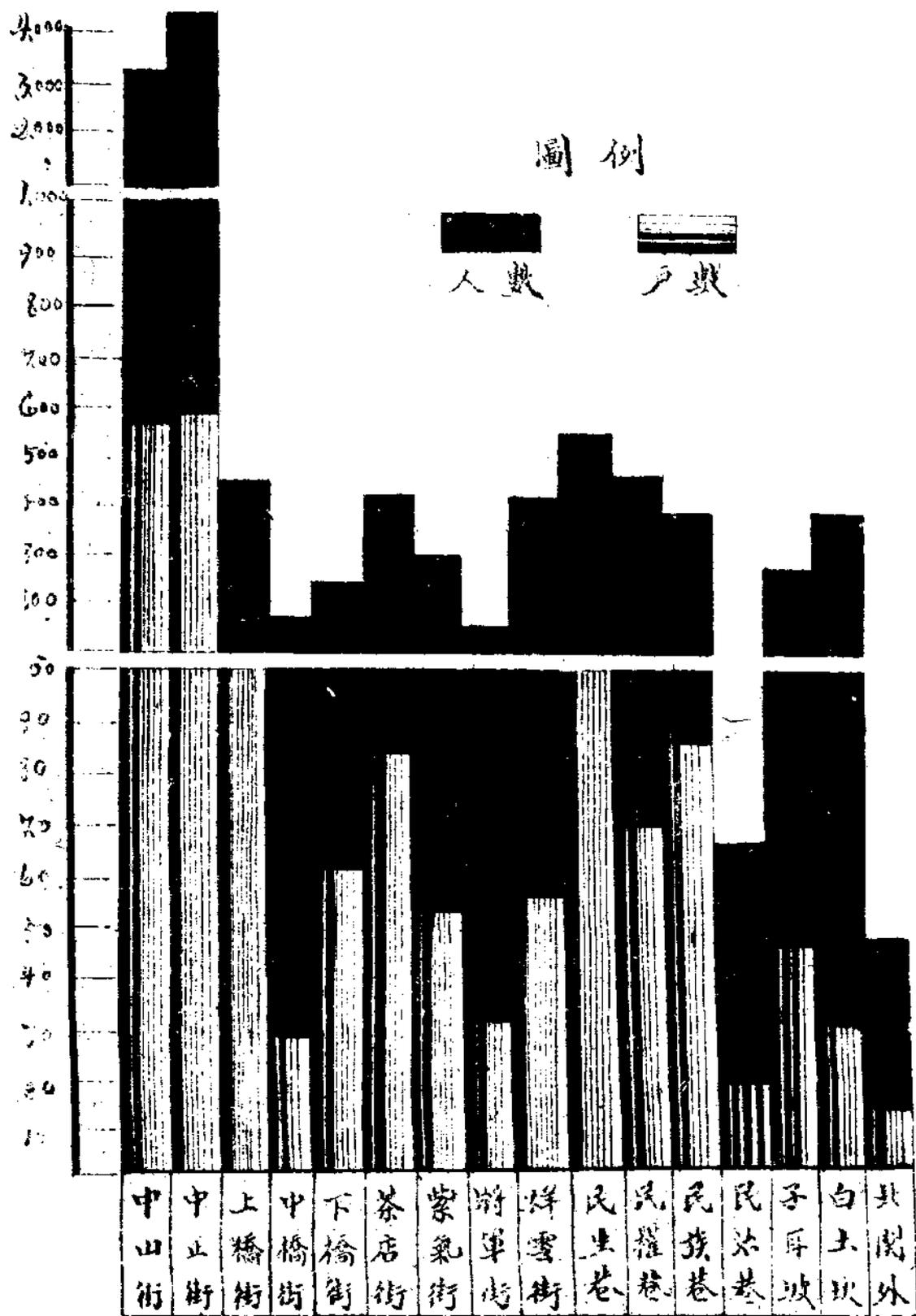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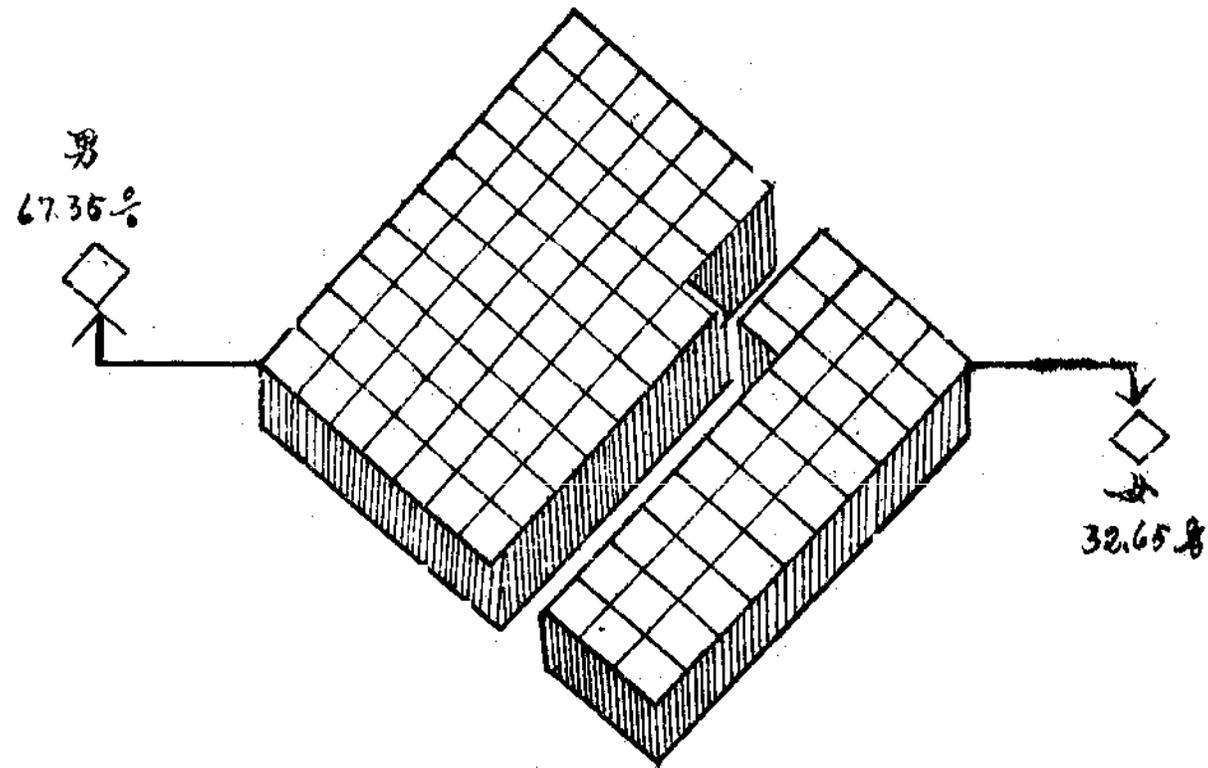


圖3 康定市男女百分比圖

廿八年八月



編譯室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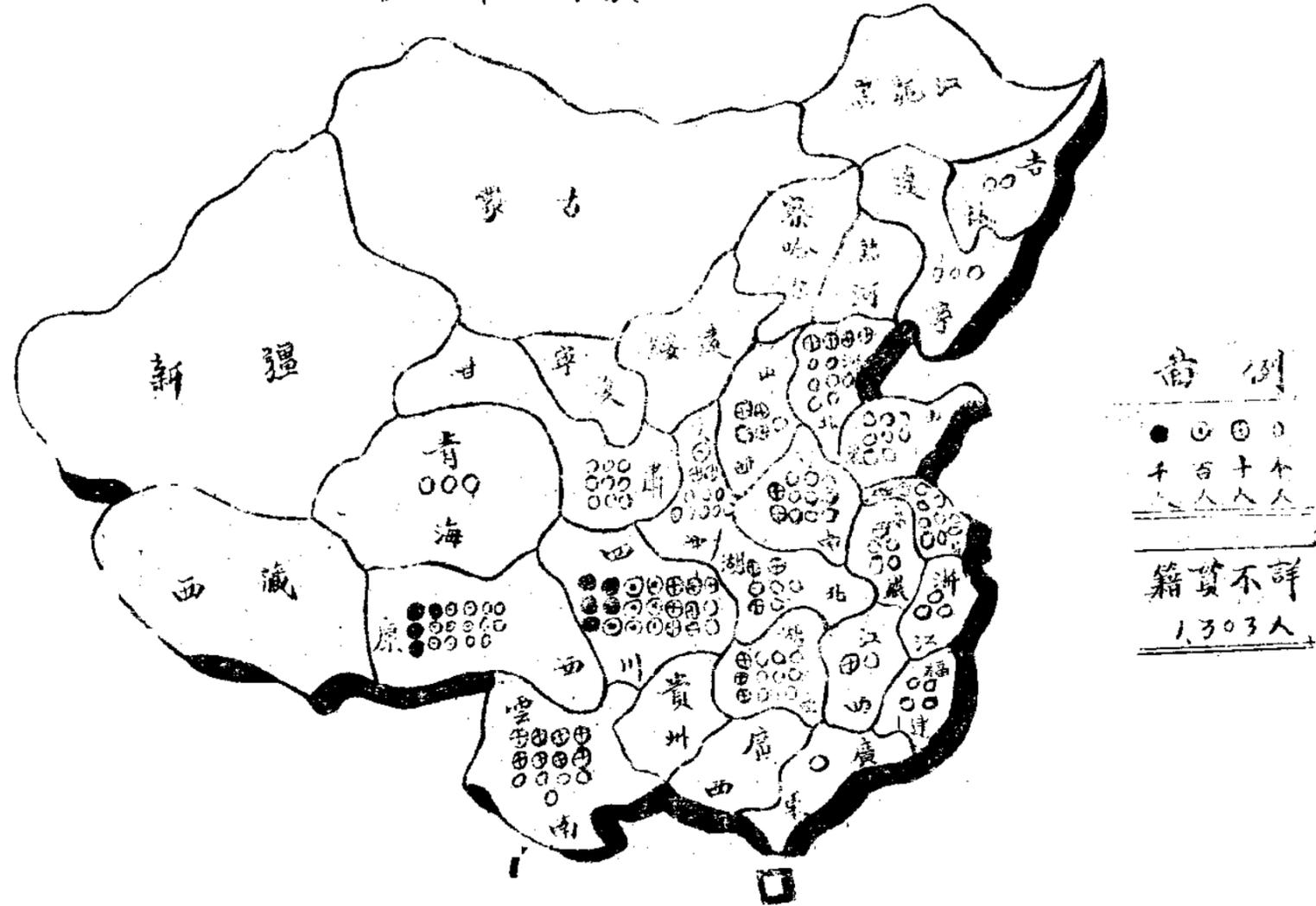
表 西康省康定市籍貫統計表
廿八年八月

合計	人			備註	省名	人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12,280	8,271	4,009	資料來源： 本局數字編製 本表係根據八月份調查 省會調查表	安徽	14	8	6
西康	4,106	5,251	2,415		江西	11	7	4
四川	8,772	4,425	1,547		河北	27	25	2
湖南	39	50	9		吉林	2	1	1
陝西	123	89	39		湖北	43	24	19
江蘇	29	17	12		山西	41	30	11
浙江	3	3	—		雲南	85	69	16
河南	29	17	12		甘肅	9	5	4
山東	8	6	2		青海	3	3	—
福建	4	2	2		遼寧	3	1	2
廣東	1	—	—	省屬不詳	1,504	1,257	46	

編譯室統計股製

圖4 西康省康定市民籍貫統計圖

廿八年八月製



編譯室統計股

表10 康定市外僑統計表

廿八年八月

合計	人 數			備 註
	小 計	男	女	
國 籍				資料來源 本表係根據 會警務局本 年度八月份 數字編製
英 國	2	1	1	
美 國	3	2	1	
法 國	5	4	1	
義 國	3	—	3	
奧 國	1	—	1	

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11 康定市市民職業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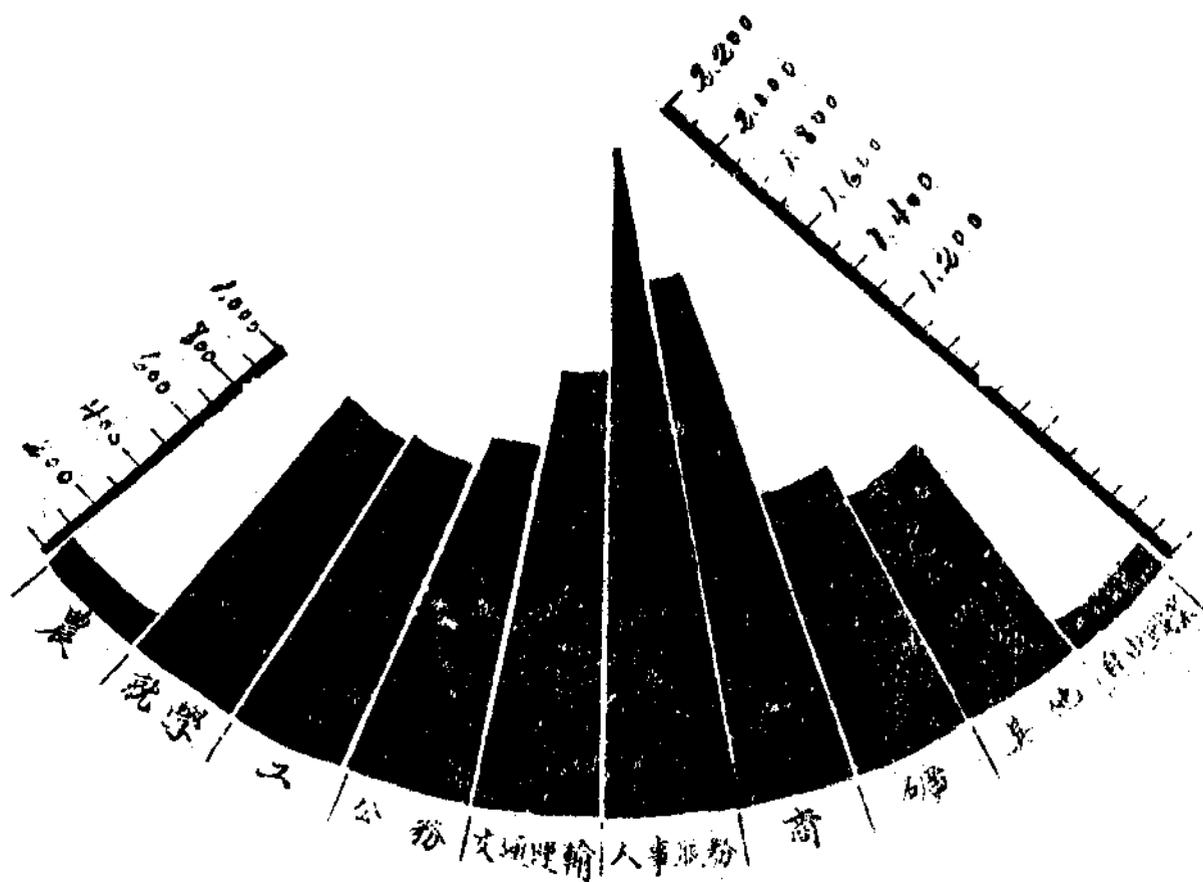
廿八年八月

合計		人 數			備 註
		10,874	7,171	3,703	
職 業		小 計	男	女	資料來源：本表係根據省會警察局本年 度八月份調查數字編製
農		123	84	39	
礦		959	918	41	
工		1,098	754	344	
商		1,747	1,012	735	
交通運輸		1,444	913	531	
公 務	免	35	32	3	
	政	829	809	20	
	軍	256	256	—	
自 由 職 業	警	60	60	—	
	中 醫	10	10	—	
	西 醫	6	3	3	
其 他		439	134	305	
人事服務		2,242	986	1,226	
就 學		1,088	721	367	
其 他		968	479	389	

編譯室統計股製

圖5 康定市市民職業人數比較圖

廿八年八月



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 12 康定市市民無業與失業人數統計表

廿八年八月

合 計		人 數			備 註
		1,406	1,100	306	
無業與失業		小 計	男	女	
無 業	不事生產者	671	446	225	
	非法生活者	15	15	——	
	囚 犯	52	44	8	
	慈善機關收容者	35	28	7	
失 業		633	567	66	

編譯室統計股製

圖6 康定市市民無業與失業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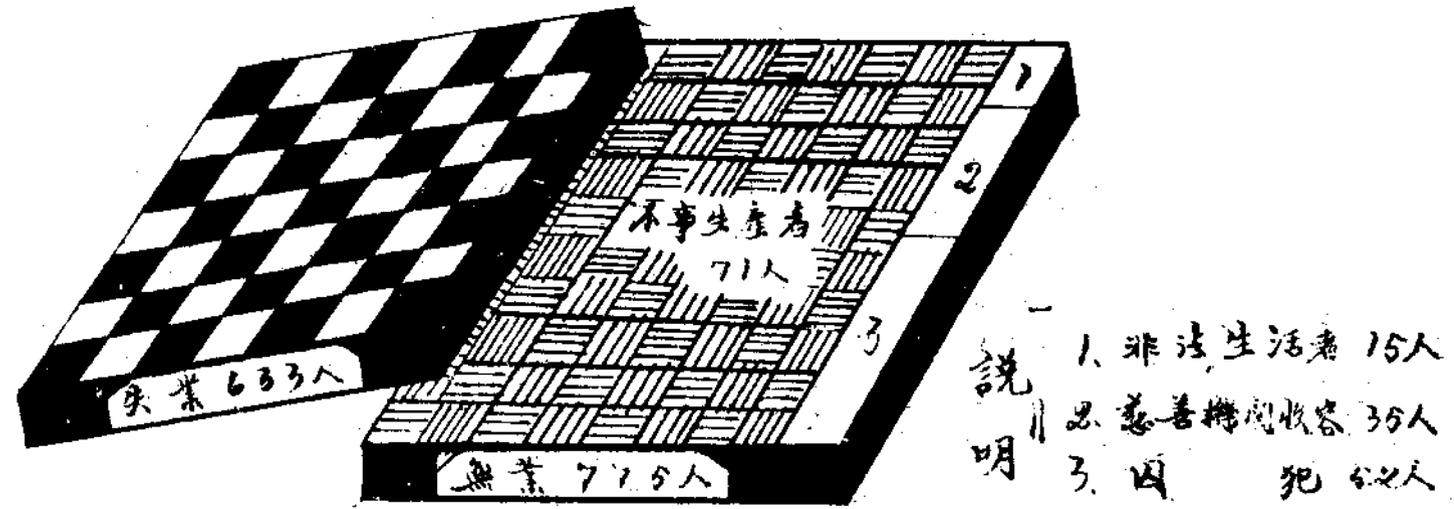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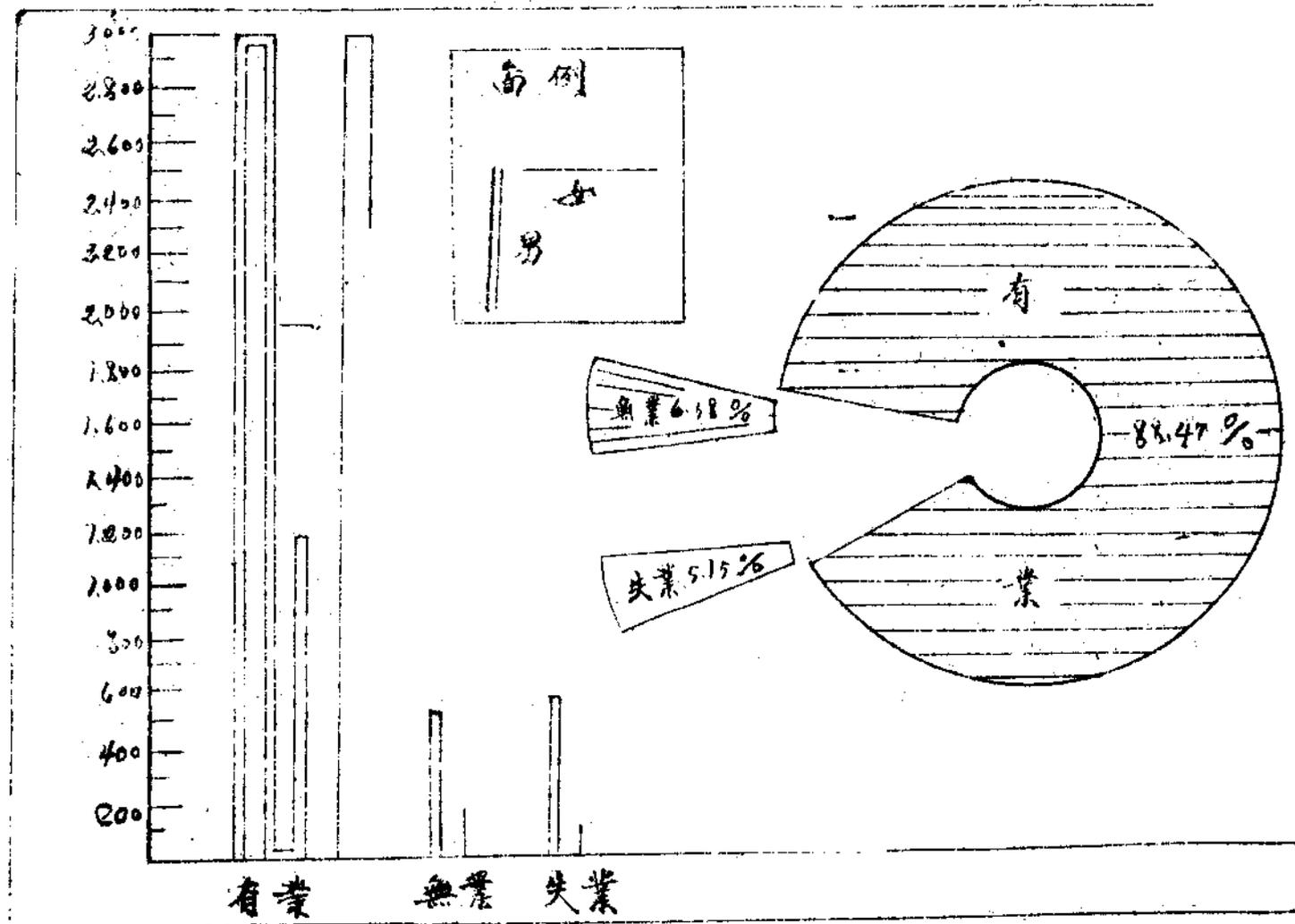


圖 7 康定市有業無業失業人數比較圖

廿八年八月



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 13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收入文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機 關 項 別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附 註
總 計	2,006	270	366	600	416	124	290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呈 文	2,655	108	308	544	365	98	232	
咨 文	42	5	21	4	5	3	4	
公 函	103	47	15	25	5	7	4	
代 電	103	25	13	11	11	7	36	
訓 令	91	24	5	12	30	9	11	
指 令	10	1	4	2	—	—	3	
委 令	—	—	—	—	—	—	—	
其 他	2	—	—	2	—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14 西康省政府各廳處發出文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份

機 關 別	項 別	合 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附 註
總 計		6,036	508	1,359	1,487	7,176	524	970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填報
呈 文		18	3	7	7	—	3	4	
咨 文		46	1	12	5	10	16	2	
公 函		729	20	10	68	6	19	6	
代 電		394	97	4	125	8	39	121	
訓 令		3,967	314	1,143	735	775	381	619	
指 令		1,303	59	171	540	369		206	
委 令		18	2	—	6	2		1	
其 他		61	12	12	7	6	11	13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15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八月各廳處過印文件統計表

月別	機關別		合計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保安處	附註
	項別	別								
總計			16.813	1.303	4.532	3.110	3.581	1.679	2.613	資料來源根據秘書處印字室登記簿編
七月	正件		1.717	141	363	551	522	152	188	
	附件		6.475	644	1.858	676	1.268	974	1.050	
八月	正件		1.881	138	352	613	411	119	248	
	附件		6.645	375	1.959	1,210	1.380	434	1,127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表16 西康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八兩月省務會議案件分類統計表

項 會 別 次	時 期			人 數		報 告 事 項	議 案 件 數							附 註
	年	月	日	出 席	列 席		合 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保 安	其 他	
第十七次談話會	28	7	6	7	3	1	1	1	—	—	—	—	—	其他欄內 凡不屬於民財建教保六般類別或案件均列於 1. 資料來源根據省務會議記錄簿
第十八次談話會	28	7	13	8	2	5	5	—	1	1	—	3	—	
第十九次談話會	28	7	20	8	2	10	10	4	1	4	—	—	1	
第二十次談話會	28	7	27	8	2	12	12	3	—	8	—	—	1	
第二十六次談話會	28	8	3	9	3	7	7	3	1	—	—	—	3	
第二十七次談話會	28	8	10	9	4	7	7	—	7	—	—	—	—	
第二十八次談話會	28	8	17	8	4	2	2	—	2	—	—	—	—	
第二十九次談話會	28	8	24	9	6	2	2	—	2	—	—	—	—	
第三十次談話會	28	8	31	9	3	7	7	—	6	—	1	—	—	

秘書處編譯室統計股製

計 劃

西康省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

說明

本省僻處邊陲，文化落後，教育素無基礎，師資尤感缺乏，甯雅二區，雖較進步，但各小學教員，頗多未經檢定，以致不健全與不合格者，比比皆是，茲值抗戰之際，推進教育，儲備師資，實為目前急務。故年度依照教育部二十七年教字第三〇六八號訓令，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三年實施計劃，分為甯雅三師範區，逐步推行。康甯二區，人民多係漢、藏、生、活、簡、陋，言、文、各、殊，須於西昌康定兩師範學校，培植特殊師資。雅屬各縣，全係漢人，中央指令，無施行之困難，於雅安設師範學校，培植普通師資。均與所在地政府切實合作，兼輔導各區小學之資，並從事改良鄉村，促進社會，使小學漸臻完善，師資逐步改良。至於每期師範生應畢業若干？小學教員增補若干？何種小學應備何種師資？如何補充訓練待遇任用，及適當調整，本計劃均統計彙錄，詳為規定，以期供求相應，校得良師，師無閒曠，以增進教育之效率。

第一章 師範教育及小學概況

本省教育自清末趙爾豐督辦邊務之時，惟因當時施教宗旨，只重邊民漢化，設立官話學堂及漢文班，根本無師範教育可言。及二十四軍移戍康邊，於康定設師範傳習所，經數年整理擴充，正名為省立康定師範學校，計簡師三班學生一百二十六人，教員十八人。二十七年九月甯雅二區劃隸本省，師範教育略有基礎計甯昌有省立師範一所，越嶲甯甯各縣立簡易師範一所，學生二百二十五人，教職員三十三人。暨小學教育，甯屬亦較發達，雅屬次之。惟康區人民羶處讀書，甚

少小學之設立，平均每縣約有普通小學三十四所，短期小學三十一所。所有教職員，除由前建省委員會辦有藏族師資訓練班及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生一百餘人外，其餘少經檢定，多不合格，今後務須整頓師範教育，俾有優良教師，而促小學教育之發達。

(甲)師範學校

一，省立康定師範 計有簡易師範學生三班。共一百二十六人，教職員十八人。二十七年冬季畢業一班計二十三人，現有學生一百〇三人。本年附設特殊師資訓練班，分甲乙二組，共一百二十八人甲組係招考初中畢業，等於師範，乙組係招小學畢業生，等於簡易師範，均施以特殊訓練，畢業後，派赴游牧區域服務。

二，省立西昌師範 學生六班，共二百四十五人，計師範一班，鄉村師範二班，簡易鄉村師範三班，教職員二十四人。師範生於二十八年七月畢業十六人，該校附設小學學生三百三十一人，高級二班，初級五班，教職員十三人。

三，越雋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學生兩班，計四十三人。教職員五人。

四，冕甯縣立簡易師範 係二十八年春季籌設，只有一年級學生六十八人，教職員十一人。

五，各種師資訓練班 查前建省委員會推行特殊教育，曾辦藏族師資訓練班，計有學生五十人，招收小學畢業生，二年畢業，派往藏族小學工作。二十六年復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生六十人，招收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生，四月畢業，派任短期小學教員。

以上各校各班學生共五百七十九人，計師範鄉師三班，簡師簡鄉師八班，特師一班。二十八年畢業八十六名，計師範十六名，簡師三十二名，簡鄉師三十八名。二十九年畢業一百七十五名，計鄉師三十八名，簡鄉師五十三名，簡師四十八名。三十年畢業三百一十八名。特師一百二十名，鄉師三十名，簡鄉師一百名，簡師六十八名。

(乙)各縣小學

一，康區 康區各縣，率皆藏族，教育素不發達，共有小學一百四十六所，計省立小學十八所，幼稚園一所，短期小學八十所，縣立小學四十七所，學生七千六百六十八人。教職員二百三十四人。

二，雅區 雅區各縣，除金湯外，全係漢人，教育尙稱發達。共有小學四百五十六所，計省立小學一所，短期小學二百七十四所，縣立區立小學一百八十一所，學生二萬七千七百一十六人，教職員七百七十人。

三，甯區 甯區各縣，原尙富庶，除邊地外，教育推行，尙少窒礙，共有小學五百八十九所，計省立小學十所，短期小學二百二十六所，縣立區立小學三百五十三所。學生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教職員八百四十九人。

以上三區共有小學一千一百九十一所，學生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二人，教職員一千八百五十三人。各校辦理尙欠完善，而教職員亦多未經檢定，今後當努力調整，藉資改善。

(丙) 民衆學校

一，康區 康區漢人甚少，必須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使藏標各族逐漸漢化，本年已令各縣成立民衆學校共四十所，每所辦足二班，每年辦二期，每班至少五十人，所有教員均由省小縣小處短小教員兼任。

二，雅區 雅區民衆補習教育較易推行，本年已設一百七十六所，特設附設各半，每所至少辦足二百學生，教員多由各級學校教職員兼任。

三，甯區 本年已於各縣成立民衆學校一百七十八所，少數特設教員大半係兼任。以上各校計共三百九十四所，至少需教員七百七十八人。

(丁) 各縣私塾

查私塾風敗，至足影響兒童身心之發育，康區無一私塾，甯雅二區，雖無確切統計，實在二百所左右，如欲暫令改良改辦改良私塾或短期小學必須調集塾師，施以短期訓練，始能有數。

第二章 改進計劃

查教育乃建國之本，師範教育尤為各種教育之源泉，欲完成建國大業，必須培植優良師資。使其將文化精髓，運用藝術手腕及有系統之方法，移植於一般兒童生活經驗之中，以建設精神國防。故師範教育，不只注重智識技能之灌輸。尤須加強人格之修養，側重道德之發展，養成優良之校風。茲將改進計劃分述於後：

(甲) 原則

一，目標 本師範教育，第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參照社會生活需要，施以最新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小學師資。第二使學校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有改進能力及終身服務精神，第三鄉村師範，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造就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第四應訓練特殊師資，推進特殊教育，以適應藏彝各族之需要。

二，時間 本計劃以三年為限，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第一年注重調查與考核，第二年注重調整與充實，第三年注重充實與發展。

三師範分區 茲劃分如下

第一康定師範區以康定師範學校為中心

第二雅安師範區以雅安師範學校為中心

第三西昌師範區以西昌師範學校為中心

劃分師範區，可使區內小學受師範學校輔導，得以增進效率。現在教師之進修問題，亦得適當解決。其次師範生可至區內小學參觀實習，明瞭實際情況，早謀改進之途徑，因師範附小之設備環境，多較合於理想，若教生僅在附小實習，將來在外服務，環境改變，恐難應付裕如。

四，實施導師制 查教育主旨，重在教人做人，但近代我國受重知主義之影響，只知教人讀書，流弊所至，師生關係日疎，而趨於商業化，彼此漠不相關，師道每况愈下。本省師範學校應照導師制切實施行。將全校每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一導師，並設一主任導師，辦理輔導事宜。導師對於學生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訓練，使得異常發展，育爲優良師資，以轉移社會風氣。

五，注重精神教育 近年國人精神之衰頹，已爲不可諱言之事實，在此國難嚴重之際，必須用教育力量，建設精神，禮記云「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故只有道德良警之民族，始能自衛自立。教育者惟一之責任，便兒童與青年兩輩於激昂洋溢雄偉精神之中，能負起時代所賦予的使命。本省師範學校務將此旨貫注於學生生活經驗，俾教育成爲國防之中心。

六，側重職業教育 查教育設施，在使學生有獨立生活之能力故師範學校，除注重教育學科外，必須增授職業課程，加緊生產訓練，養成勞動身手，以便將來教育兒童，使有適合實際生活之初步智能。

七，嚴定服務規程 查過去師範畢業生，政府未能切實負責，指派工作，以致失業者多，本省師範學校甚少，師資亦缺乏，凡畢業學生，自應派往小學任教，非俟服務期滿，不得升學，並嚴定規程，統制服務，俾期供求相應。

八，注重社會教育 過去師範學校，只注意培育師資，而忽視社會教育，茲值抗戰建國之際，必須普及教育，增厚民力，不但對學齡兒童，強迫施教，即成年失學民衆，亦應給予補習教育，而於小學兼辦社教，尤爲注意。故師範學校必須增授有關社教之課程，以整個社會爲學校，以全體鄉民爲學生，施教之時，不僅利用書本，并利用日常生活之一切機會，始能改正師範生之教育觀念，擴充師範生之服務領域，而完成革新社會，復興民族的責任。且本省人民多業農牧，學校不易普及，成人及僱侶，全賴社會教育，故培植師資，尤須加緊社教訓練，以應實際需要。

九，實施輔導制 師範學校以養成健全師資爲目的，非但對未來者須予培養，即在職者亦應予以進修機會。并設小學

設施及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詳示其教授訓育事項，答覆其隨時所發生之各種教育問題。茲將實施辦法，規定如左：

I. 各師範學校應以劃定之各縣為其輔導區

雅安師範區——雅安天全蘆山寶興漢源榮經金湯

西昌師範區——西昌越嶲冕寧會理寧南昭覺鹽源鹽邊

康定師範區——康定爐定丹巴九龍道孚雅江甘孜爐霍理化瞻化白玉得榮德格鄧柯巴安定鄉稻城石渠

2. 會同輔導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組織小學教育輔導會議，討論小學教育問題，商訂改進計劃，并分配畢業生實習。

3. 召集區內小學教員，分別組織各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法及教材之改進。

4. 商同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指定若干小學供師範生之實習。

5. 發行小學各科研究刊物，刊載教法教材之研究事項，并介紹新教育書報。

6. 協助區內各縣辦理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如暑期學校及教師講習會等。

7. 按照區內各縣師資之調查與改進計劃，統籌招收新生之人數。

8. 參酌實際需要開辦各種師資進修班。

9. 協助區內各縣視導各項教育。

10. 凡具有學術性的教育問題由區內各主管教育科或各小學向師範學校諮詢或委託研究。

11. 由區內各縣主管教育科與師範學校會同組織小學師資調整委員會，各小學得派代表參加，師範學校學生時各縣臨時需要之師資種類及人數，向會提供意見，以為招生根據，并負責任用師範畢業生，且予以切實之保障。

(乙) 計劃

第一一〇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康定師範區

康區藏僑，言語習慣，自成系統，必須推行特殊教育，始收實效，依側重特殊師資之培植，一俟邊民日漸漢化，均感教育興趣，始照教育法規訓練普通師資。

一，康定師範學校 計有隨師三班，去年冬季畢業一班，本年不春季招生，秋季擬開辦師範部，招生四十人，即作為康區師範教育之中心，并兼輔導康區小學之設。

二，特殊師範訓練班 已於今年三月十六日開學，學生一百二十人。分甲乙二組，二年畢業，派往邊境區域及邊僻鄉村任巡迴小學教員。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增設短期小學一百一十八所，師資極感缺乏，擬於秋季開辦義教員訓練班，招收初高中畢業生一百名，訓練六個月，由班供給學生一切費用畢業後，派往各鄉小任教。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調集康區小學教員一百名，於康定師範學校開會講習，期間四十日，所有教員來往旅費全費，均由各小學擔負。

西昌師範區

甯屬康邊地極極，未墾之荒地亦多，所有苗番採索，言語習俗，各不相同，欲事開發，必須提高邊民智識，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施以特殊教育，逐漸使其漢化。以故西昌師範必須培植特殊師資作為邊區師範教育之中心，並兼輔導甯區各縣小學之責。

一，西昌師範學校 計有師範一班，鄉師二班隨師三班，本年暑期畢業十六人，秋季招收鄉村師範一班四十人。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本年秋季在西昌師範開辦特殊師資訓練，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一年畢業，派往邊區服務。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查本年全省增設短期小學一百一十八所，除由康定師範招足一百名外，義教師資仍感不足，擬於秋季在西昌師範開辦一班，計四十人，招收高中畢業生，訓練半年。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西昌縣籌備處各屬小學教師一百五十名於西昌師範開會講習，期間四十日。

五、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本年秋季添招學生一班四十人。

六、冕甯縣立簡易師範 本年春季設立，招學生一班六十八人。

雅安師範區

雅屬小學教育，尙稱發達，應於雅安開辦省立師範一所。以培植小學教師，凡雅屬師範教育，應以該校為中心，並實施輔導制。

一、省立雅安師範學校 擬於本年秋季開辦，內設師範及鄉村師範二部，共招初、畢業生一百名，三年畢業。所有教職員及設備課程訓練等，均照部章辦理，以後每年各招一班。

二、省立雅安師範附屬小學 擬於本年秋季開辦，招生一班五十人，設主任及教員各一人，以後每期招一班。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本年共有畢業生八十六名，分發小學任教，尙感不足，因本年成立省立小學十五所，短期小學一百一十八所，計需教員一百四十八名，故訓練義教師資一百五十名，係適應此項需要。

康定師範區

一、康定師範學校 計有簡師二班，師範一班，本年畢業簡師一班三十二人；派康國短小任教。秋季招師範生一班四十八人。並切實整頓內容，充實設備，加緊輔導制之施行。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康區交通不便，村落星散，人口稀少，多無一定住處，只有開辦巡迴教學班，巡迴施教，此項師資必須具備單級教授之努力，故本年續辦特師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訓練半年，至於本年畢業學生一百二十人，即派往省立小學及巡迴小學任教。

三、義教師資訓練班 康區本年擬設短期小學五十所，故春秋二季續辦義教師資訓練班二班一百人，招收高中畢業生六月畢業，派往短小任教。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召集小學教員一百人，於康定師範開會講習。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康區擬設民衆學校五十所，暑期開集兼辦社教之各級學校教員十人，到康受訓，期間四十日。

六、勞作師資訓練班 本書爲謀推進生產教育，亟須培育巨量知能優良之勞作師資，本年秋季指定康定師範舉辦，期間一年，招生分左列二種。

1 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高初級中學修制中種實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任小學勞作教師，或有勞作教育經驗服務二年以上者。

訓練科目爲工藝農藝家事等，每人至少應習兩週。

西昌師範區

一、西昌師範學校 原有鄉師簡師各三班，本年畢業二班，計鄉師學生二十八名，派往省小縣小服務，簡鄉師學生五十三名，派往短小任教。暑期各招收一班共八十人。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爲應區域遼闊，交通不便，亦須推行巡迴教學班，以應急需。本年秋季續辦一班。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五十名，訓練一年。

三、職教師資訓練班 查屬本年增設短期小學八十所，教師極感缺乏，本年春秋二季續辦義師訓練班二班，招收高初中畢業生一百名。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於西昌師範學校附辦講習會，召集瀘屬各縣小學教員一百五十名到會講習。

五、民衆師資訓練班 本年擬通令各校派教員一人，於暑期到班受訓，期間四十日，仍設西昌師範學校。

六、熟師訓練班 瀘屬軍塾有百餘所，本年在西昌師範學校開辦熟師訓練班，調集熟師，授以短小教學法及公民訓練等，以資改良。

七、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原有二班學生共四十三名，本年畢業一班十六名，即派該縣短小任教，秋季招收一班四十名。

八、冕寧縣立簡易師範 原有一班學生六十八名，本年秋季增收一班四十人。

雅安師範區

一、雅安師範學校 原有師範鄉師二班學生一百名，本年秋季增招師範鄉師各一班共一百名。

二、職教師資訓練班 雅屬本年增設短期小學約七十所，師資極感缺乏，春季開辦職教師資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一百名。

三、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於雅安師範學校附辦講習會，調集瀘屬小學教員，到服研究，藉資進修。

四、民衆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由各校選派教員一人，到雅安師範受訓，期間四十日。

五、職業師資訓練班 爲儲備小學程度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教員，除公開登記外，擬就雅安師範及雅安工商聯合職業師資訓練班，招收學生五十人，訓練五個月，招生分三期。

1. 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者。

2.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國訓現任各小學教師。

訓練課程，特設技術學科及康藏語文，其次教育課程亦須學習，畢業後，分發職業補習校或補習班充任教師。

六、熟師訓練班 雅屬私塾有百所左右，擬於本年開辦熟師於雅安師範，加以訓練，授以短小教材教學法及公民訓練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本年共有畢業三百七十五名，計鄉師三十八名，派任省立小學任教，熟師一百名，簡師八十四名，派充短小教員，簡師五十三名，派充小或短小任教。至於特師一百名，則派充巡迴小學教員。查因本年增設省立小學五所，短小二百所，巡迴小學六十所。

第三十年計劃——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康定師範區

一、康定師範學校 原有簡師一班，師範二班，本年簡師班畢業生七十七名，派往康區短小任教，秋季增招師範一班四十人，備置特殊訓練，所有課程除教育學科外，宜備置農藝畜牧工藝醫藥及康藏語文，俾畢業後，擔任邊區教育。本年秋季開辦簡易鄉村師範班，招收小學畢業生四十名，以爲推廣短期小學之用。

二、特殊師範訓練班 本年畢業五十名，派任巡迴小學或普通小學教員，此後康定師範備置特殊訓練，本年度起即停辦特師班。

三、熟師師範訓練班 上年冬季畢業學生五十名，本年派短小任教，此後康定師範開辦簡易鄉村班，故應短班訓練班不再辦理。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開辦各小學教員一百人，就康定師範開辦訓練。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擬辦一班，由各校及社教機關選派一人，受訓，期間四十日就康師校內開辦。

西昌師範區

一、西昌師範學校 原有鄉師簡師學生六班，本年畢業二班，計鄉師學生三十名，派往省小縣小任教，簡師六十名，派充短小教員，本秋季招鄉師簡師各一班共八十名，給以特殊訓練，并側重農墾畜牧工藝醫藥及國語，畢業後，派往邊遠地，推行特殊教育。

二、特殊師資訓練班 本年畢業學生五十名，派充邊民小學及巡迴小學教員，因將西昌師範學生加特殊訓練，故自本年度起，即將該班結束。

三、晚教師資訓練班 上年冬季畢業學生五十人，本年派往短小任教，因西昌師範已辦簡師，本年即將該班結束。

四、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就西昌師範辦小學教師講習會，調各小學教員一百五十名入班受訓。

五、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暑期就西昌師範續辦一班，由各校各機關選派一人來班受訓。

六、職業師資訓練班 推動職業教育，必須備備師資，本年就西昌師範及西昌農墾校，開辦職業師資訓練班，招收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生五十名，訓練半年，授以農工藝家專教育等，特重技術訓練，畢業後，派充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教員。

七、越嶲縣立簡師鄉村師範 原有學生二班共八十八人，本年畢業一班四十人，派充該縣短小任教，秋季增招一班五十人。

八、冕寧縣立簡師師範 原有學生二班一百〇八人，本年增招一班四十人。

雅安師範區

一、雅安師範學校 原有師範及鄉村師範各二班共二百人，本年各招學生一班共一百人，并充實設備，注重實施輔導。

二、職教師資訓練班 雅屬本年增設短小六十所，春季續辦一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人，訓練六個月。

三、小學教師講習會 本年暑期就雅安師範編辦小學教師講習會，開各小學教員入會講習。

四、民教師資訓練班 本年擬由各小學選派教員一人，就雅安師範開班訓練。

以上各區師範學校，除遵照部章辦理外，尤須側重本計劃原則各項，切實履行，俾成爲各該區師範教育之中心，用備良師之楷模。再各師範畢業生本年共有三百九十八名，計特師班一百名，派充康寧二區邊民小學及巡迴小學教師。職師及簡師一百六十名，派在各短期小學任教。鄉師三十名，充任省立小學教員。簡師一百名，派各縣小學及短期小學應請休因本年擬設短期小學二百所，省立小學五所，巡迴小學四十所。其餘各縣縣立小學，益省至少增有五十校，教育職員退或死亡，全省平均每年至少有一百名，本省師範教育，在統籌詳審計劃之下，各校所培育之師資，不致有供求不相應之虞。

附註——本計劃只爲原則之決定，如經辦雅安師範學校及創設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其詳細實施辦法，自應另擬章程。

西康省辦理土地陳報計劃

(一) 引言

自秦廢井田，墾墾墾，任民買賣兼併，乃啓土地私有之端，歷朝相承，迭有因革，然大抵窮則思通，急救其偏而已。

國洪武初之黃埔魚鱗册，殆爲比較完備之紀載，但亦紊亂米久，册籍混亂，故至萬曆張江陵當國，復言廢版丈量之舉，遜清一代，沿襲明制，未遑整理，迭經變亂，版籍蕩然。疆界不正，稅賦不均，流弊日滋，莫可究詰。民十五以前，內亂不已，形成割據，賦稅繁重，荒歸遺種，農村經濟，日就崩潰。農民生計困苦，窮者淪爲餓殍，強者挺而走險，社會不安之象，愈演愈烈。國民政府定鼎南京以後，鑑於土地問題之重要，一本

總理平均地權遺教，釐定各種法規，函請整理。年來內地各省，依據中央規定，體察地方情形實行清丈者有之，辦理雖有之，要皆各着成效，最近如貴州陝西四川等省，亦正積極奉行。蓋土地爲民食之本，生產之具，賦稅之源，政事之基，國家興替，莫不以地政之得失爲其樞紐也。當此抗戰建國之際，凡我後方各省，苟能一致興起，從事整理，兩資資源，加強國力，復興農村安定社會，爭取最後勝利，確立建國基石，皆深利賴。

(二) 本省整理土地之必要。

本省土地情形，可大別爲廣雅三區言之，茲爲簡略介紹如左。

廣雅區現存金沙江以東十九縣，面積約一十萬六千八百餘方公里，全境爲大高原，寒冷不宜農作，顧金沙雅砻大渡諸河，本支流優能利削，形成若干低陷之河谷，比較溫暖，耕地及兼營牧地，亦頗不少。惟土地所有權，尙多屬於土司頭人喇嘛寺之手，農民供其奴役而已，至耕地地權，爲清季趙爾豐所釐定，計種升科，完納實糧，每種一斗，上田納糧一斗二升，中田一斗，下田八升，每年一徵。

乙，南區共八縣一設治局，面積約四萬三千餘方公里，耕地尙無統計，惟該區沿安寧河兩岸，北至冕寧大橋，南臨德昌，平原廣闊，氣候溫和，農地肥美其他河谷，亦多肥沃平原。乃以歷來夷患，曠土未闢者，所在多有，利業於地，殊爲可惜。至其田賦，除昭覺東尙未升科外，各縣課稅標準，係按糧民收益統徵百分之十二，每年兩

繳，并加國庫費九成。

丙，雅區共六縣一設治局，面積約一萬零九百六十餘方公里，境內河流兩學，氣候溫暖，適宜農作；如大渡河北面暨青衣河榮水天全等流域，類多地面開闢，農田肥美，土地分配狀況，大都同於內地。語其田賦，極不一致，有以兩計徵者，有以石計徵者，有以股計徵者，稅率亦縣各不同，每兩征在十六元者有之，不及二元者有之。每年兩征，並加國庫費九成。

綜上所述，本省土地之畸形，可見一斑，且以年湮代遠，地形變遷，人事代謝，產權移轉，既無冊籍可稽戶地失蓋甚夥，飛洒詭寄，弊竇百出，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取田多糧少，田少糧多，尤為普遍之現象。而歷來加征派款，悉揮乎糧。良儒之民，不堪其累，無糧之戶，始得倖免，不實不均，莫此為甚。茲當建省之初，因革損益，實無旁貸，為平均負擔，以解除民衆痛苦，為發展土地之生產力，以裕民生，為謀土地合理之分配，以冀平均地權之始基，為消滅社會之惡習，以安定後方，殆無一不具有積極整理土地之必要。

抑有進者，本省既處藏印，種族複雜，中央於國難嚴重之今日，毅然促成建省之實現，意義至大，企望至切，則凡抗建要政之推進，自不致因噎而廢食。本年度歲出預算，為四，五，三，一，一，元，而全縣歲入，不及三分之一，仰賴中央之補助，與國庫之協濟者，反達出三分之二。此種特殊情況，慮可期於久遠，自力更生，殆為當務之急。且各縣地方政費無出，類多附加繁重，民困已深，昭然望切。觀本省各區面積雖耕地亦情形，大量觀察，康區耕地平均以百分之五估計，總有八百餘萬市畝，假定每畝正附合計平均納稅三角，年征約在二百四十餘萬元。寧雅兩區耕地平均以百分之七估計，應有五百六十六萬餘市畝，假定每畝正附合計平均納稅四角，年徵約在二百二十餘萬元。現在全省田賦正稅歲入總五十一萬四千餘元，而糧民負擔奇重，即此推斷，荒地固佔一部分，已足證明無糧田地數字之龐大，苟切實加以整理，在減輕現行稅率之原則下，每年增加收入二三倍，乃至五六倍，決非奢望。財政為建設之母，賦稅為財政之源，欲謀政治之清明，必先納

財政於正軌，爲謀自給自足，建設新西康，更有積極整理土地之必要

(三) 採取辦法。

本省整理土地之必要，既如上述，究竟採取何種辦法，遂爲任務，按時人對於土地問題之主張，歸納約爲三說，一，土地之分配問題亦即所有權公有私有問題。二，土地之利用問題，亦即農業生產改進問題，三，土地之整理問題亦即田賦之整理問題。竊以一二兩說，在土地未實行整理，確有精確調查和統計以前，無所憑藉，必須以第三說爲解決其他問題之先決條件。整理土地與整理田賦，名雖異而實同，舍地籍固無田賦之可言，舍戶籍更失整理土地之鵠的，故欲整理田賦，必先整理土地，而整理土地亦所以清理田賦。現行整理辦法，厥有兩難。即土地清丈與土地陳報是。顧在事體大，事關宜有週密之規劃，尤須察酌各省地方一般情形，以爲抉擇，拘手成規，鮮不債事。清丈之法，固較精確而徹底，然專門人材之難致，測繪儀器之設備，經費浩蕩，需時亦多，決非本省現時人力財力所能勝任。陳報之法便而可行然亦有其必具之客觀條件。保甲組織健全一也，人民知識水準相當二也。原有冊籍足供參證三也；田地習慣須有畝畝圖也。野衡本省情形，均有未合。爰爲適應環境，縝密考慮，拆衷於清丈陳報之間採取簡易查丈辦法。所賴於保甲人員者，既須負引導協辦之責，所希圖於業戶者，祇按坵疇一標記而已。（詳本省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既可避免陳報之困難，又無需清丈之繁費，雖其成果在求積方面，雖不及清丈之精確，其誤差亦不過百分之五與十之比。而就保分段，就段查節，編號繪圖，可使一坵不漏，根據查報，編造冊籍，按地籍戶，就戶問權，可使戶實地實權實，是其簡單快捷確實又較專賴編查清丈，保長陳報，業戶陳報互相比對之陳報辦法，似有過之。

(四) 推進步驟

試辦之初，快着手對象，亦有審慎之必要，蓋陳報工作，須與當地環境不甚悖謬，方克減少阻力，順利進行。若屬區各縣，種族文言與夫社會組織，土地制度，均為特殊，倘有待於政治力量之改革，決非單純田賦的問題，則足適量，其勢不能。甯區夷務固未解決，但政府方以全力撫綏，夷人向化者日衆，隨之漸進，或少滯礙，且平原廣闊之處，多爲農人農村所分布。至雅區各縣情形，因難因素較少，是宜以甯雅兩屬爲着手對象，已無疑義。西昌爲彝屬首縣，雅安爲彝屬首縣，一切條件，均較他縣爲優。爰決定先從該兩縣試辦，樹之先聲，因勢利導，其步驟如左。

第一期	(試辦)	雅安	西昌
第二期	榮經	漢源	越嶲
			會理
第三期	天全	寶興	冕寧
			鹽源
第四期	蘆山	金湯	鹽邊
			寧南
	昭覺	南東	

以上列十四縣兩設治局，分四期推進，每期平均需時八個月，兩年零八個月，即可全部完成。經此較長之期間，屬區一掃改革，當已消具端倪，屆時斟酌實際，定其進程。

(五) 人員訓練

人員訓練，應分爲兩個階段，指導人員訓練，查丈人員訓練是也。此項人員爲實施簡易查丈之幹部，查丈繪算，均屬專門技術，尤其指導人員，不但須具純之技能，對於整個辦法，亦應充分理解，非經比較高深之訓練，實難勝任愉快。現試辦兩縣，所需員額僅十數名，單獨設所訓練，時間經費，咸有困難，決在試辦期內，延聘外省辦理查丈素具經驗之人員，參加工作，俾收駕輕就熟之效。一面於本省財務人員訓練所所，加授必要之學科，以爲將來之選用之準備，至查丈人

員，每縣約需日人上下，本以集中訓練為適宜，惟有困難之處，一，省首不為招收學員，二，向外埠招生，往返交通不便，三，試辦縣距省窳遠，將來分派工作，時間費用不經濟，決由本處詳定規則，令試辦縣份，就地招考訓練，其教育由本處重要職員指導分別前往担任，訓練之際，同時注意實施查丈一切準備，一經訓練完畢，即行派分工作，按推進之次序。甲縣外業辦竣，調往乙縣服務，勿使停頓。倘同時舉辦縣份過多，人員不敷分配，或設法補充，或預為訓練，必須銜接，以期並進。

(六) 宣傳要點

本省僻在西南，教育落後，人民知識幼稚，對於新政之設施，難免疑懼發生，意於奉行。詎知整理土地，原所以穩定人民地權，以絕土地糾紛，平均人民負擔，減輕人民疾苦，且足資改善農民生計，發達農村經濟之先導，務一班民衆其嚮導，方能推行盡利。決製備切合實際之宣傳材料，令各縣派報區限實施查丈則，召集公法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各聯保主任及地方公正紳士，申說整理意義合辦法，囑其分別解釋勸導。并組織演講隊，於人口集中地點，逐週講解。在各聯保說作開始前，責成聯保主任，定期集合所屬保甲長暨當地紳耆，於聯保處所在此，由縣處正副處長，或重要員司，前往演說，徵詢民衆意見，解答疑難問題，並須摘製印製布告標語，或繪編小冊，實地通衢散發民間，以期家喻戶曉。

(七) 經費準備

本處推進工作所需經費，可分為三部分，一，縣級經費。此項經費擬由縣計，暫以縣為標準，合行政學業訓練等費一併計算，平均每縣需費一元四角五分有奇，假定每縣三十萬畝，共需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餘元，二，表冊印刷費，查報表，地籍戶冊，戶籍地冊，土地管執照四種，最為重要，需用數目亦鉅，決由本處印製分發應用，以圖劃一，按每縣假定

試驗，以現時物價估計，每縣精製印膠費五千元左右，（三）本處行政費，本處擬可全量撥充工作之經費，經費之核，事實實重，雖力求組織之簡單，最低限度，平均每月需費千餘百元以上，就上二項經費，概算之總合，第一期共需九萬四千二百餘元，（省處經費列支十一月）第二期共需一十六萬七千四百餘元，（已減去訓練費二千元）第三期共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餘元，（已減去訓練費四千元）第四期共需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已減去訓練費六千元）此外因經費之增加，物價之漲落，人事之調整，經費多寡，皆有變動，每期準備，宜預寬裕，尤須注意者，限報工作之進行，或有一定程度，每縣所用行政技術人員，概百數十人，苟經費掣肘，則影響滋鉅，必須於每期開始前，先事準備，備又於費，以得進行。

（八）結論

土地確權之目的，重在平均人民負擔，增加政府稅收，改訂新賦科則實為最要之樞紐。其各項措施，均須審慎地考慮之需要，同時察酌土地之負擔能力，或以地類地價為標準，或以土壤收益為標準，或以比價原稅率，按公平普遍之原則下，區分等則，妥為改訂，如此則不均之弊，庶幾得到整理，而猶求盡其他事，益徵收推收制度之廢止，關係甚大也，歷有過去情形，田賦固有其本身缺點，遂為弊藪，而徵收推收制度之不立，實為重要原因。故欲整理田賦，改訂新賦科則時，亟應注重此項制度之改革，在徵收方面實應統一各項，以資整理。人員之訓練，尤為重要，應注意徵收之轉移，俾得過期，使戶籍之連繫，歷久不紊，俾得統一。此外在統一之基礎上，應注意各項之整理，如地籍之整理，系統之整理，且以適應環境之必要，本處擬俟整理報正存實進行，為考察所得，宜於整理田賦之基礎上，整理各項，俾本會辦理土地整理，事屬創舉。在此化文水準較低，良莠不齊之社會環境中，進行最為困難，實應注意協力之協助，與夫地人士之贊助，殆屬最切，本處成立伊始，規劃容有未周，倘有不密指瑕，俾克早觀厥成，則圖計民生，庶幾有著乎。

甯東設治局農場實施計劃

概要

本治純屬夷民交通梗阻，化文隔閡，農業墮敗，生產落後，不堪言狀，亟應設一農場，針對夷民狀況，以從事改良生產事業，使期日趨進化，則政府治夷工作，庶高以養教之義，而裸民肉瀆心理，可有撫我則后之思，是亦前方抗戰，後方努力生產建設之要政。謹將實施計劃分陳如左：

(甲) 農場之設置

一，擬在屬屬附近，闢一農場，現已請准靖邊部鄧司令將叛夷羅候喊哈之田約五畝餘，土一畝餘，劃歸職局作為農場，已從事籌畫。

二，上項田土雖已劃歸職局，惟尙無農具以資應用，擬暫佃與附近夷民種一季，（六月至十月）但其種植方法，則由職局派員指導，并派丁參加工作，俾資改善學習，增加產量，以新夷民之耳目。

(乙) 農場之準備

，擬準備農場分為若干區段，俾於下季收回時，分別從事試驗各種農作物，並劃出苗圃區，培育種苗為造林之準備，一，查裸民農具過於簡陋，故其農作物亦過於劣敗，其無長進之原因，農具實占其大部，茲職局既已設置農場，為裸夷農業之表率，自應備置切要農具，使裸民，因觀感而引起羨慕仿效，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器之道也，

二，查夷人之農作物非常簡單，只有蕎子，洋芋，燕麥，谷子，黃豆，藜，他如蔬菜，玉米，高粱，青稞，及豆類均皆備有，擬在西昌屬屬兩地廣事採購優良籽種，作培育試驗之準備以資擴充，

(丙) 辦法

一，本農場在屬屬附近，擬只雇兩工一名負責專工，平時派本局員司丁授實行耕種，以資協助，不另設專人，以省費三

農之糾纏，地而之森林荒地，所在皆是。現時各種礦產，雖在試探，而關於交通及地方人力財力，一時尙難望其發展，且地內所蘊藏之礦產，種類究係如何，各種礦產之分析如何，又其蘊藏量如何，均亟應詳加分析及勘測。關於國內學術專家及企業家，絡繹於道，屢經勸令來滬協助之英文，正如雪片飛來，職府既勞於供役，民衆亦難於應使，故特選派海民衆知識及開辦實業起見，實有設立陳列館之必要。又查榮經民衆，近年因民食不足，踴躍力於墾殖，專業者遂為地荒林之斬伐及焚燒，多不分別良莠，若長此以往不與限制，並加以補充栽培，則不僅目前之良材，被焚於可惜，且於數十年後，林木斬伐殆盡，沃土為雨衝洗，農產物品，必將減少，真無林木含蓄水分，勢將釀成旱災不止，使種為神患起見，應一面限制農人對森林無鑑別之斬伐及焚燒，同時開辦苗圃，極積培育樹苗，以備農人栽種，以本計劃書之實施作也。

(甲) 陳列館內設置概要

一，目的促進農工職業之發展及改良，並提高民衆對於農工職業之知識和興趣。

二，館址擬設縣城東方公園內。

三，陳列室 公園內舊有屋宇三棟，則已其相着手培修，此外區公園東側之川王宮側，有平房數間，可折毀重新修築，園內與上屋毗連，重興裝修，如此可得屋宇三棟，足以陳列陳列物品之用。

四，陳列物品 陳列物品，就其與人類生活關係區分，可爲衣食住（指建築材料及建築樣式和方抽等）行（指交通用具及道路之模型等）育（指教育用品及養育用品等）樂（指消遣時各種正當娛樂用品尤爲兒童所用之玩具）等五大類，若就其製造性質目的及來源區分可別爲左列數部。

1. 工商農品部，括機製品手工業品
2. 農產品部包括動植物原本

籽種

合計

六〇〇〇

各種農作物籽種及播種約計如上數

(一) 上項預算係就現購物價約計 (二) 計劃各員係就現購物價有他用品亦擬以每年收穫之盈餘漸次添置 (三)

本季(六月至十月)租息約二十元(谷四石)擬作改善田埂土地(夷人之田埂土坎一任其傾斜彎曲狹小坍塌不適于工作而留地中之沙石混雜野草蔓延尤不宜植物滋長)及場丁下季口食之需(圖)表列數目係緊縮預算不致影響各併

則 說明

三、每年收支預算(十一月起次年十月底止)田五畝平均可收谷十石每石以五元計，約值五十元，地一畝除各種作物收穫

、農畜及試驗失敗者不計外每年至少可收益十元，田中小春，年可收益五元，合計七十五元，場丁工資每年支銀十元，牛工年支十元，餘作為添補培修農具及獎勵局丁協助工作之需。若因天災或其他變故致收支不能抵補時，即由局

自行設法彌補，有餘即存儲作農業改進事業用。(如開農產品競賽會或培修水道等公益事業)

本場係由局附設局長為主管人員，並權管理，但年試驗成績及收支情況須於年底具報 省府察核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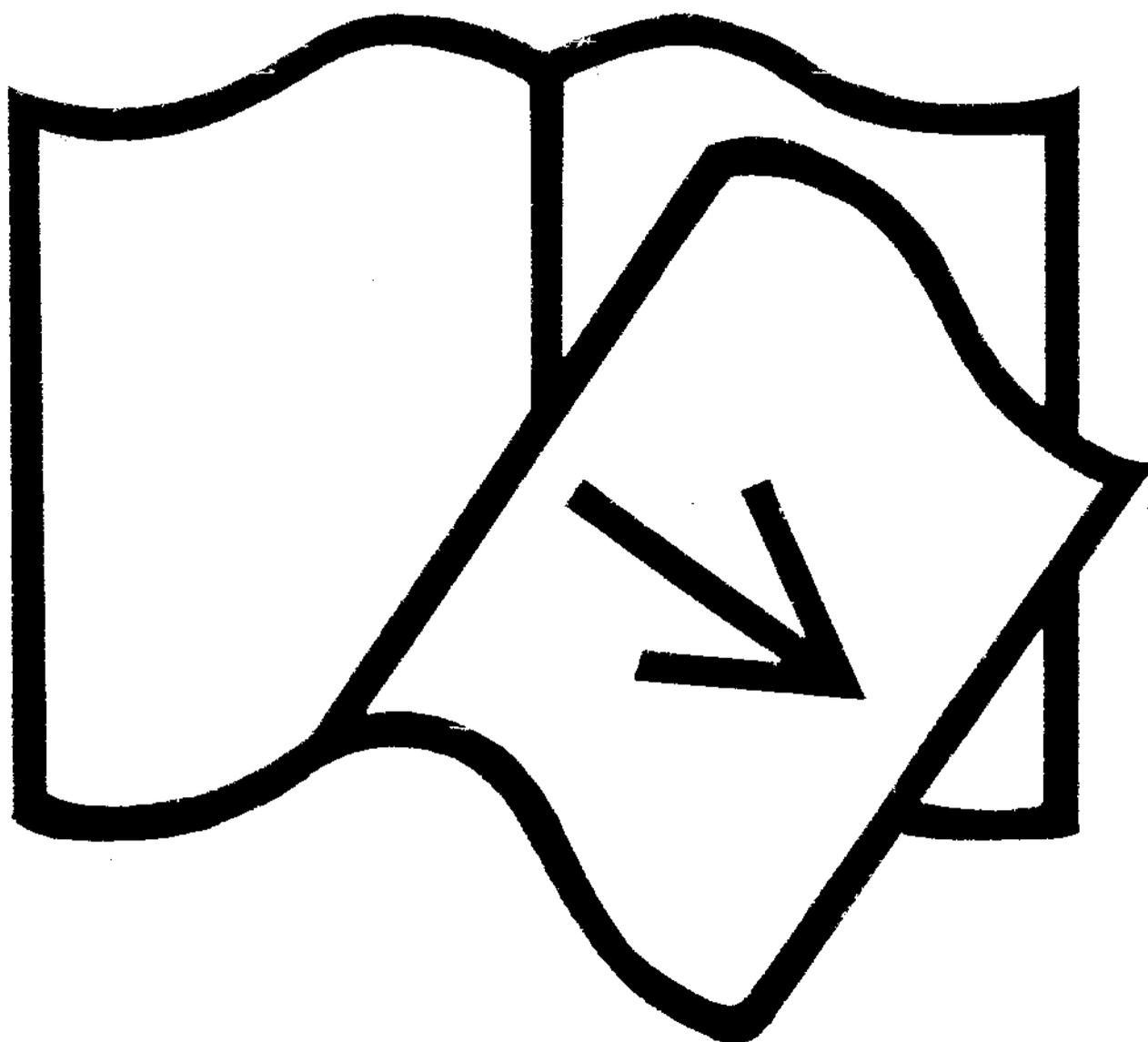
(丁) 結語

查本農場，現時雖僅係探具而設，亦係招致農民之引誘，將為繁榮夷地漢化保民之先導，實有舉辦之必要，如沐俯賜允准，請予核示。

西康省樂經縣開辦陳列館及苗圃計劃

計畫

樂經縣屬邊境內，河流無幾，山疊重巒，良田沃土，雖有三十六塊，面積不廣，每年所產穀米，尚難自給。農地內力



缺 309-310 页

三、苗圃內容之區劃 苗圃區域分區按畝，第一年所鑿面積暫定五畝以第一畝育油桐及漆等苗，第二畝育桑苗，第三畝育

各選果苗第四畝育造林植樹等，需用之苗，第五畝除虫菊及其他。

四、進行步驟：本年下半年籌備及採種，明年開始育苗。

五、經費籌費，約為二〇一，八元，經常費為四五四元，因榮經無力推行曾由職育求
省府建設廳廳長葉秀秀先生補助當蒙面允願，數補助，且設計及預算。並由職所第三科科長，選請建廳技士或國慶角
生初實樹導者，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八期

三三二

附

載

西康省動員委員會迺慶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舉行國民月會

本月月會仍在西康省政府大禮堂舉行。列席者有西康省政府各廳處會主體職員五百零三人。由省政府秘書處長張為霖主席，行禮如儀，教育廳長韓孟鈞講解國民公約誓詞義意，及報告時事。

二、彙報各表

一、月會表，計城防司令部，一三六師司令部，一三六師司令部特別黨部政治部，保安團隊特別黨部，財政廳籌備科，邊關稅局，省會警察局，省立醫院，戒煙醫院，氣象測候所，度量衡檢定所，廢幣鑄造所，第一區公所，省立康定中學，省立康定小學，康定縣立小學，婦女教育補習班，康定省立師範，私立康化小學，西康省銀行，西康牧運公司，康定縣商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中國國民救國協會西康省分會二十五份

二、月報表，計瀘昌縣，寶興縣，爐定縣，稻城縣，定鄉縣，雅江縣，籌東設治局七份，餘因程途遠近不一，正備報中，一俟送到，再行彙報。

三、開會情形

本月七日與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召開第四次聯席會議。本會及協會全體職員，除因公出差外，均皆列席。由張委員為烟主席，開會如儀。專任秘書王欲平報告會務經過，及工作情形後，提案討論。(一)應如何肅清漢奸案。決議，肅清漢奸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二)加緊派員督導舉行月會案。決議，由精神協會指導組派員督導。(三)將奉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加入課目案。決議，學校課目繁多，將此項綱領分發全省各中級學校及高小校，於舉行紀念週，升旗禮，朝會，月會，年級會，懇親會時，詳細講解。所有議決各案，均經次第舉行。

四、派員督導

本會組織，凡委員主任幹事，幹事，專務員等，遵奉由省政府及各廳處會職員兼任，各有本職。事務專任者，備主任秘書，秘書，專務員三人，督導工作，頗感不克分身之苦。爰由精神總動員協會指導組，組務會議，議決省市方面派定黃無，楊蘊光，蕭紹成，沙筱舟，四人輪流督導。縣局方面，仿照貴州省動委會辦法，函請西康省政府轉送各廳處，督導員，督學等名單過會，以便委派兼任各縣局國民月會督導員，俾動員工作，普及全民而收實效。

五、審核各縣局呈報事項

一，核定各縣局擬呈二十八年年度動員工作計劃實施辦法。計有寶興，冕寧，雅江，定鄉，德格，稻城六區一區。

二，核定各縣局擬呈動委會辦事細則。計有雅安，冕寧白玉，三縣，泰寧實驗區一區。

三，核定各縣局擬呈普及民衆訓練實施辦法。計有寶興，丹巴，雅江，爐霍，定鄉，德格，稻城等七縣，金湯實地局一局。

四，核定各縣局擬呈抗建宣傳實施辦法。計有寶興，丹巴，雅江，爐霍，定鄉，稻城德格等七縣，金湯實地局等二

五，核定各縣局擬呈改進產品實施辦法。計有寶興，雅江，道孚，爐霍，定鄉，稻城，德格等七縣，寧東設治局一局。

六，核定各縣擬呈開發資源實施辦法。計有道孚，爐霍，德格，稻城等四縣。

七，核定各縣局擬呈肅清漢奸實施辦法。計有爐霍，稻城，定鄉等三縣，寧東設治局一局。

八，審核縣擬呈查禁仇貨實施辦法。計有爐霍，稻城二縣。

九，核定寶興縣擬呈組織漢奸調查網實施辦法，開發礦產辦法，便利資源輸出辦法，便利各種產品運輸辦法，強迫無業分子服務戰時工作實施辦法五件。

十，核定寧東設治局擬呈農產產品調查表一件。

以上各縣局動員委員會擬呈之件，均係照本會制發各辦法綱要，因時因地，擬具切實施行辦法，呈由本會核定，本會審核各件，專以切實易行為主，其有滯礙難行者，均經轉予修正。

六，七七獻金辦法

七七紀念獻金：由本會同西康省政府，西康省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康屬共募得獻金八千餘元，中有西康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股長王一呂獨獻一千元，尤為難得，該員年六十餘，每月薪俸八十元，居生活最高之西康省會，節衣縮食，積此數目，實為不易，除由省黨部咨政府專案請獎外，理合報請查核嘉獎。其餘西昌獻金三萬餘元，雅安獻金一萬五千餘元，三屬共計五萬餘元，均由各屬分別報解。

七，徵募慰勞藥品

雪垣方面，自接到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為抗戰將士徵募藥品，告海內外同胞書及勸募投，省會方面，積極籌備。

西康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游藝募捐，義賣各事宜，捐賣所得，由黨部各方專電報解。各機關團體學校，有鐘靈，天益，丹巴，道孚，四縣，一俟各縣報齊，即由本會專案彙解。

八，各期會議

前擬呈分區分別召開動員會議，已於七月一日起由主任委員劉文輝，並任秘書張敬熙，在西昌召開籌備動員會議，各縣局重要人員均皆列席，議決各案，即經分別實行，并專案呈報有案。

九，擬設戰區兒童教養團

此案前因本會呈報并函振濟委員會，請撥款開辦，現准振濟委員會國教部代電，准撥開辦費一萬元，每重月制伙食費三元，以一年為限，餘由本會自籌。等由，相差甚鉅，現正分頭接洽籌備中。

十，轉發各案

(一)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二) 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情情事。(三) 遵照精神總動員及月會各規定切實辦理按月表報。(四) 轉發修正工作分配計劃及辦法。(五) 轉知中宣部政治部第二期抗戰第二十六次宣傳原點。(六) 抄發各項社會運動。(七) 令飭遵照前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於辦理短期訓練時列入課目講授。(八) 遵奉兩昌行轅電令修正肅清漢奸辦法第五條條文飭查照修正。(九) 轉令遵電修改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簡章。

十一，附註

各縣局動委會職員表，除嚴敏，昭覺，寧南三縣外，餘均報會，惟聞有組織未照規定者，發還另造，一俟補報報會，另案彙呈。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 宣傳目標

- 一，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的真義，使民衆真切了解，以樹立國民共同信仰，而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目標。
- 二，詳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與意義，以統一國民行動的意識，而達到「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目標。
- 三，曉諭民衆，踴躍服兵役，工役，節約獻金，增加生產，救濟難民，慰勞傷兵，肅清漢奸，以促進國民人力物力的總動員，而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爲達到上述的目標起見，目前進一步，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爲宣傳中心，以振作國民精神，而符合「精神重於物質」的方針。

第二 宣傳動員

縣市宣傳的工作，原屬一種經常不斷的工作，而過去的宣傳，所以未能積極推進於鄉村深入於民衆，實因縣市中，本黨組織未能充分發展，黨員數量過少，不敷應用，且又未能以黨爲中心，成立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的宣傳動員。故目前縣市宣傳，首先應注重宣傳動員工作，對於當地的黨政教育自治各方面份子，應設法推動，妥爲組織，共同工作，其主要份子如左：

- (一) 黨員（包括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 (二) 教職員學生及文化界

(三) 公務員及自願人員

(四) 游藝界

(五) 其他各界熱心之人士

在推助各界人士，作宣傳動員工作之際，各縣市黨部，在技術方面，應盡量講求，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例舉數原則

如左：

(一) 宣傳動員，應注意使所屬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率先參加，刻苦耐勞，為一般社會人士倡導。

(二) 宣傳動員，在原則上，應依據所動員份子職業及工作之特性，而分配以適當之工作，如商界可使之擔任節約獻金之宣傳，工農界可使之擔任增加生產之宣傳，教育界公務員及文化界可使之擔任精神動員之宣傳，慈善宗教及婦女等團體可使之擔任救護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宣傳，游藝界人員經過訓練以後，可使之擔任對於中下層社會之各種宣傳。

(三) 宣傳方針，自應由黨決定，但在不違背方針之原則下，應儘量容納所動員份子之意見，使黨的意旨，得轉變而為民衆之主張。

(四) 宣傳動員之費時，應以教誨或勸導為方式，切宜避免強迫命令方式。

(五) 宣傳動員，應以避免妨礙所動份子之生產或正當工作為原則。

(六) 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動員委員會及民衆抗敵後援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取得密切聯繫，以避工作之重複或磨擦。

(七) 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社會服務處工作，互相配合，以求本黨之言行合一。

第二 宣傳機構

甲，宣傳委員會

(一) 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應根據各地方情形，共同督導各縣(市)黨部政府教育局，(科)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各縣(市)有關之軍政機關團體學校，並徵聘當地著名聲望，思想純正之教育界人士，組織成立縣(市)宣傳委員會，為各縣(市)宣傳工作之策動機關。

(二) 縣(市)宣傳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縣(市)政府，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軍事教育等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推派，或徵聘負責人員充任之。並由委員中之縣(市)黨部委員，或抗敵後援會，或動員委員會負責人為主任委員，縣(市)政府代表及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科)長，或徵聘之人士為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 縣(市)宣傳委員會，由縣(市)黨部指導縣(市)政府監督之。

特別市及直轄市，亦應設立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准照縣(市)宣傳委員會及宣傳之辦法辦理。

乙，宣傳區

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鄉村為宣傳主要區域，城市次之，以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為宣傳之中心機構，以自治區為宣傳之轉動機構，劃分全縣(市)為若干宣傳區，其區域如左：

(一) 學校宣傳區：(以下簡稱學校區)本區以學校為宣傳之中心機關，在假期中，除担任本區宣傳工作外，並須担任社教區及普通區之宣傳工作。

(二) 社教宣傳區：(以下簡稱社教區)本區以社教機關(為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學校劇場等)為宣傳工作之中心機關，除平時担任本區各地點之經常宣傳工作外，并須於學校授課期內，担任鄰近學校之宣傳工作。

(三) 普通宣傳區：(以下簡稱普通區)無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地方為普通區，以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及各區熱

心人士，爲宣傳中心人物。

四、宣傳隊

(一) 每一宣傳區，設宣傳區隊長及附區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產生方法如左：

子，在學校區或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校校長担任，或指定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丑，在教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教區機關主管人員担任，或指定所屬人員充任之。

寅，在普通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指定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或其他各區熱心人士充任之。

(二) 每一宣傳區隊，設三分隊至六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人，分隊長由區隊長就隊員中指定充任之。

(三) 縣(市)宣傳委員會，先應組織宣傳區隊一隊，以資示範，其組織人選及活動區域，由該會自行酌定，但不得偏重於城市。

(四) 本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經縣(市)黨部之核准，得單獨成立一宣傳分隊，隸屬於所在地之宣傳區隊。

(五) 本黨黨員，在該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有充當宣傳隊員，輪流担任工作之義務。

(六) 學校區隊之工作，着重於利用假期擴大宣傳，其他各宣傳區隊，須經常工作不得間斷，並須顧及環境及對象，而定實施步驟，不可偏於一隅，汎於一格。

(七) 各宣傳區隊長及分隊長，須參加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工作。

第四 宣傳運用

(一) 縣(市)宣傳工作，得隨時採用下列各方式：一，文字宣傳，二，講演宣傳，三，家庭訪問，四，藝術及其宣傳。

(二)縣(市)宣傳委員會，除以本網頒發一章各款之規定，為經常工作之目標外，並應遵照上級之指導，適應當地環境之需求，進行其他各種宣傳推動工作。

(三)關於宣傳材料，除本網頒發一章各款宣傳項目，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綱要，並隨時頒發指導函電外，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當地或附近地點黨報之言論及紀載為宣傳標準，並努力推銷黨報，同時須選定抗戰故事，愛國愛黨歷史，敵人暴行，漢奸醜態，及其他適應各該地環境之各種材料，分發各隊員，依照宣傳。各地可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中國文化服務社章則，聯絡各方組織分支社，使本黨陣營之宣傳品，更能普及。

(四)縣(市)宣傳委員會，應在各鄉村，不斷組織各種座談會，讀書讀報會，時事報告會，並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時，應利用機會，報告時事，宣傳黨義。

(五)縣(市)宣傳委員會，編製宣傳品或標語口號，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目標明顯二，文字通俗三，字句簡單

(六)凡新聞報紙，寄遞遲緩之縣(市)縣(市)宣傳委員會，應設請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如當地公共機關備有收音機者得借用)按日收聽中央廣播電台紀錄新聞，編輯付印，(鉛印油印或石印均可)除貼壁報外，並分發外宣傳隊，依照宣傳。

(七)縣(市)宣傳在內容方面，應注意當地民謠，傳說，風俗，習慣等之運用；在工具方面，應注意當地民間舊有遊戲及藝術之利用；在時的方面，應注意當地節令，廟會及市集等之利用；在地的方面，應注意當地娛樂場所，或如茶館劇院，及說書場之運用，以求宣傳工作，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而收深切普遍及永久之效。

第五 工作考核

- (一)縣(市)宣傳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及下月工作計劃，逐級報告省(市)黨部，由省(市)黨部，切實考察，分別獎勵，省(市)黨部，除將各地宣傳隊之工作情形及計劃，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外，並應分期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宣傳，必要時并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巡迴視察。
- (二)宣傳隊之工作獎勵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六 附注

宣傳負有啓發組織之作用，各地同志在宣傳隊員中，一方面應從實際工作經驗，不斷的求技術之進步，以謀本身知識之充實，同時更應注意組織民衆之工作，而組織之後，又應繼之以訓練，所謂「即宣傳即組織即訓練」其意義即在於此。在從事宣傳工作之非黨員份子，應隨時從實際工作中，考察其思想行動，不斷地選拔具有熱誠與思想正確之份子，介紹為黨員或團員，并指導其工作，使黨的宣傳組織訓練及社會活動各方面工作，彼此呼應，相互用為一有機性之機構。

對寧屬硝廠創辦之意見

一 原料

一，燃料。硝廠所採用之燃料並無一定，有用煤者，有用柴者，有用糞草者種種不一，當視各地供給情形而定，應以價廉為前提，設法每日產硝二百斤(溫度攝氏10以下時)之工廠，須用柴銷十五口，日夜所耗之煤約為一千五百斤。(用糞草煤多一千斤)故開工後燃料之供給是否連續乃一應注意之事。雖屬煉硝廠即常備雇工不易燃料不能充分供給，而時有停工或產量減少之事，開闢屬一帶產煤區多，如煉硝廠以煤為燃料，最好於開工前即開始收購，開工作廠中則有

之煤宜常保持兩斤之量，如池地不受煤料方面之損失。

二，水源。以每日三百斤產量之硝廠為標準，每日所需之水約為三百擔，如單靠井塘之固定水源供給恐難長久支持。故廠址之選擇當以近流動水源為宜，雅廠因將就房關係離河頗遠，缺水時須願工掘水，消耗頗大。

三，草碱及碱灰。碱為提硝最重要之原料，平均取鉀硝百斤，即須鉀碱七十斤。故草碱之採集實為煉硝工業之最重要工作，固亦有草灰以代替草碱者，如桐殼豆桿等灰中皆有 K_2CO_3 之碱含量，但使用時手續不如用碱簡易，并於草灰內存餘之鉀硝不易全數濾出，因此對產量及成本之損失頗大，例如用草碱百斤及含百斤碱之草灰分別提硝，草碱僅需用沱水五桶，碱灰需用八桶。雖含百斤碱之灰僅值八元草碱則須十四元，但因（一）灰內之碱不能溶盡。（二）有多量硝質混於灰內不易洗出。（三）因用水過多結晶更少，故非至不得已時以不用草灰為宜，依計算結果如碱價超過二十元時，則可採用草灰。

二 技術

一，爐灶。雅廠煉硝係採用五鼎式之灶，灶爐分兩個，五鍋可同時沸騰，雅廠以此得益頗多，若以煤炭作燃料，則大架相隔不宜過寬，否則稍小之煤則不能使用，浪費頗多，火架之間隔當以1—2之英寸，內外為合宜。

二，濾桶之改良。土法乃用三·五英尺高直徑三英尺之水桶為濾桶，雅廠採用長十二英尺高三英尺寬五尺之濾桶二個，所得效果等於木桶二十個。然不論使用何種濾器，必須注意如何能使坭土內之硝質全數溶出，職於雅廠時曾將硝工已濾提之坭存放數日，再以水濾又得到頗濃之硝水。由此可見土舉提硝之法實未能盡善，若能使水停滯池內時間加長，使得充分之溶解，或利用爐灶之發熱溫水，以事溶解，必能得到更好之結果。

三，鉀之精煉品質優劣之鑑別。品質優良之鉀硝為純白色之半透明體，係以各次之結晶先盛於鐵鍋內，加熱溶解使

沸。此時即有不純粹之雜質，如各種有機物及鹽類，隨成渣沫上浮，當盡量棄之，渣沫後如仍帶黃色，可用清水稍加漂洗，吸乾後即得白色結晶，劣品之硝不但將渣沫提出，反將副產之硝鹽盡量加入，以圖增加重量，而收漁利，其色灰或帶黃色，且性極鬆脆，結晶成細針狀，於成品之中屢可見有黑線之圖，將硝隔為兩層，取去上層可見一層硝鹽之晶圖，收購他廠之硝時宜注意之。

硝質優劣之鑑別

項別 優等之硝

劣等之硝

味 涼

鹹

色 純白或淡黃

灰白或深黃

結晶 柱形

細針形

性質 堅硬

鬆脆

特點 上下一色

中間有黑線圈繞

燃燒 附木片燃燒後無餘渣

燃燒後有餘渣

三 碱硝統制問題

一、雅屬煉硝廠統制草擬之經過

雅屬天寶一帶山地，產碱極盛，單以寶興而論，每年產量，即在百五十噸以上。自雅屬煉硝廠成立後因需用碱極巨，况煉硝事關軍事，乃呈請省府於一月起加以統制，并規定雅屬每百斤以十四元收買，（按平時最高價值八元）雅屬除派人至天寶二地設立採運處，初兩地每月尚可收足萬餘斤，後則日漸減少，至四五兩月竟額全無，查其原因係洪夾一帶統廠。

出高價收買。故紙價即因此飛漲，天寶二地至八元突漲至二十元以上，而運至洪雅夾江，竟可售至每百斤五十九元之巨。故各地土劣以此獲厚利，遂挺而走險，將政府統制之法令，置之度外，或恃武力公開走私。或因小路偷運出境，而雖廠既無統制隊之設置，地方政府亦難協助，故統制軍儲政策，收效極微，其原因有三。

- 一，探運處不能完全統制，故儲戶得以高價售與他人。
- 二，對走私者不能嚴厲處治，故走私者對統制法令不以爲意。
- 三，雖廠與紙商之收價相差過鉅。

由此觀之，竊願研廠若欲統制草紙亦不能不就上項三點，加以考慮，茲略述統制之辦法於後：

(一)組織蒸戶：統制之第一步，須將全境之儲戶，加以組織，使統制令發出後，來源不致斷絕，蓋因鄉間愚民對公家事無存畏懼之心，而不願誠實合作，必致易收奸商之捷徑。其組織之法如左：

- 一，借與少數資本，以供購買糧食。
- 二，登記全儲戶及採熬地點，以便派人調查。
- 三，採用處借以各種採熬器具，如鏟刀、鍋等，因採熬草紙者多係赤貧，雖有蒸紙之技能，非全有採熬之器具，故若有相當之保證者，即可借與資本與器具，方易收效。
- 四，規定蒸戶上繳之數量，并加以賞罰之例。

(二)武力緝私：竊受統制後，市價必然高漲，走私之事當然有之，而走私者自視皆有相當勢力者，故不能不有嚴密緝私之設備，其辦法列後。

- 一，於要道之處設立關卡，並請當地聯保協助。
- 二，請求當地駐軍或緝私隊助理，并對走私者加以處罰。

然上述諸地方有力者協助各項，必須與以相當之利益方可，雅麗係與緝私繳石百分之四十為獎餉金。

二、硝之統制

鉀硝為軍用品，財部硝礦處早有統制之規定，今既准專屬設廠，供築百鐵路之用，當然有統制之責，且硝之用途甚廣，目前使用供不應求，有多種數關商人出高價收買，若不設法緝私則損耗仍大。

舉辦西康水文測量與河道測量芻議

引言

空氣與水，為人生不可或缺之物質，空氣充塞宇宙，俯拾即是，水則匯為川流，聚為湖泊。世界各大城市，多半傍水而居，沿河為市，蓋水除供飲用，洗濯外，又可利用以灌溉出畝，增加農產，通航舟楫，便利運輸。而水力更為取用不竭之動力來源，水之為用益宏，其與人生之關係亦因之益增，然洪水氾濫，潰堤決防，往往成災，人畜漂斃，田產淹沒，欲除其害而興其利，猶待於吾人之深切研究也。

水文測量

一切水工建設——如閘，壩，隄，防，渠，堰，水庫等——之設計，建築，與管理，欲求其經濟化與合理化，均須以水文資料為根據。水文測量，即所以搜集一切水文資料者也，舉凡流速，流量，水位，含沙量，雨量，蒸發量，氣溫，氣壓，濕度，風向等等，均在觀測研討之列。且其性質又與陸地測量迥不相同，陸地測量以迅速完成為貴，水文測量，則有永久性與持續性，以求得最高最低之紀錄為目的，觀測固不容有間斷，而觀測時期愈久，其價值亦愈高。觀測一年，雖可

得一最高最低之紀錄，如能延續至三年五年，十年百年，必有更高更低之紀錄發現，爾其紀錄亦頗足珍貴，歐美各國，所集水文資料，有繼以逾百年者，我國除少數地點由外人代辦之雨量及水位紀錄，有達數十年者外；政府機關之從事觀測者，率不過十餘年以至二三十年之久耳。

河道測量

水利事業之計劃，推進除需收集一切水文資料，以爲依據外，兼需對河道縱橫断面及流域地形。作一精確精密之測量，以爲設計之資料，測量爲一切工程之先務，而水利工程之測量，關係尤爲重要；如說測不精，一切計劃，施工務難收妥洽之效，河道測量與普通道路測量，辦法大致相同，包括導線水準，断面地形四者；河道之較長大者，且須組成三角網，水準網以控制全河之位置，河床地質，與流域內之地文，人文，亦須調查紀錄，以爲翌日設計之根據，故水文測量，可謂爲對河流某點之探討；而河道測量，則爲對河流之線的及面的研究也。

西康之水利

康定地處岷嶺高原，跨長江上游，河流湍急，比降甚大，蘊藏水力，至爲豐富。金沙江大度河青衣江安寧。據最近結果，整理之後，均有通航之可能，而青衣江安寧河沿岸農產區域，尤饒灌溉價值，惜以水文測量河道測量均未着手，一切設計開發，無所依據，西康位居後方，對於抗戰建國之貢獻，大部份在開發經濟事業，以增強國力，整理航運，關係交通運輸，灌溉，水力關係開發資源，而沿河林產礦產之蘊藏亦可因以謀經濟之開發，實爲建設要政之一，而亟待促進者也，水文測量，河道測量，既爲水利建設之張本，河道測量短時期內即可辦竣，水文測量則至少須有持續三年以上之紀錄，始足爲用，若不預爲籌辦，求雨綢繆，計劃設施，茫無根據，雖有巧婦亦難爲無米之炊也。

舉辦程序

西康建設百務待理，而人力財力兩俱缺乏，凡百事業，以應權衡緩急，分期舉辦，以免捉襟見肘，左支右絀，關於水文測量及河道測量，感意以爲應以一年爲試辦時期，二年爲擴充時期，三年以後規模粗具，據內主要河道之測量，既已大體完竣，以後再應事實需要，辦理各大要河道及支流之河量。水文測量，則繼續辦理，以搜求更完備之設計資料。

甲，試辦時期

開辦水文測量技術人員訓練班——招收能吃苦耐勞之西康本地青年學生，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各水文站服務。康地人口稀少，文化水準又低，委託當地居民測讀水位雨量，困難太多，事實上恐不可能。

設立水文總站——設立文總站於康定統籌辦理全省水文測量事宜。

設立流量站——先於省境內主要河道之合流及分流處，設立流量站五處至十處，康省西部流水河爲山峽，流速湍急，斷面及流速測量，恐需特殊設備，始能施測，故本期設立之流量站，除測定流速外，兼須研究測量方法之採用及改善，以備擴充時期之參考。

設立水標站——依據水位漲落，可知流量增減，其測站設備及觀測方法，較之流量站爲簡易，故擇次要河道之合流及分流處，或特殊地點可暫設水標站十處至十五處，以記載水位之漲落。

兼測雨量不另設站——現在西康各地氣象之觀測，已有西康省會測候所主辦其事，各縣區之設有測候所，雨量站，或代辦站者，已有二十五處。惟南境長河河流流量（逕流）有密切之關係，故可在各流量站及水標站內，添設儀器，兼測雨量，兼量氣溫等關於氣候之紀錄事項，不另設雨量站。

辦理青衣江大渡河安寧河之河道測量——青衣江流域煤鐵礦藏豐富，大渡河沿岸林區寬廣，瓦斯溝冷竹等產，支線廣

定河水力甚大，而安寧河兩岸，既宜灌溉，尤饒灌溉水力之利。故本期應先辦理此數河道之測量，以爲設計開發之依據。現聞經濟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有助測大渡河之訊，而青衣江及大渡下游，已經四川水利局派隊測量（先測量青衣江發源支流及大渡河金口河樂山一段，青衣江寶興大壘二支流，及大渡河富林金口河一段，施測與否，勘測後再定）康省自應與以便利，力促其成安寧河及康定河之測量，亦應速即着手。

乙，擴充時期

增加測站充實設備——除以前已設各流量站水標站仍繼續辦理外，本期應增加測站數目，充實各站之儀器設備。并欲已有成果試估各河道之最大流量，糙率係數，水力蘊藏，雨量關係等以爲學理上之探討而作將來設計上之參攷。就作者估計，以康省幅員之廣，河流之多至少應設立流量站二十處，水標站五十處。

辦理主要河道測量——鴉龍江金沙江瀾滄江怒江雅魯藏布江均爲康省境內主要河流，而其支流分布省境，有如脈絡，本期內如盡數充實其河道測量實不可能。鴉龍江金沙江之測量較爲重要，本期應予完成。

結論

水文測量與河道測量爲水利建設之根本，而水利建設關係開發資源便利交通者又甚巨大，前已申言之矣。水文測量屬於永久性，非經長期觀測，難憑憑信；而現在多一日之觀測，將來設計時即多一分之根據似較河道測量，尤有優先舉辦之必要，故如限於人力財力則可於年內先行擇要設立流量站及水標站數處，以後再視經費多寡，逐漸增加；河道測量，則可請求經濟部或有關機關之協助，勘查確有關量之必要者，陸續辦理。尙望西康實地當局，垂察及之，體納施行，西康水利工程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時事日誌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一日 英法軍事代表團赴莫斯科

張伯倫聲明對華政策不變

行政院通過設立國立西康技術專科學校

省黨部組織中等學校學生暑假宣傳隊

二日 平津反英風潮擴大，英對倭提出抗議

重慶各界電英停止東京談判

教育部組織邊教考察團

省府訓令康區各縣限期查報土地概況

三日 甸羅邊境發生衝突

隴太行山敵軍十萬被擊潰，我收復長治，陽城等縣

西昌人士組織西康實業公司

四日 德大軍集中波邊境

英德修正海約

豫南我克朗港

五日 敵軍決河淹沒冀魯

六日 蒙「滿」邊境發生激烈空戰

北平日寇舉行反美示威運動

軍政部重申優待新兵令

鄂北水災延五十餘縣

經濟部農業實驗所派員調查鄂荒地

七日 英國舉行空軍演習

德航空部長戈林發表談話決以全力解決但澤問題

日敵津貼汪逆精衛一百五十萬製造偽代表大會

八日 英法土三國進行軍事談判

我克豫北林縣

省府核示推行計政應辦各點

九日 太行山敵五路慘敗

敵決衝河漢河

中央組織購屯軍糧機關

西康省銀行發行藏幣券

省府嚴禁賭香輪往游擊區域

十日 英法蘇舉行參謀人員談話

蔣總裁發表告全國士紳書

川康科學考察團抵康定

十一日 日寇壓迫英僑退出華北

十二日 東京會談英拒絕談論幣制問題

十三日 蔣總裁發表告上海同胞書

各地舉行八一三紀念各報出版特刊

十四日 義國表示協助德國解決但澤問題

晉東南驛馬之被我軍大捷

十五日 美外部取締輪往日本軍火

漢奸王克敏因與歐磋商反英意見不一致被敵押解

商南公路管理處成立

十六日 德軍集中波邊演習

波蘭表示反對片面解決但澤問題

我向英抗議引渡程案國嫌疑犯交倭

十七日 土羅締結軍事協定

我軍克復沁源縣城

魯偽軍韓炳震黃愛君等率部數千反正

省府制定培植護林實施辦法

省務會議通過各縣土地陳報實施暫行辦法大綱

十八日 波但當局舉行談判

波蘭向英借債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萬鎊，購買軍火

航委會製發我國飛機色彩與標誌啟用辦法

十九日 德對波正式提出走廊割讓權

經濟部組織西康銅礦局

二十日 英國聲明對波蘭決實行保障義務

廿一日 德蘇簽訂商務協定

德軍進犯波蘭之上西里西亞

川康科學致察團正副團長抵康并發表談話

廿二日 我軍攻克晉城

天津市內戒煙國

廿三日 滬市英倭雙方警戒

航委會通令各省加緊防空建設

中常會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辦法

軍政部規定募集志願兵辦法

廿四日 德蘇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中央決在川，陝，康，滇，鄂，甘等省籌設國營煙區

廿五日 德波邊境各處發生衝突

倭內閣抗議德蘇訂立公約

香港戰雲瀰漫，英倭積極佈防

廿六日 羅斯福電希特勒呼籲和平

廿七日 倭平沼內閣總辭職

德對英法提出新要求

廿八日 德軍軍備置完成

英舉行內閣會議

廿九日 倭新內閣組織成功，阿部信行任首相

德又要求波蘭上西里西亞

波蘭實行總動員

美國開始戰時準備

三十日 倭新聞舉行觀任式

卅一日 德國對波開始敵對行動

波蘭實行對德抗戰

膠東僑軍紛紛反正

汪逆精衛在滬召集偽國民黨代表大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重要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及交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政府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政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定價一元郵費在內零售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縣政府收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
情事應逕向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整

編輯兼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印刷者 成都市印刷工業合作社

廣 告 價 目 表

地位	面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惠。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恒爲成功之本。